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壹、頒獎

刊登全球權威期刊(Nature)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獎項 | 獎金 |
|-----|-----|----|------------------------------------|----------------|
| 海資所 | 劉光明 | 教授 | 參與國際團隊鯊魚資源評估研究 刊登全球權威期刊(Nature) | 許校長另予 獎勵5萬元 |

109 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獎項 | 獎金 |
|----------------------|-----|----|-------------------------|-----------------|
| 通訊系- 電子海圖 研究中心 | 張淑淨 | 主任 | 109年度研究中心 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一名 | 獎狀乙幀暨 獎金10萬元 |
| 海洋工程 科技中心 | 蔡履文 | 主任 | 109年度研究中心 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二名 | 獎狀乙幀暨 獎金5萬元 |
| 通訊系- 電子海圖 研究中心 | 張淑淨 | 主任 | 109年度研究中心 建教合作績優獎進步獎 | 獎狀乙幀暨 獎金5萬元 |

貳、校長報告

- 一、校園安全至關重要，職安衛中心應儘速完成盤點，明確表列各實驗中心及場域之甲級危險項目，送請總務處辦理委外改善作業，相關行政程序請於4月底前簽核完畢、5月發包，希望暑假期間各相關工程得以順利完竣。另，校內各場所若尚有堆置紙箱、廢棄物、電線與危險物品等情形，應於本(4)月底前清除淨空。屆時若仍未改善，將予以行政處分，情節嚴重者送請本校職員評議委員會議處。
- 二、本校校務推動近況、師生獲獎及重要合作簽約等資訊均已公布於學校官網主頁，各院系所之網頁內容亦應即時更新，圖文並茂俾充分展現教學、研

究與服務相關成果、系所出路及校友經驗分享。管理人員若未即時改善或更新，將予以議處。

- 三、國際化程度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數攸關本校排名，若未能進入前 1000 名，將影響校譽與招生甚鉅。敬請各單位主管積極配合推動，依據研發處統計資料及圖資處所彙整之資料，強化海外招生工作、開授外語課程及爭取國際型計畫，並應敦促教師同仁踴躍發表論文。
- 四、本校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近期洽定合作事宜，未來將共同推動之實質合作項目包括學術交流、人員互訪與共同研究計畫等，屆時希望各院系所全力配合。
- 五、申請校長設備費補助案請依據實際需求編列，新進人員應與導師討論，申請金額介於新臺幣 20 萬元至 50 萬元，切勿浮濫提列，若能配合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聯合申請尤佳。
- 六、為提升行政效率，各處室預算應逐年仔細盤點評估，依照需求務實編列，免除另案簽核耗時費事，主計室與秘書室將協助分年執行，讓學校運作更為順利。

參、專題報告

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 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擬於近期召開「教育及科技合作座談會」之相關事項報告。
- (二) 本校「2022 年赴國際姊妹校交換計畫申請程序說明以及 5 年內各學院推薦研修學生人數統計分析」。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實驗室分 ABC 三級，A 級須立即改善，請職安衛中心將需立即改善項目列表給總務處，儘快進行招標，委外處理徹底改善。

請職安衛中心調查各實驗室負責人名單並彙整成表，隨時進行追蹤。實驗室無課時，各實驗室負責人亦應留守，以避免突發狀況發生。

職安衛中心執行情形：

1. 已完成蒐集實驗場所自主查核表，全校計有 176 間實驗室，回收 141 間，尚未填寫 35 間。以分級原則檢視各實驗場所所填報之查核情形進行分級，本校實驗室負責人清單已彙整完成，其分級原則及統計如下所示：

| 等級 | 分類 | 項目 | 間數 | |
|-------|-------|-----------------|----|----|
| 甲(A)級 | 立即改善 | 堆置雜物 | 8 | 17 |
| | | 延長線不當使用 | 7 | |
| | | 地面積水 | 3 | |
| | | 化學品帳料需相符 | 4 | |
| | | 加裝漏電斷路器 | 13 | |
| | | 配電箱中隔板 | 2 | |
| | | 配電箱水平作業空間 | 10 | |
| | | 食物與化學品應放置於不同之冰箱 | 6 | |
| | | 電器設備銹蝕 | | |
| | | 牆壁漏水 | | |
| 乙(B)級 | 限期改善 | 備齊個人防護具 | 6 | 16 |
| | | 落實化學品分級管理(CCB) | 13 | |
| 丙(C)級 | 中長期改善 | 建物改善 | | 17 |
| | | 實驗室空間配置 | | |
| | | 走廊堆置冰箱、實驗器材 | 12 | |
| | | 專用藥品儲存櫃 | 7 | |
| | | 空間要通風換氣 | 4 | |

2. 有關 110 年用電安全專案巡檢，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4 月底完成全校各工作場所巡檢後，將需立即改善項目列表予總務處，由總務處接續辦理改善事宜。
3. 未來持續進行不定期工作場所巡查及定期年度外部稽查，請相關單位改進巡檢發現應改善之事宜。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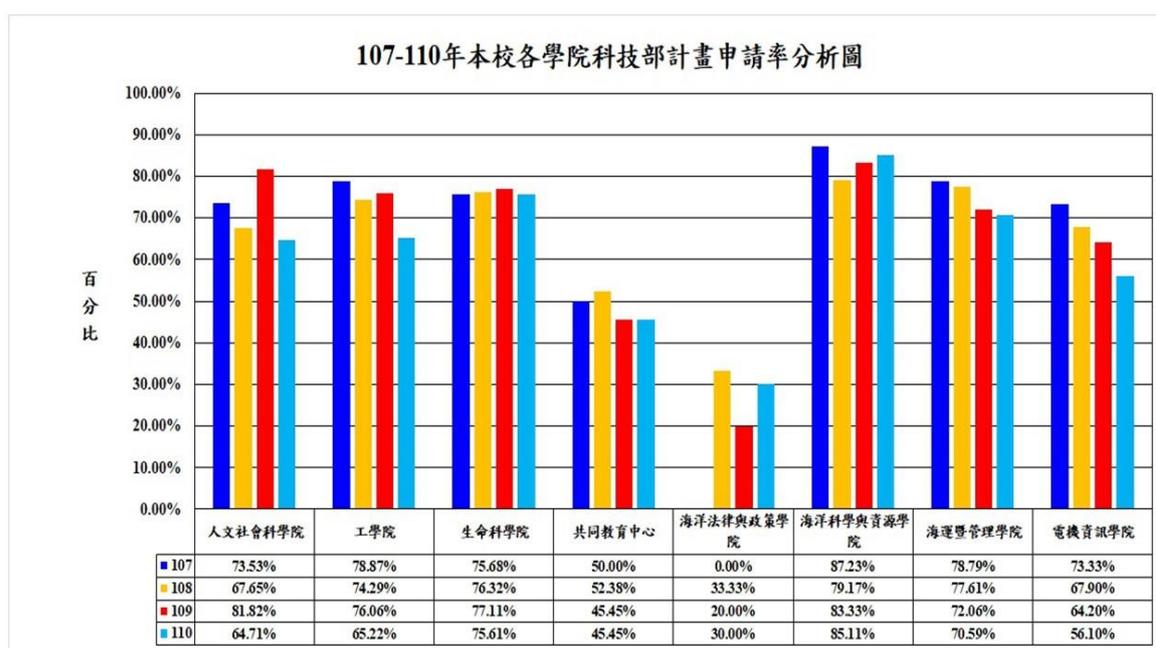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8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0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5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4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46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57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59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63 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66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76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77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83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88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89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91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94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96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98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101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107 頁\)](#)
-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09 頁\)](#)
-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12 頁\)](#)
-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13 頁\)](#)
-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18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研發長補充報告

以下為本校近 4 年各學院科技部計畫申請率之統計分析圖，申請通過率約 56%，故請各院系所主管鼓勵教師同仁踴躍提出申請，俾利提高本校獲得科技部計畫之件數。



二、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生命科學院網頁內容豐富，其焦點項目中置放歷年教師得獎及研發成果資訊，搭配照片及文字非常吸引目光，建請其他學院可參照該學院網頁，以充實網頁內容。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餐飲衛生單位食品衛生安全知能，有助於餐飲管理更臻完善，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五~一 第 12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所規範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中隸屬 B 級單位。針對資安防護項目，要求學校需建置網路防火牆系統，以規範校外對校內的連線存取，故新訂定管理辦法，以執行本校資安相關作業。
- 二、依據 109 年第 1 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主席指示草擬本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29 頁），後續以書面審查方式，經委員過半數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簽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31 頁）。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13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43條及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規定辦理。
- 二、配合教師法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並參照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格式修正本校教師申訴書(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13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156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10年1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發布，另有關兼任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依本校實際運作程序，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及參照他校兼任教師審查程序，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 第16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一 第170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並增訂專案工作人員續僱用契約書(附件四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協議、109 年 10 月 27 日研商進用人員分類及管理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含附件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一第 172 頁)。

決議：本案先予撤案，俟案內「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文字再行審查確認後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30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放榜。一般生招生名額 313 名，一般生錄取 313 名、原住民外加錄取 1 名，共錄取 314 名，一般生無缺額。
- 三、1091 二一不及格學生共計 341 名，於 110 年 3 月底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並將二一不及格學生名單 mail 至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以進行關懷輔導。
- 四、為維護兼任教師開課及學生選課權益，各開課單位兼任教師若因特殊需求，敬請依下列時程完成開設課程專案簽核：
 - (一) 兼任教師擬開課超過 4 小時者：開課單位須於 110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開始(110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校長專案核准後始得開課，並核發鐘點費。
 - (二) 兼任教師開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者：開課單位須於 110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開始(110 年 9 月 13 日)前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始得開課，並核發鐘點費。
- 五、為防止學術抄襲，提昇本校研究生論文品質，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離校前須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惠請各系所再次公告教師及學生周知。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預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實施，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原訂 110.6.3)。
- 七、2021 年 3 月 18 日舉辦 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當日到場廠商約 57 家，包含風力發電、金管人壽、電子工程、運輸管理、零售仲介、工程製造、生技食品以及其他多元產業廠商，當日廠商提供就業機會約 700 餘個，當場投遞履歷份數約 465 份，其中以運輸物流份數最多，生技業次之，再者為科技以及金融業。
- 八、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截至 3 月 22 日報名人數 95 人，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九、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共計 40 件申請案，教育部正審核中。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申請 18 案。
- 十、110 年 3 月 29 日舉辦 202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USR 跨校交流會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SR 計畫成果展計畫成果展。

招生組

- 一、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1. 報名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
 2. 報名人數：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共 8 名報名，分別為：航管系 1 名、輪機系 2 名、生科系 1 名、環漁系 2 名、地球所 1 名、河工系 1 名。
 3. 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五）辦理面試、筆試。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放榜。一般生招生名額 313 名，一般生錄取 313 名、原住民外加錄取 1 名，共錄取 314 名，一般生無缺額。

(二)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

(三)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受理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考生共計 63 名，業於 110 年 3 月 13 日進行術科考試，感謝體育室及各術科委員的辛勞。本招生考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10 時公告榜單，並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開放考生登錄就讀意願。

(四)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 依 110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試務工作會議決議，本次考試相關試務工作日期統一如下：

(1) 簡章發售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起。

(2) 報名時間：11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一）。

(3) 統一考試日期：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

(4) 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

2. 本次考試共 7 名招生名額，不分障礙類別，資工系 2 名、通訊系 2 名及法政系 3 名。

(五) 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組業於 110 年 3 月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 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訂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三、招生專業化

(一)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審尺規：由本組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彙整各學系修訂後之最新審查尺規。

(二) 請學系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於學系網站上公告「書審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三) 期中成果報告書撰寫：由本組依限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

(四) 模擬評分輔助系統：招生組將規劃說明會以利各學系操作使用，計畫於 110 年 5 月執行。

四、大學院校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 教師增能成長社群

1.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數學教研習，本校資工系李孟書教授為研習主持人，由臺師大數學系許志農教授分享「素養混合題的設計原則與經驗分享」，北北基地區高中職教師約 25 人參加。

2. 110 年 3 月 16 日辦理生物教研習，本校養殖系吳貫忠教授為研習主持人，由本校環漁系王佳惠主任分享「魚類資源評估與放流」，北北基地區高中職教師約 25 人參加。

(二) 學生多元素養培育

1. 110年3月19日本校生科系鄒文雄教授赴國立基隆高中辦理海洋科技課程，課程主題為「基因與資訊與英文」，該校高一學生約30人參加。
2. 110年3月12日、3月19日進行暖暖高中的第一週及第二週課程，由該校同學至海大與本校教授們做實驗課程，本校參與教授為生科系林秀美教授、環漁系蘇楠傑教授、養殖系廖柏凱及張睿昇教授、觀光系陳豐華教授、運輸系李信德教授、食科系陳建利及黃崇雄教授。

(三) 八斗高中弱勢陪讀計畫

110年3月8日至3月30日共辦理14次陪讀課程，共4位海大學生參加，參加學生為通訊系李聚佑、食科系謝卓廷、食科系何恩綺、運輸系何舜煜，八斗高中約20位同學參與。

五、高中人才培育專班—學術列車班

高中人才培育專班分為AI班及生物班兩班，本學期課程從110年3月13日開始第一週課程，AI班參與同學為23位，生物班為18位。

1. AI班：110年3月13日及3月20日由電機系李東霖教授進行兩週的課程，第一週課程為「簡單程式與聊天機器人」，第二週課程為「資料的安全性與簡單的加密」。
2. 生物班：110年3月13日由食安所張順憲教授授課，課程為「食品安全管理」，3月20日由食科系張君如教授授課，課程為「營養素之消化、吸收與利用」，3月27日由養殖系吳貫忠教授授課，課程為「內分泌、生殖、生殖細胞、性別分化、性轉變」。

六、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110年1月截至3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1.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

| No | 學校 | 參訪點 | 日期 | 時間 |
|----|--------|----------------------------|--------------|-------------|
| 1 | 國立基隆女中 | 食科工廠、教學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校史博物館 | 110年3月12日(五) | 13:30~16:30 |
| 2. | 基隆二信高中 | 食科工廠、教學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流體力學實驗室 | 110年3月26日(五) | 13:30~16:30 |

2. 高中自辦之升學博覽會：

| No | 學校 | 日期 | 時間 |
|----|-----------------|--------------|-------------|
| 1 | 彰化縣文興高中 (靜態資料展) | 110年3月3日(三) | |
| 2 | 雲林虎尾高中 | 110年3月5日(五) | 09:00-12:00 |
| 3 | 高雄三民高中 (靜態資料展) | 110年3月5日(五) | |
| 4 | 台中市龍津高中 (靜態資料展) | 110年3月10日(三) | |
| 5 | 台南南光高中 (靜態資料展) | 110年3月11日(四) | |
| 6 | 基隆市二信高中 | 110年3月12日(五) | 09:10-15:10 |

| | | | |
|---|-----------------|-------------------|--|
| 7 | 台南市港明高中 (靜態資料展) | 110 年 3 月 12 日(五) | |
| 8 | 台南市黎明高中 |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 |

3.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

| No | 學校 | 主題 | 日期 | 教師 |
|----|----------|------------------|-------------------|----------|
| 1 | 苗栗私立建台高中 | 校系簡介&招生宣傳(河工系簡介) | 110 年 3 月 13 日(六) | 河工系陳正宗老師 |
| 2 | 明道高級中學 | 模擬面試 | 110 年 3 月 26 日(五) | 光電系李弘彬老師 |

註冊課務組

一、本(1092)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合作案，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選修人次：

| | 全英課程 | 通識課程 | 它校至海大 | 海大至它校 |
|--------|------|------|-------|-------|
| 臺北大學 | 81 | 44 | 2 | 4 |
| 臺北醫學大學 | 42 | 40 | - | 9 |
| 臺北科技大學 | 48 | 27 | 4 | 26 |
| 本校 | 12 | 41 | - | - |

二、1091 二一不及格學生共計 341 名，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以掛號專函及手機簡訊通知學生家長，本組亦將二一不及格學生名單 mail 至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以進行關懷輔導。

三、110 年 3 月 9 日以限掛寄出催繳函，通知逾期未註冊學生儘速繳費完成註冊，共計 52 人。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計 5741 人，碩士班計 1320 人，博士班計 329 人，各學系統計表詳如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56953,c1216.php?Lang=zh-tw>。

五、配合籌備 110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組已提供生輔組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及畢業人數。

六、各學系 1092 書卷獎名單，本組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彙整核對完成提供生輔組。

七、本(1092)學期統計申請跨域修讀人次，計有雙主修 34 名、輔系 14 名及次專長 3 名。

八、為防止學術抄襲，提昇本校研究生論文品質，本校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離校前須完成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惠請各系所再次公告教師及學生周知。

學術服務組

一、系所教學品保(評鑑)：

- (一) 有關「110 年度系級自我評鑑」之院級執行工作小組委員之聘函，本組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完成發文程序。
- (二) 有關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各系所已陸續提交委員名單至本組，待本組彙整，經校長審核後，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至高教評鑑中心。
-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本組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文至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待本校完成系所品質保證辦理後，將於次年(111 年)9 月 30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請領作業。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IEET 將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IEET 受認證學程座談會(北區)」，本校 6 學系(包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及河海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皆已派員出席了解本次認證審查撰寫之重點及內容。

三、教學評鑑：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預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實施，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0 年 6 月 1 日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0.6.3 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四、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本年度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候選教師，並進行後續複審作業。

五、協助會考業務：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09 學年度第 4 次化學會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本次參加學生數為 481 人，於海事大樓、技術大樓等設置 12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六、校務研究：

- (一) 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平台建置：匯入教育部建立之「全國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生、教師、職員、研究、校務等面向之基本資料，並建置校務研究圖像化平台，除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外，亦可作為校內推動系所教學品保之重要資訊平台。目前已建置完成 95 個模組(含校庫模組 87 個及其他議題模組 8 個)，每學期全面更新資料乙次，目前更新至 1082 學年期，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資料更新至 1091 學年期。目前正在開發手機版查詢平台，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成建置及數據驗證工作。(電腦版網址：<http://bit.ly/ntou-ir>，手機版網址：<https://bit.ly/NTOU-IR-M>)。

校務公開辦學之數據應用模組數

| 模組屬性 | 模組數量 |
|------|------|
| 學 | 34 |
| 研 | 20 |
| 校 | 20 |
| 教 | 9 |
| 職 | 4 |
| 議題分析 | 8 |

- (二) 高教深耕計畫協助事宜：教學中心於已提供各年度教師參與教學中心活動及各類型計畫、大暑計畫及高中業務等相關明細資料，由 IR 協助匯入資料庫進行各項分析，提供各系所利用，預計 3 月底完成資料清理、定義及匯入，4 月底完成模組設計。
- (三) 結合教學品保評鑑效標之分析模組建置：108 年 8 月底依教學品保之評鑑效標，完成建置 18 項分析模組。後續因應系所需求，於 17 個公開資訊模組新增原始資料下載功能，目前配合系所提問，協助排除使用上的問題。
- (四) 其他校務研究相關交辦事宜：

1. 數據分析及資料查詢比對：支援社會責任辦公室產製 2020 年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協助更新所有分析圖表數據至 1082 學年期，並攢寫相關說明及校稿工作，預計 3 月 31 日發行電子版，6 月底前完成印刷紙本。協助註冊組比對休退學之報部資料及產製程式語言修讀情形。
2. 配合招生組與暨大合作「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與大學 IR 結合之應用分析」研究，110 年 10 月底收到暨大提供之本校新生高中歷程光碟，已完成匯入資料庫，3 月 16 日與招生組開會討論需求，目前等招生組回覆確認相關需求後，再進行資料串接及產出分析結果。
3. 配合 110 年臺北聯大系統教務組管考，110 年 3 月 15 日與其他三校 IR 承辦人開會討論可交流或分享之教務研究主題，預計 6 月底完成收集各校議題，討論及確認四校交集之議題及分析模組，10 月底前四校聯合辦理「2021 教務政策研究分析交流研討會」。

七、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講義影印合計 15,838 頁。

八、試卷影印：統計自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影印合計 7,816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組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 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當日到場廠商約 57 家，包含風力發電、金管人壽、電子工程、運輸管理、零售仲介、工程製造、生技食品以及其他多元產業廠商，當日廠商提供就業機會約 700 餘個，當場投遞履歷份數約 465 份，其中以運輸物流份數最多，生技業次之，再者為科技以及金融業。

二、2021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2021 年 3 月 8-26 日期間本組邀請到萬海航運公司、陽明海運公司以及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到本校行政大樓演講廳辦理徵才說明會，也為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揭開序幕；並於 3/20 辦理履歷面試技巧之職涯軟實力工作坊。

三、辦理 2021 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

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就業補助計畫，辦理海大萬里路計畫(深探)兩天一夜之企業參訪活動，將於 5/6-7 兩日帶領 40 名同學至陽明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參訪。

四、陸上實習：

- (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0 年寒假實習，本校計有 1 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生申請，本組函送報名資料至該館。
- (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全學年實習，本校計有 1 位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提出申請，已通知筆試。
- (三) 第二屆 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已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5 日止，請各系所協助公告，鼓勵同學參加。
- (四) 各公司機關實習機會，均已公告於本組實習資訊網
(網址：<https://academics.ntou.edu.tw/practice/>)，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參與。

五、海上實習：

(一) 商船、輪機 2 系學生海上實習者計有 79 位，已在海上海實習者計有 48 位，31 位同學等待派船中。

(二) 110 學年度海上暑期實習：

1. 3+1 海上實習：各航商提供 90 名長期實習名額，報名人數為 27 名(男生 26 名，女生 1 名)。

2. 暑期預選生：長榮海運與台塑海運提供本校實習機會，實習名額不限，報名人數為 63 名(男生 49 名，女生 14 名)。

六、實習座談會：

(一) 實就組於 110 年 3 月 9 日邀請建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曙光董事長蒞校與本校商船、輪機 2 系師長、同學分享有關遨翔大海前之經驗及未來職涯規劃，感謝海運學院院長、秘書及商船系、輪機系、海洋事業經營管理系、航管系、及運輸科學系五系主任與師長、助教協助。

(二) 伯威海事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至本校辦理離岸風電實習及徵才說明會，會後該公司將原提供本校 2 名 1 年期實習名額增加至 3-6 名，並鼓勵女生踴躍申請，另亦提供數名陸上實習名額。

七、其他工作項目：

肺炎疫情因應：本組密切關心海上實習同學回台時間，除通知同學應盡快回報資料於衛生保健組外，並告知回台同學需 21 天才可到校。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報名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截至 3 月 22 日報名人數 95 人，報名費收入 19 萬元，報名人數如下：

| 系所名稱 | 招生名額 | 報名人數 |
|-----------------------------------|------|------|
|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5 | 7 |
|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 21 | 6 |
|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 21 | 11 |
|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21 | 3 |
|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22 | 6 |
|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3 | 3 |
|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2 | 5 |
|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8 | 7 |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研、環漁、海洋聯合招生) | 13 | 3 |
|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教研、環漁、海洋聯合招生) | 14 | 4 |
|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26 | 8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外加 4 名) | 28 | 11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外加 4 名) | 21 | 5 |
|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研、環漁、海洋聯合招生) | 29 | 10 |

| | | |
|---------------|-----|----|
|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18 | 6 |
| 總計 | 302 | 95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請本校上網填報 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內容本校資料。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
3. 110 學年度輪機工程學系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各 60 名。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09-2 學期復學學生計 72 名，於期末考週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陸續以郵件寄發復學通知及註冊通知，目前尚有 25 名學生尚未辦理復學，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儘速至校辦理復學。已發公文通知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2. 109-2 已寄送催繳函並電話聯繫後目前尚有 24 人尚未到校辦理。本組持續聯繫中。已發公文通知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3. 109-1 學期寒假轉學生報到 7 人，新生註冊採用線上註冊。
4. 配合校內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1) 配合生活輔導組提供 110/2/1~110/3/31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 (2) 配合出納組提供 1091 學期學分費已繳交名單，針對已繳費學生陸續刪除選課黑名單。
 - (3) 配合 QS World and Asia University Ranking,2020，提供兼職大學部學生人數、兼職女學生人數、兼職男學生人數、兼職研究所學生人數。
 - (4) 配合科睿唯安全球教育機構概況大全項目及泰晤士報高等教育 2021 世界大學名資料調查，提供 2019 年依 11 類別，調查學生總人數、學士班學生人數、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人數、碩專班學生人數、碩專班一年級學生人數、女性學生人數，授予學士學位人數及碩士學位人數。
5. 109-1 學期進修學制畢業人數 100 人，統計表如下：

| 學制 | 畢業生人數 |
|-------------------------|-------|
| 進修學士班 | 11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停招) | 42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34 |
| 碩士在職專班 | 13 |
| 合計 | 100 |

6. 109-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人數共 1,062 人，統計表如下：

| 學制 | 男 | 女 | 合計 |
|-------------------------|-----|-----|------|
| 進修學士班 | 234 | 193 | 427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停招) | 2 | 0 | 2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 61 | 7 | 68 |
| 碩士在職專班 | 345 | 220 | 565 |
| 合計 | 642 | 420 | 1062 |

二、選讀生、研習班與學分班：

- (一) 選讀生：校友至校修課 1 名，學雜費收入 0 元。
 - (二) 學分班：109 學年第 2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 9 名，學士學分班 2 名，學雜費收入 38 萬 4,700 元。至桃園開辦學分班，預計 9 月開辦，相關行政程序正在進行中。
 - (三) 研習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體育館不開放非本校教職員生使用，體育館及育樂館各 1 班停開並辦理退費。110 年第 1 期 8 班開班成功，其中 2 班停開，6 班上課中，總收入約 10 萬 3,628 元。110 年第 2 期目前開設 10 班招生中，已有 5 班確定開班成功。
- 三、樂齡大學：109-2 學期目前人數 31 名，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停止，不再招收新生，已於 3 月 8 日開始上課。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教師適性發展

1. 夥伴教師制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 位新進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一階段計畫」及 4 位教師執行「飛鷹翱翔第二階段計畫」，該計畫為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教學研究發展，實施夥伴教師制度(Mentor & Mentee)，以期新進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領域適切發展。
2. 磨課師線上課程
 - (1) 教育部「認識 21 世紀的綠金—藻類」磨課師計畫，由本校張睿昇老師授課，109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開課，共 916 人修課，總使用人次 65,901 人次，課程影音使用人次達 18,092 人次，課程通過人數 213 人，完課率 23.25%，通過教育部期中成果檢核，於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8 日進行第二次開課，修課人數 487 人，課程總使用人次 32,332 人次，完課人數 119 人，完課率 24.44%。110 年 3 月教育部同意核結本計畫。
 - (2)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共識會議，討論合作主題及相關行政事務分工，四校將共同開發 1 門磨課師線上課程。
 - (3) 本年度邀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莊守正教師拍攝「鯊魚知多少」磨課師，以開發符合 SDGs 核心目標及發展本校海洋特色課程，並推廣海洋教育。
3. 教師增能培訓
 - (1) 開發教師典範影片，邀請師資培育中心許籐繼教師分享「教育研究的理念與類型」及運輸科學系鍾武勳教師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技巧與經驗分享」，本年度將陸續開發「激發程式設計初學者的興趣」、「課程分組的操作」等主題。
 - (2) 110 年度將針對遊戲化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設計思考及數位學習等面向，規劃辦理 11 場次教師研習活動。
4. 教學觀摩機制：強化教學觀摩資訊系統，推動教師開放課堂與教學觀摩，經由同儕學習精進教學，110 年預計開放學院計畫 19 場次、智慧教學計畫 23 場次、飛鷹計畫 18 場次，共計 60 場次。

(二) 教材數位轉型

1. 主題式數位教材開發獎勵計畫：鼓勵教師開發主題式數位教材，各主題之影音教材以 3 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約 5 至 10 分鐘，109 年度共 10 案執行完畢，並將成果上架本校專屬數位影音網站「海洋頻道」<https://www.o-channel.org/>。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 案提出申請，目前執行中。
2. 開放式課程教材製作：錄製當學期課程，隨堂錄製為主，每學分課程至少錄製 10 小時影音，1091 學期共 3 案執行完畢，1092 學期共 1 案執行中。

(三) 教法精進創新

1. 智慧教學：鼓勵教師透過科技設備、智慧行動載具等運用，創造新式教學模式，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3 案提出申請。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 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10 案通過，分別為鍾武勳、鍾政棋、周維萱、曾聖文、黃雅英、謝易錚、林進豐、廖柏凱、簡卉雯及謝忠恆教師，獲核定補助金額 315 萬 2,150 元。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本校共計 40 件申請案，教育部正審核中。
 -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王彙喬教師榮獲教育部 108 學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從全國獲計畫補助之案件評選出績優計畫。
 - (3) 本校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先導養成計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8 案申請。
 - (4)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 案申請。
3. 師資培育探究與實作導向課程：本校配合十二年國教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導向的課程發展，設計師資培育課程，1092 學期共 5 案提出申請。
4. 教師競賽：辦理以抽象概念輔以具體例證為主題，進行創新教學設計競賽，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目前正徵件中，至 11 月 8 日截止。

(四) 課程實踐應用

1. 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本校推動學院跨域整合及強化學系的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術與產業並進，養成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度共 7 學院 21 學系申請。
2. 主題式課群先導計畫：本校鼓勵學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重整課程架構，串聯核心知識與實踐所學，110 年度徵件中。
3. 程式設計課程：籌組程式設計學生社群，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每週三晚上辦理以「Python 入門」為主題之程式語言學生社群，以學生社群提升學生學習程式語言動機。

二、學生學習

- (一) 境外研修與實習：109 學年度境外研修與申請學生共計 2 位，其中 1 位已完成實習回國，補助累積為 5 萬。現因疫情關係暫無人申請。
- (二) 大暑計畫：籌備 110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將於 4 月中旬開放同學申請。
- (三) 積極性補強：
 1. 積極性補強：1092 本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共同基礎必修科目申請英文 16 門，微積分 21 門，計算機概論 1 門，程式設計 12 門，普通化學 10 門，普通物理 12 門，生物 6 門；專業必修科目 41 門。總計 119 門。
 2. 特殊生補強：本學期共 1 門：英文多益輔導班。

- (四)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線上磨課師課程 685 案完成，完課率 78%，每位同學平均補助約 17380 萬元，較 108 年平均增加約 6000 元。
- (五) 創客計畫:預計 4 月初開始招新團隊。
- (六) 特殊選才輔導-掌舵計畫:本學期申請計畫共 9 位學生。
- (七) USR HUB:何櫻寧老師、黃章文老師高中端推廣課程共 11 場次以及黃雅英老師地方社區與移工文化交流坊共 215 人次。

三、行政事務 – 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

- (一) 110 年 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168 人，總計 210 萬 8,500 元整。
- (二) 110 年 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34 人，總計 9 萬 2,640 元整。
- (三) 110 年 3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168 人，總計 210 萬 8,500 元整。

四、USR 計畫

(一) USR 計畫窗口：

1. 110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結果為國際連結類萌芽型「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核定 810 萬、大學特色萌芽型「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計畫核定 350 萬、「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核定各為 250 萬。
2. 本校「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分別入圍 2021 第二屆《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_在地共融組、生態共好組決選，其中「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榮獲生態共好組楷模獎。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1. 110 年 2 月 26 日本子計畫 1 之 1 里山資源利用及產銷機制建立計畫「工作討論會議」，與藍灣濱海園區廖欽耀先生討論研發產品販售相關事宜，另外廖先生提到學校是否有企業見習合作，若有歡迎海大學生可到園區工讀實習或就業。共計 6 人與會討論。
2.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3 月規劃討論會議」，討論今年度工作新的方向與內容及經費使用和分配，共計 8 人與會討論。
3.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3 月規劃討論會議」，討論今年度工作新的方向與內容及經費使用和分配，共計 8 人與會討論。
4. 貢寮計畫入圍 2021 第二屆《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生態共好組決選會定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向評審團簡報及答詢。
5. 2021 第二屆《遠見雜誌》USR 大學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榮獲生態共好組楷模獎於 110 年 4 月 8 日舉行。
6. 110 年 4 月 8 日蔡震壽教授與宋文杰教授赴福隆藍灣園區「工作討論會議」。
7. 貢寮計畫顧問莊慶達教授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共同辦理「2021 年 OISCA 樹造健康~植樹貢寮愛地球、護海洋」活動，時間 9:30-11:30，地點:貢寮環保公園。歡迎踴躍參加。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1. 110 年 3 月 8 日由王佳惠老師、藍國璋老師及呂昱姮老師團隊前往港口里與里長交流，奠定今年度牽引漁獲公民科學家計畫合作事宜；拜訪港口社區照服員，討論健康協力師合作事宜；拜訪 3 間港口里海洋相關產業業者，作為藍國璋老師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與產業發展探索課程合作對象，提供學生實作場域及訪談對象，預計 5 月安排學生進行社區訪談與產業參與；拜訪大福國小校長討論到校海洋教育與食魚文化推廣，並安排校外傳統漁業文化教學事。

2.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三月例行會議，決定計畫今年度共同目標與本學期執行規劃，與會人數共計 17 人。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1. 110 年 2 月 26 日參加日本高知大學主辦「台日大學聯盟教師研究工作坊(日台連盟「地方創生」國際研究會)」，由本校曾聖文副教授代表本計畫分享「How Can NTOU Transform the Business Model for the Street Area through Courses in Matsu Islands?」進行臺日經驗交流。
2. 110 年 3 月 4 日莊季高副校長、謝玉玲教授、課指組黃清旗組長及江葭琛計畫助理前往國防醫學院拜會交流，商討年度工作事宜。
3. 110 年 3 月 11 日參與第二屆《遠見》大學社會責任獎決選會，本計畫由謝玉玲中心主任代表簡報，周維萱副教授列席。
4. 110 年 3 月 15 日由王彙喬助理教授帶領觀光系學生與鳳凰旅行社進行產學合作，辦理「基隆嶼公益淨灘推動生態永續觀光」活動，共同推廣生態永續觀光，於基隆嶼開島首日，前往基隆嶼進行公益淨灘。
5. 110 年 3 月 18 日舉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知大學研究交流研討會」本校由識名信也副教授代表分享「An unique pattern of reproduction in the stony coral Euphyllia ancora」進行臺日經驗交流。
6. 110 年度計畫書修正作業已於 3 月 16 日開始，預計 4 月 7 日前完成作業並上傳資料。
7. 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與國防醫學院合辦之基本救命術急救訓練課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開放報名。

(五)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計畫

1. 110 年 3 月 2 日共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嚴佳代老師與基隆市議會張淵翔議員拜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黃健峰處長。
2. 110 年 3 月 7 日參加原住民運動會基隆市原住民舞蹈代表隊表演。
3.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和平島商家宣傳影片製作競賽。
4.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岳明國小食魚教育成果展。
5. 110 年 3 月 17 日規劃和平島服務中心及製作阿拉寶灣盛隆商店招牌。
6. 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和平島環境教育高峰會第一次會談。
7. 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原住民文化會館+喜舍咖啡。
8. 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獨木舟證照產業合作會議。
9. 110 年 3 月 19 日 USR 課程「島嶼文化專題」邀請基隆市野鳥學會前理事長沈錦豐演講「基隆西岸及北海岸的生態特色」。
10. 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獨木舟專業證照培訓說明會。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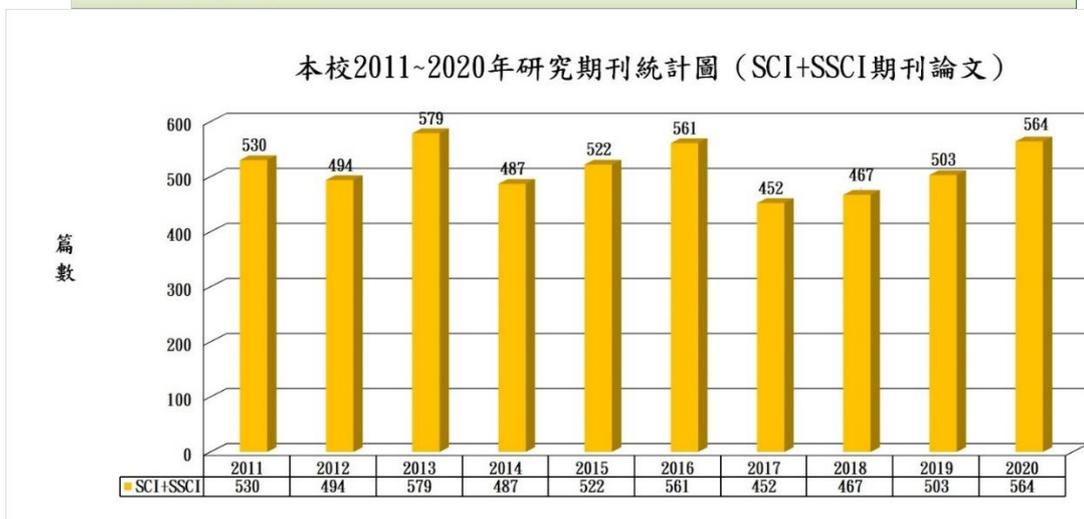
- (一) 完成本校多媒體簡介「印象海大第三版」中、英文完整版(15 分鐘版)部分內容更新案，並於學校首頁建立影片連結資訊。
-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海企研字第 1100001367 號函，提報本校第一階段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本次提報案件共計 3 案，分別為 1.增設「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2.「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及 3.輪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能源應用組」與「動力工程組」分組整併案。其中停招案前提為教育部同意通過本校所提增設案，若增設案沒過，停招案撤案；「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維持招生。
- (三) 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本校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因應高教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採滾動式修正，未來各單位可依實際執行現況，主動提出各項策略與內容的修正。
 2.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目標值訂定原則：
 - (1) 各單位 110 年起始目標值需依照過去 3 年度(106-108 年)實際達成值平均當作標準值來訂定，此外 110-114 年度每年目標值原則上不可低於前 1 年度，同時 5 年目標值需可看出成長的趨勢。
 - (2) 各系所「4-1-SCI/SSCI/TSSCI/THCI/EI 論文總篇數」目標值應以逐年增加 1.1 倍的目標訂定為原則，最低不得低於 1.05 倍。
- (四) 規劃及承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會議，已寄送會議通知委員出席；行政單位校務推動報告及各單位提案資料刻正彙整中。
- (五) 110 年度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及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業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收件彙整，擬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三樓會議室辦理審查會議。
- (六) 109 年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完成，會議紀錄已公告至研發處企劃組網頁(網址：<https://ppt.cc/fmzOCx>)，惠請卓參。
- (七) 109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擬於 4 月行政會議中頒獎，第一名及進步獎為「通訊系-電子海圖研究中心」、第二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 (八) 第九屆海洋貢獻獎刻正陳核審查委員，後續擬持續辦理獲獎人提名作業程序。
- (九)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5 分假第二演講廳進行，目前彙整各單位報告資料及提案中。
- (十) 宇泰講座設置辦法及申請作業準則已由工學院移交至本組，擬於修改辦法後陳核並辦理後續作業流程。

二、計畫業務組

- (一)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09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540 篇、SSCI 篇數為 52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564 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 | | | | | |
|----------------------|-----|------|----------|------|--------|------|
|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 | | | | | |
| 年度 | SCI | SSCI | SCI+SSCI | 成長率 | 平均發表篇數 | 教師人數 |
| 2010 | 463 | 28 | 478 | 0% | 1.295 | 369 |
| 2011 | 508 | 41 | 530 | 11% | 1.398 | 379 |
| 2012 | 474 | 39 | 494 | -7% | 1.293 | 382 |
| 2013 | 561 | 48 | 579 | 17% | 1.470 | 394 |
| 2014 | 457 | 45 | 487 | -16% | 1.221 | 399 |
| 2015 | 499 | 36 | 522 | 7% | 1.315 | 397 |
| 2016 | 533 | 46 | 561 | 7% | 1.410 | 398 |
| 2017 | 428 | 39 | 452 | -19% | 1.130 | 400 |
| 2018 | 450 | 32 | 468 | 4% | 1.164 | 402 |
| 2019 | 475 | 53 | 503 | 7% | 1.239 | 406 |
| 2020 | 540 | 52 | 564 | 12% | 1.359 | 4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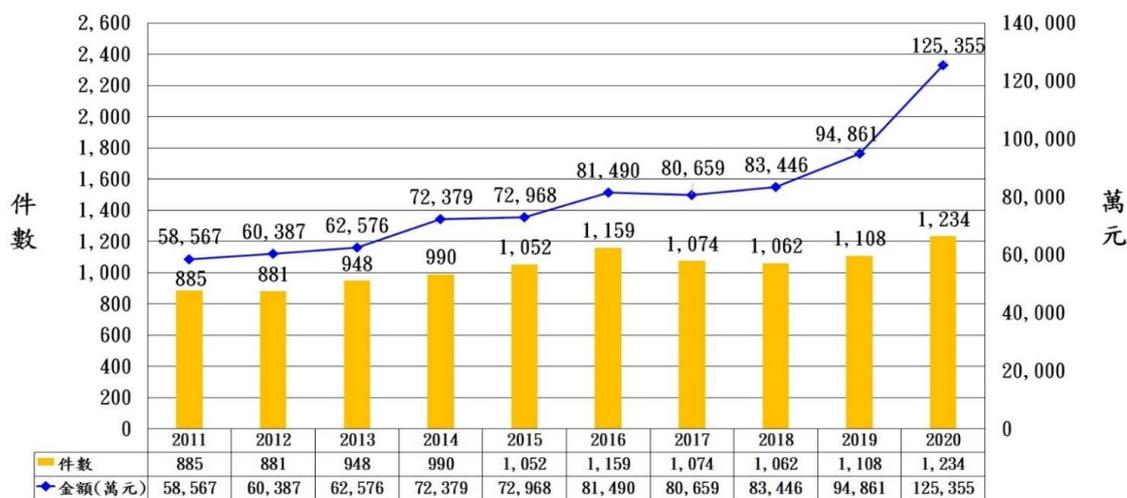
資料檢索日期：110.03.22
資料來源：SSCI及SCI從WOS



2. 本校 110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13 件，金額 5,394 萬 6,00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57 件，金額 7,797 萬 8,414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92 件，金額 8,471 萬 4,829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15 件，金額 8,252 萬 6,515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0 年計畫共計 177 件，金額為 2 億 9,916 萬 5,758 元。

|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 | | | | | | | | | | | | 110.03.22製作 | | |
|--------------------------|-----|-------------|-----|-------------|------|-------------|-------|---------------|-----|-------------|-------|---------------|-------------|--------|-----------|
| 年度 | 科技部 | | 農委會 | | 建教合作 | | 小計 | | 教育部 | | 合計 | | 成長率 | 教學人員人數 | 計畫收入/人數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 |
| 2011 | 261 | 263,229,100 | 49 | 62,569,940 | 573 | 259,077,306 | 883 | 584,876,346 | 2 | 796,875 | 885 | 585,673,221 | 0% | 379 | 1,545,312 |
| 2012 | 267 | 272,287,170 | 55 | 59,917,994 | 558 | 265,842,894 | 880 | 598,048,058 | 1 | 5,818,000 | 881 | 603,866,058 | 3% | 382 | 1,580,801 |
| 2013 | 257 | 278,111,722 | 60 | 59,805,098 | 620 | 275,312,317 | 937 | 613,229,137 | 11 | 12,530,663 | 948 | 625,759,800 | 4% | 394 | 1,588,223 |
| 2014 | 258 | 300,522,899 | 56 | 56,170,320 | 665 | 346,241,501 | 979 | 702,934,720 | 11 | 20,855,862 | 990 | 723,790,582 | 16% | 399 | 1,814,011 |
| 2015 | 289 | 323,518,339 | 73 | 103,103,369 | 676 | 260,906,837 | 1,038 | 687,528,545 | 14 | 42,153,885 | 1,052 | 729,682,430 | 1% | 397 | 1,837,991 |
| 2016 | 289 | 326,831,433 | 94 | 128,446,617 | 758 | 320,365,932 | 1,141 | 775,643,982 | 17 | 39,258,569 | 1,158 | 814,902,551 | 12% | 398 | 2,047,494 |
| 2017 | 274 | 335,322,589 | 92 | 150,010,579 | 687 | 286,721,512 | 1,053 | 772,054,680 | 21 | 34,535,203 | 1,074 | 806,589,883 | -1% | 400 | 2,016,475 |
| 2018 | 249 | 370,761,905 | 79 | 116,440,055 | 711 | 286,637,871 | 1,039 | 773,839,831 | 23 | 60,624,358 | 1,062 | 834,464,189 | 3% | 402 | 2,075,782 |
| 2019 | 256 | 360,288,285 | 71 | 117,514,231 | 766 | 429,164,688 | 1,093 | 906,967,204 | 18 | 41,638,574 | 1,111 | 948,605,778 | 14% | 406 | 2,336,467 |
| 2020 | 249 | 344,193,310 | 84 | 119,057,635 | 848 | 639,281,606 | 1,181 | 1,102,532,551 | 53 | 151,017,212 | 1,234 | 1,253,549,763 | 32% | 415 | 3,020,602 |
| 2021 | 13 | 53,946,000 | 57 | 77,978,414 | 92 | 84,714,829 | 162 | 216,639,243 | 15 | 82,526,515 | 177 | 299,165,758 | | | |

本校2011~2020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0年1月1日~110年3月22日 共177件，總計29,917萬元

(二) 其他事項

1. 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受理本校與陳柏揚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將於110年3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假該院辦理第六次言詞辯論。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受理110年勞訴第5號，本校與邱懋翔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並請本校於110年3月26日前提出答辯狀辦理言詞辯論，相關函覆事宜已轉知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名譽教授辦理後續事宜。
3. 110年度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5件計畫，為全國大專校院中通過件數最多學校(全國15件)，補助共計33萬元整。

三、學術發展組

(一)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究)

1. 110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業於109年12月截止申請，學海飛颺計畫共計27位同學提出申請，23位學生符合資格，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無申請案。學海飛颺計畫書(草稿)業於3月12日完成，業於3月19日完成計畫線上申請。
2. 與國際處業於3月12日共同召開「110年度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本次共計有15位同學參加甄選面試。
3.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0年1月至3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二) 學術交流案件

1. 本組擬訂於4月中下旬與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宇泰講座」合作備忘錄續約典禮。
2. 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0年1月至3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3. 本校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於110年3月9日上午11時整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演講廳舉行合作意向書簽約典禮。
4. 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與本校於110年3月24日下午4時整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佳渝廳舉行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三) 科技部及校外申請案件

1.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0年1月至3月共1件電子化會議申請案通過。
2.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交流訪問」申請案：110年1月至3月止尚未有申請案。
3.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10年度第1期申請案，自110年3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本校目前共1件申請案，線上收件截止時間為3月31日18時止。

四、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論文數值統計及出版卷數：

2月各項數值統計：

- (1) 期間內之論文投稿件數:5件。
- (2) 期間內之論文接受件數:2件。
- (3) 期間內之論文拒絕件數:1件。

(二) 海洋學刊編輯業務報告：

第29卷第2期刊登論文共有13篇，其中有2篇是海大教師著作，符合校內教師刊登數量不超過該期的刊登論文篇數三分之一之自我要求。該期的刊登論文總共引用393條文獻，其中未有文獻引用自海洋學刊，亦符合海洋學刊自我引用率不高於10%之自我要求。

(三)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規劃與落實

與 Elsevier-Digital Commons 之合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海洋學刊的官方網站以及投稿系統已接近完工階段，目前已請 ELSEVIER-Digital Commons 將過往期刊資料上傳至海洋學刊的官方網站，本校將於3月31日完成驗收。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

- (一) 110年2月23日召開船務中心內部會議，討論有關船員人力調度及備足各項證照以利航行任務調度及船舶保養執行狀況等，討論是否增設船上安保監視系統等，並研議增設船上資料儲存設備，以利船上國際安全管理章程表單儲存。
- (二) 109年12月25日本中心與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簽訂「海上醫療諮詢服務合約」，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生效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校與衛福部立基隆醫院簽訂海上醫療諮詢服務合約書之海上醫療諮詢通訊軟體業於110年3月5日建置完畢，供本校研究船使用。
- (三) 本中心船務監督徐仁彬及新海研2研究船幹練水手池漢業於110年3月1日離職，二管輪李宥廷業於3月11日離職；水手長邱國政業於3月20日離職；二副洪得利業於3月16日完成離職程序。
- (四) 本中心業於110年2月25日辦理船務監督及幹練水手面試會議，由蔡宜君女士列為船務監督正取，並自3月22日起進用；周英彬先生列為幹練水手正取，並自3月29日起進用。

- (五) 110年3月2日召開新海研2號研究船內部會議，有關船員離職問題已影響出海作業航次，討論人事管理等事宜，並研議是否增設船上打卡系統或保安監視系統，管理船員出缺勤。
- (六) 110年3月5日深海絞機3號馬達煞車感測器故障，本案有延長保固，向台船提出保固單並於110年3月8日深海絞機安裝完成，測試正常。同日4號馬達故障，本案為保固項目，請台船準備備用品並進行保固，3月18日完成深海絞機煞車感測器安裝測試，可正常使用。
- (七) 原訂110年3月12日本中心主任鍾至青、駐埠輪機長顏廷叡、新海研2號研究船船長徐家龍、大副李應聖及輪機長李志揚與本校國際處及越南大學貴賓至小艇碼頭參觀海研二號，因國際處及越南大學行程滿檔而取消，關於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是否贈與越南大學後續事宜待國際處安排規劃。
- (八) 110年3月17日奉准繳交基隆港東15碼頭水域及部分土地租金，共21萬3,583元。
- (九) 110年3月17日船務中心主任、駐埠輪機長、新海研2號研究船人員、環態所蔣國平教授及系工系方志中副教授出席本中心辦理之測試新海研2號陀螺儀操作技術指導會議，出海測試陀螺儀減搖效果。
- (十) 110年3月18日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及氣象局人員於出海作業前至本校研究船討論探測儀器施放事宜，以利航次探測作業順利進行。
- (十一) 為維研究人員安全，3月22日起進行新海研2號研究船領隊房間改裝作業，預計3月24日前完成。
- (十二) 截至110年3月22日止，新海研2號與台船保固工程案件總立案181件，總結案173件，結案率96%，其餘保固案件持續洽談中。
- (十三) 有關研究船相關事務，科技部已正式成立研究船管理指導會，將負責督導及協調四艘研究船相關事務及推動部會合作，第2次會議訂於本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召開，由本中心主任代表出席，地點於科技大樓。
- (十四) 110年3月25日內政部舉辦之「110年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及電子航行圖前置資料」教育訓練1案，本中心擬指派李應聖大副參訓。
- (十五) 基隆港東15碼頭岸電工程委由設計公司規劃，預計3月底送港務公司審查，4月進行招標作業，計畫5月底前完成本案。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各組重點彙報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入境計 14 名(7 名航運實習結束、2 名留學交換返國、1 名港澳生、1 名臺生工作派差、2 名陸生、1 名馬來西亞籍境外生)；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7 名(含臺生 6 名及境外生 1 名)。
- (二) **2021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本屆由海洋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主辦，系列活動如海洋國際論壇、淨海活動、水域活動、海洋市集、海洋科技教育活動、海洋音樂祭、海洋成果展及海洋日慶典活動等，訂於 6 月 2 日(三)起至 6 月 8 日(二)止陸續舉辦。其中，本校 6 月 5 日(六)起至 6 月 8 日(二)止共計有潛藍社及環漁系學會等學生社團參與海洋成果展靜態展，於海科館配合展出。
- (三) **重要校安通報**：3 月 3 日，實驗室氮氣瓶漏氣。3 月 8 日，疑似性騷擾案。
- (四) **導師業務**：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除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外，也重視在背後默默付出辛勞的導師身心理的健康，謹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擁抱自己的每一天-淺談導師的自我照顧」。
- (五) **班會統計**：本學期召開各學院班會，系所以師培中心的班會達成率為 100% 居冠；學院則以生科院的班會達成率為 42.19% 居冠。
- (六)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 年 1 至 2 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211 萬 2,833 元整，執行率 15.19%。
- (七)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1. 本校已於 3 月 12 日(五)邀請淡江大學李美蘭老師蒞校給予參賽社團指導建議。
 2. 第二階段評選資料，依規定於 3 月 31 日(三)前上傳完成。
- (八) **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本屆全國大專運動會訂於 5 月 7 日(五)至 5 月 17 日(一)間於成功大學陸續舉辦各單項賽事，本校共計報名參與田徑(5 位)、銳劍(12 位)、格鬥(1 位)、軟式網球(3 位)及跆拳道(3 位)等項目，合計 24 位同學，持續積極練習準備比賽。
- (九) **重大修繕**：今年將進行暑期女一舍須汰換鍋爐及男一舍進行屋頂防水工程與汰換水塔，因此女一舍及男一舍皆無法提供住宿，男二舍及男三女二舍暑期必須開放以提供暑期與營隊住宿。原訂今年暑期進行男三女二舍公共區域 3 至 10 樓陽臺及兩側樓梯玻璃帷幕與部分寢室窗戶汰換，營繕組建議應考量消防法規之逃生安全，建議採關閉宿舍修繕，以免發生公安意外，綜上考量，經與總務處商討本案男三女二舍工程，決議延至 111 年執行。

二、住輔組

- (一) 2 月份學生宿舍輔導及處理重要事項：男一舍 2 件、男二舍 6 件、男三女二舍 7 件、女一舍 3 件及夜間輔導 1 件，共計 19 件，詳見學務處網頁。
- (二) 110 年 1-2 月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共計 6 次。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總計 12 人次吸菸勸導、13 人次喧嘩勸導。

- (三) 住宿生違規紀錄：女一舍 1 件、男二舍 1 件及男三女二舍 4 件，共計 6 件。
- (四) 反針孔安全檢查：3 月 17 日(三)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經偵測結果，無異狀。
- (五) 自主健康管理安排：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計有 1 名僑生舊生於國際學舍完成自主檢康管理 7 天，並經衛保組護理師前往宿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入校。
- (六) 宿舍綜合業務：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辦法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2 月 1 日發布，自 110 年暑假起施行。

表：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未繳交住宿保證金
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表

| 學制 | | 大學部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總計 |
|-------------------|----------------------|-------|-------|-------|-------|-------|----|-------|
| 性別 |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
| 床位保留 | 109 年 12 月 22 日核准床位數 | 213 | 111 | 11 | 8 | 11 | 8 | 362 |
| |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 12 | 0 | 0 | 1 | 2 | 0 | 15 |
| |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 5.6% | 0% | 0% | 12.5% | 18.2% | 0% | 4.1% |
| 第一次籤號申請 | 110 年 1 月 5 日核准床位數 | 358 | 244 | 15 | 21 | 1 | 0 | 637 |
| |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 86 | 27 | 2 | 3 | 1 | 0 | 119 |
| |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 24.0% | 11.1% | 13.3% | 14.3% | 100% | 0% | 18.7% |
| 總計核准床位數 | | 571 | 355 | 26 | 29 | 12 | 8 | 999 |
| 總計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 | 98 | 27 | 2 | 4 | 3 | 0 | 134 |
| 總計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願放棄比例 | | 17.2% | 7.6% | 7.7% | 13.8% | 25% | 0% | 13.4% |

表：110 年 1-2 月各宿舍報修次數與維修金額統計表

| 項目 | 男一舍 | 男二舍 | 男三女二舍 | 女一舍 | 國際學舍 | 總計 |
|-------------|--------------------------------------|-----------|-----------|-----------|-------|-----------|
| 1 月報修 | 20 次 | 40 次 | 51 次 | 10 次 | 0 次 | 121 次 |
| 2 月報修 | 15 次 | 42 次 | 31 次 | 23 次 | 1 次 | 112 次 |
| 累積報修次數 | 35 次 | 82 次 | 82 次 | 33 次 | 1 次 | 233 次 |
| 累積維修金額 | 14,993 元 | 438,131 元 | 292,026 元 | 223,276 元 | 630 元 | 969,056 元 |
| 各宿舍共同項目維修金額 |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多功能複合機保養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 | | | | | 250,122 元 |

三、軍訓室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2-3 月份校安事件計 5 件；肢體衝突、性騷、疾病照料、車禍及其他各 1 件。

(統計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請詳見學務處網頁。

- (1) 3 月 1 日，海事大樓 310 實驗室走廊液態氮氣瓶漏氣。
- (2) 3 月 3 日，○生與○生於男二舍發生肢體衝突事件。
- (3) 3 月 8 日，○系○生疑似性騷擾案，校安通報序號：1761573。
- (4) 3 月 16 日，○系○生急性腸胃炎送醫。
- (5) 3 月 20 日，○系○生載○系○生於調和街機車自摔。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防詐達人立即辨，訊息購物不受騙」、「詐騙關鍵字-警報」等 2 件。
 4. 校園巡查安全維護：日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正常實施，夜間則由承辦人向服務學習同學說明相關規定後，自 3 月 8 日起實施，目前計有 12 名登記。
 5. 反詐騙安全教育：2 月 22 日製作相關警語布條，於明顯處懸掛，擴大宣導。
 6. 教育部訂於 5 月 11 日蒞校訪視，相關自評表已發各單位先期準備；另預劃 4 月 20 日假 4 樓會議室，由莊副校長主持內部業務資料陳列檢查，俾利訪視業務順遂。
-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09006 號：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 (三) 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2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0 人次，未發現違規抽菸人員。
- (四) 僑生輔導：
1. 2 月份共協助 58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36 員)、居留證延期(4 員)、健保卡申請(18 員)。
 2. 協助海經 2A 吳生、航管 1A 鄒生，辦理返臺復學及簽證事宜。
 3. 完成 110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計 28 萬 1,800 元。

四、諮輔組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個別諮商共計 102 位(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42 位)、個別關懷共計 35 位、個管共計 60 位，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詳如學務處網頁。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09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檢討會無特殊提案以書面審查辦理，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書面審查，會議決議延續往年辦理方式，續辦 110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09 學年度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已聯絡 174 名高關懷學生，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136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6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為 32 名。後續不定期關懷名單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09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進行後續關懷。截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已收回 16 名後續關懷資料。
4.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學期預計辦理 2 場次專題講座活動，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概念、2 場次 High 大情歌大賽、1 場次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及 1 場次社區志工服務活動，期待透過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特色主題計畫：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59,674 元，預計辦理 33 場次大一心理衛生宣導活動、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輔導人員個案督導及 1 天社區資源整合研討會。
6. 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預計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1 場次文化中心說故事志工、1 場次社區志工服務、1 場次期末大會及協助本組辦理 2 場次 High 大情歌大賽，透過各項專業及訓練課程，培養輔導志工對人之敏銳度及溝通技巧，增進自我瞭解與自我探索的能力、學習同理心以及壓力、情緒調適等技能，讓生命更加充實。

7.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相關處遇知能，業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庚續辦理相關活動。
8. 網路沉迷防治：向教育部申請 110 年度「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核定計畫金額為 16 萬元整(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預計開設 1 門網路沉迷防治通識課程，辦理 1 場宿舍樓長培訓、1 場工作坊、2 場專題演講等。
9. 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兼任輔導老師擬於 110 年 3 至 6 月、9 至 12 月每月至該校區進行個別諮商值班 1 次(共 8 次)，每次 6 小時，協助有諮商需求之學生，關懷其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10.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知能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自我探索 X 性別教育」為主軸，辦理兩場講座，業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辦理完畢。

(二) 導師業務

1. 全校導師座談會：謹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舉辦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擁抱自己的每一天-淺談導師的自我照顧」。
2. 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謹訂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評選。各院推薦傑出、優良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候選名單如下：

| 院別 | 推薦之優良導師 | 推薦之優良單位 | 推薦之傑出導師 |
|------|---|---------|----------|
| 海運學院 | 商船系：薛朝光、林全良、陳志立 運輸系：丁士展 輪機系：黃國銘、黃道祥、華健、蔡順峯 經管系：桑國忠 航管組(進修部)：蘇育玲、林泰誠 資管組(進修部)：蔡國輝 | 輪機系 | |
| 生科院 | 食科系：宋文杰 養殖系：林正輝、陳鴻鳴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 | 無推薦單位 | |
| 海資院 | 海洋系：楊智傑 環漁系：藍國璋 | 無推薦單位 | 海洋系:黃世任 |
| 工學院 | 機械系：吳俊毅 河工系：黃偉柏 造船系：李舒昇 海洋工程學士學程：李基航 | 無推薦單位 | |
| 電資學院 | 資工系：馬尚彬、張光遠 光電系：蔡宗儒 | 光電系 | |
| 人社院 | 師培中心:嚴佳代 文創系:李奕璋 | 師培中心 | 師培中心:張芝萱 |
| 法政學院 | 無 | 法政系 | |

3. 學生班級活動費：本學期日間學制共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805,256 元，截至 3 月 23 日，執行率為 13.46%；至於夜間學制共授權學生班級活動費\$53,777 元，截至 3 月 23 日，執行率為 2.98%。

(三) 班會統計：本學期各學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統計至 3 月 23 日止)。系所中以師培中心的班會達成率為 100%居冠；學院則以生科院的班會達成率為 42.19%居冠。109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院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請參閱學務處網頁。

(四)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於 110 年 4 月比對 108-1、108-2、109-1 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針對連續三學期二一之學生進行電話關懷，並了解學習成效不佳因素。

(五) 轉復學生輔導

1. 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取消辦理「109 學年第 2 學期寒轉新生說明會」，本組業將諮商輔導資源相關資訊提供註冊課組掛網，以便學生參閱。

2. 擬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進行轉復生心理健康篩檢。業向註冊課組索取轉復生名單，並電聯關懷邀請轉復生，以評估其身心適應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六)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教育部核定補助 110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337 萬 9,896 元。

2.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會議，共計 29 位特教生參加。

3.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電影賞析活動，共計 12 位特教生參加。

4.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共計 15 位提出申請，申請期程為 2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業已發文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5. 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永恆香氛瓶工作坊，共計 9 位學生參加，滿意度 100%。

(七) 品德教育

109 學年度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品德教育)：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邁向成功之道」通識課程之品德教育系列講座，4 月份辦理場次如下：

| 時間 | 講座名稱 | 講師 | 地點 |
|---|------------------------|------------------|-------|
| 110 年 4 月 7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 紀錄最美的那一刻 -基礎攝影技巧 | 黃詩彥 攝影師 | 第二演講廳 |
| 110 年 4 月 14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 攝影師攝影作品回饋 | 黃詩彥 攝影師 | 第二演講廳 |
| 110 年 4 月 28 日(三) 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 人生好難 但很好玩 -淨灘、瓶蓋與生活 | SALU youtuber | 第二演講廳 |

五、生輔組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獎助學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83 項校外獎學金，申請日期依公告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擬於 110 年 4 月中旬召開。

2. 學生團體保險：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0 年 2 月 27 日止，理賠件數計 3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205,763 元整。

- (2)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為 2 年 1 標，保險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刻正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10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3.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教育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查核，實際合格申貸人數計 971 人(日間學制 858 人；夜間學制 113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29,932,687 元整，本校刻正彙整相關資料送請臺灣銀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4.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總計 493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38 人；夜間學制 55 人)。擬於受理截止後，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本學期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所得查核及發放助學金順序之勾稽比對。
5. 僑生獎補助
-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校內受理截止日期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
- (2) 109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獲補助名額 76 位，補助期間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畢業生補助至 110 年 6 月止)，每位每月核發新臺幣 3,000 元整。
6. 學生急難救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2,000 元整。
-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計 8 件列管案件
1. 跨校案件 1 件，移轉本校管轄受理，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調查訪談會議。
2. 業進行性平課程及輔導 1 件。
3. 待安排性平課程及輔導 2 件。
4. 重啟調查 1 件，調查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通過性別平等委員會追認。
5. 跨校案件 1 件，列他校管轄案件。
6. 尚未申請調查 1 件。
7. 完成處遇 1 件，此案將提案解除列管。

六、課指組

(一) 社團輔導

1. 本校主持團及熱舞社於 4 月 29 日(四)協助支援「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聖火環臺校園傳遞活動」主持及開場表演。
2. 本校姚佩彤同學參加教育部「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揚琴獨奏大專 B 組個人賽榮獲特優獎項。
3. 博幼社於 3 月 27 日(六)假基隆市忠孝國小辦理「育樂營」活動。

(二)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本學期值班協助借還器材時間為每週二、四晚上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同時排定本學期所有大型活動及晚會支援人力；另工程營招生訂於 4 月 30 日(五)至 5 月 1 日(六)，已持續積極宣傳。
2. 親善大使團於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4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共

計 21 名參與，俾利協助校內外服務之工作。

3. 第 21 屆螢火蟲季時間為 5 月 3 日(一)至 5 月 11 日(二)，網路報名為 4 月 12 日(一)上午 9 時開放，另開幕時間為 5 月 3 日(一)晚上 6 時 20 分假展示廳前廣場，表演團體為：管弦樂社、吉他社、原住民青年社、正濱國小。

4. 主持團於 4 月份辦理「主持人風格訓練課程」，增進主持團知能養成，預計協助主持螢火蟲季開幕及棉花糖情人節開幕活動。

(三) 110 級畢業生致詞代表遴選：本案自 3 月 5 日(五)起至 4 月 16 日(五)止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名，將於 4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課指組會議室辦理面試，擇優遴選中文及英文致詞代表各 1 名。

(四) 110 級畢業生課外學習表現優異獎申請案：本案受理對象為曾擔任本校各行政單位志工團體、學生會、學生議會、畢聯會、學生社團或系學會正、副之負責人，且為 110 級畢業班同學，並具在校學籍者，收件至 4 月 16 日(五)止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名，將擇優 1 名代表上台領獎。

(五) 110 年社團帶動中小學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 萬 7,000 元，執行期間為 3 月 2 日(二)至 12 月 10 日(五)，辦理社團為中醫社(忠孝國小)、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海大附中)、足球社(安樂國小)、射箭社(和平國小)、國樂社(和平國小)、博幼社(正濱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八斗國小)、主持團(瑞芳國中)、鋼琴社(正濱國小)、生態解說群(忠孝國小)、天文研習社(正濱國小)等 14 個社團至各級學校執行此計畫。

七、衛保組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入境計 14 名。(7 名航運實習結束、2 名留學交換返國、1 名港澳生、1 名臺生工作派差、2 名陸生、1 名馬來西亞籍境外生)

2. 健康管理：統計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7 名(含臺生 6 名及境外生 1 名)。

3.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

(二) 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統計服務計 126 人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運動受傷、跌倒、車禍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3 月 20 日外送就醫計 2 名(內科 2 名)。

| 系別 | 原因 | 就醫院所與處置 | 後續追蹤 |
|-----|-----------|------------------|--|
| 電機系 | 胸痛 | 基隆三軍總醫院 民眾急診室 | 經醫生診視、行心電圖、胸部 X 光及抽血檢查，開立口服藥，建議後續心臟內科門診追蹤。 |
| 航管系 | 噁心、 腹瀉 | 基隆三軍總醫院 民眾急診室 | 經醫生診視、行心電圖及抽血檢查，針劑施注，開立口服藥，不適緩解後返宿舍休養。 |

(三) 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

1.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教育部應對大專校院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為行政簡化，自 106 學年度起改以書面輔導、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
2. 教育部辦理 106 至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本校學校衛生輔導資料經審查評列為「輔導通過」。依來文輔導意見依限備妥改善資料，免備文寄至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四) 教職員工及寒轉生健康檢查活動

1. 日期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2. 衛保組與職安衛中心合作辦理寒轉生暨教職員工健檢(勞工健檢)，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5、B06 室辦理，當日並有中正區衛生所入校辦理健康促進癌症篩檢服務。
3. 檢查人數統計：教職員工及眷屬計 24 名，寒轉生計 65 名，癌症篩檢計 51 人次。
4. 檢查身體不適計學生 3 人，主因為睡眠不足、空腹過久及易暈針體質。

(五) 「流感疫苗 全民開打」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1. 日期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4 時。
2. 衛保組與職安衛中心合作於本校展示廳辦理，當日由中正區衛生所入校服務。
3. 活動共計 109 人成功完成疫苗接種，疫苗接種後無不良反應。

(六) **傳染病防制**：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宣導防制肺結核、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七)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具抽查檢驗：本校 110 年 2 月餐具檢驗抽檢 44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含複檢次數共計 132 項次，全數通過檢測。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 110 年 2 月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 22 家次，輔導改善事計 10 項次；另 110 年 2 月份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計 4 家次，不合格 0 家次。

(八) **餐飲衛生講習**：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邀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旅廚藝管理系翁銜穗講師蒞校，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01 室辦理「校園健康飲食」講座，共計 20 人參加。

(九) 菸害防制

1. 發送宣導電子郵件：學期中每月發送全校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電子郵件，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如發現違規吸菸者，經勸導無效亦可向基隆市衛生局匿名違規吸菸舉報，該局會派員至校內稽查開罰。
2. 增加張貼禁菸標示：因應全家便利商店上方與男二舍連通風雨走廊處有亂丟菸蒂情形，加強於全家便利商店上方與男二舍連通風雨走廊處增加禁菸標示及本校吸菸區位置宣

導，提醒勿亂丟菸蒂及吸菸者請至吸菸區吸菸。

3. 清新校園菸害宣導講座：衛保組與軍訓室合作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清新校園菸害宣導講座」，邀請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修金萍戒菸衛教師擔任主講人，施行菸品及電子煙危害衛生教育宣導，計有 50 名師生參與講座。
4. 違規吸菸稽查：基隆市衛生局於 110 年 3 月接獲學生反應，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施工工程人員違規吸菸。衛生局稽查員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蒞校進行違規吸菸稽查，會同衛保組護理師至該大樓向工程人員施行禁菸宣導。另電洽工地主任蔡主任，提醒本校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吸菸請至電機二館後側吸菸區，爾後稽查若有發現違規吸菸立即開罰。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一) 馬祖校區設置案

1. 馬祖校區周邊無主土地後續審查權屬事宜，於110年3月23日電洽連江縣地政局，無主地審查程序進行中。
2. 保管組2月向地政局申請使用面積測量，並排訂110年3月15日辦理現勘測量，以釐清本校占用之面積，日後倘有拆除再另函地政局申請施測拆除點。
3. 擬撥軍方土地因內含無主土地兩筆，仍需俟無主地審查程序確定權屬後，再申請上述兩筆土地分割，併軍方經管土地（936-3及936-5地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方能續辦。

(二) 桃園校區案

1.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1 月 15 日桃經開字第 1100002230 號函詢，本校桃園觀音校區 30 地號土地使用一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復說明，作為設置辦公室、研發、教學、教育推廣、產學合作及學術展示等相關空間使用。該局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桃經開字第 1100004577 號函請本校提供短期活化租賃契約及相關佐證資料，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復。
2.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 2 月 19 日桃經開字第 1100007184 號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並副知本校，本校桃園觀音校區 30 地號土地作為產學合作尚符合「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三) 祥豐街宿舍基地（港濱段405-2地號）參與都市更新案

本校110年3月10日海總保字第1100004039號函展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教育部與財政部函，請其依規定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將本案土地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方能續辦。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截至3月23日收發情形如下：

1. 公文電子交換：

| 收文 | | | 發文 | | | | | | | | |
|-------|------|--------|-------------|-------|-----------|--------|----------|---------|---------|----------|------------|
| 收文總件數 | 電子收文 | 電子收文比率 | 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 發文總件數 | 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 電子發文件數 |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 電子公布欄件數 | 非電子發文件數 | 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 全部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
| 3564 | 3012 | 84.51% | 1087 | 1066 | 21 | 831 | 376 | 455 | 235 | 77.95% | 76.45% |

2. 公文線上簽核：

| 電子收文 | 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 自創簽稿數 | 線上簽核數 | 線上簽核比率 | 電子公布欄件數 |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
|------|----------|-------|-------|--------|---------|----------|
| 3012 | 81 | 1761 | 3640 | 78.82% | 455 | 3.47 |

3.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 所有會議場次 | 電子化會議場次 | 電子化會議比率 |
|--------|---------|---------|
| 225 | 138 | 61.33% |

註：109 年度平均值為 54.0 %。

4.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自 109 年 11 月 7 日起不受理以商業軟體為檔案之附件電子檔。

| Word | Excel | Power point | ODF | ODF檔案比例 |
|------|-------|-------------|-----|---------|
| 6 | 0 | 0 | 47 | 88.68% |

註：109 年度全年平均為 28.17%。(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 3 月 23 日止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3809 件，其中紙本掃描 1021 件，密件 41 件，永久保存 63 件。

| 歸檔類型 | | | 永久保存 A | 定期保存 | | | 合計 E=A+D | |
|------|------|---------|-----------|---------------|------------|-------------|-------------|------|
| | | | | 10年(含)以上 B | 10年以下 C | 小計 D=B+C | | |
| 110 | 紙本 | 件 | 63 | 692 | 266 | 958 | 1021 | |
| | | % | 100.00 | 40.26 | 13.12 | 25.57 | 26.80 | |
| 110 | 線上簽核 | 件 | 0 | 1027 | 1761 | 2788 | 2788 | |
| | | % | 0.00 | 59.74 | 86.88 | 74.43 | 73.20 | |
| 110 | 其他 | 攝影類 | 0 | 0 | 0 | 0 | 0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錄影(音)帶類 | 0 | 0 | 0 | 0 | 0 | 0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電子媒體類 | 0 | 0 | 0 | 0 | 0 | 0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計 | | 件 | 63 | 1719 | 2027 | 3746 | 3809 | |

2. 業已於本(110)年 3 月 8 日完成「109 年度檔案管理情形調查表」、「110 年度機關檔案風險評量及處理表」及「109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表」經教育部審核確認後，上傳國家檔案局。

3. 109 年度紙本公文，目前正列印標籤入庫中。

(三) 郵件收發作業：

截至 3 月 23 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 5,878 件、寄件 4,784 件；郵資累計金額 14 萬 6,996 元，郵局折扣 0 元，實付 14 萬 6,996 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 3 月 23 日止合計 1,324 件。

(五)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3 月 19 日完成升級招商作業，系統公司仍由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預計於 6 月 30 日完成標準化功能上線，屆時擬辦理教育訓練；升級上線前之公文系統暫採用 flash 框架維持運作。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例行性巡檢發現延平技術大樓、河海工程一館、環態所、圖書館、電機二館等館舍水電修繕，已緊急處理。
2. 配合職安中心辦理「校園用電安全巡檢專案」事宜。
3. 3 月 15 日基隆市政府委託電梯協會至本校抽檢海空大樓電梯，檢測結果為符合。
4. 整修第一餐廳二樓教職人員及貴賓用餐區之電器線路及加裝燈具。

5.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6.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6 時 30 分。
7.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完成全校修繕路燈(含公共走廊、樓梯間及庭園燈)計 29 盞。
8.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完成全校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363 件。
9.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 EUI 基準值，本校 EUI 基準值：98 (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109 年至 112 年計劃期間節電量，以較基期年 (104 年) 用電量不成長為目標，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
10.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
 - (1) 節水從點滴開始，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 (3) 隨時關燈、關冷氣，冷氣機溫度勿低於 26°C。
 - (4) 室內溫度未超過 28°C，請勿開啟冷氣機，請多利用風扇及自然風。
 - (5) 開啟冷氣機請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 (6)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11. 依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每月用電、用水帳單，110 年 2 月與去年同期相較，2 月用電正成長 137,000 度(10.61%)，電費較 109 年同期 2 月增加 39 萬 4,110 元 (12.09%)；用水量 2 月正成長 16,618 度(43.44%)，水費較 109 年同期 2 月增加新台幣 21 萬 0,221 元(42.42%)；敬請各單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與相關措施。
12.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9 年 12 月-110 年 2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詳事務組網頁公告)

(二) 採購業務

1.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14 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2,148 萬 1,734 元，預算金額為 1,973 萬 174 元，經招標議比價後節省 175 萬 1,560 元。
2.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依據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8 件。
3.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52 項)採購金額為 69 萬 6,867 元，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請同仁於請購前先於「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商品是否取得環保標章。
4. 優先採購業務：
 - (1)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為止，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採購及執行上網公告金額合計 6 萬 8,360 元。
 - (2) 請各單位務必於核銷時，同步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採購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技工 4 人、工友 17 人，合計 21 人。
2. 辦理本年度第 1 季技工工友投保薪資調整。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本校餐廳場域相關防疫措施持續宣導如下：

- (1) 疫情期間餐廳從業人員，每日均量測體溫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如員工體溫超過 37.5 度以上，或近期有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禁止安排該名工作人員入校上班，並請盡速就醫。
 - (2) 用餐環境應保持通風，座位區及大門把手等，定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3) 用餐區座位區採梅花座以維持社交距離，自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新增「防疫隔板」。
 - (4) 自助餐所使用的「菜夾」不重複使用，使用過的「菜夾」將經過洗淨及高溫沸水消毒後才能再使用，請教職員生夾菜時勿交談，戴口罩避免飛沫傳染。
 - (5) 疫情期間自助餐的用餐一次性餐盒、餐具及湯碗等，將設置專人發放，避免接觸交叉感染，小櫃位的餐點及餐具則由櫃檯人員提供，不開放現場自行取用，鼓勵師生自帶環保餐具使用及建議外帶食用。
2. 第二餐廳天花板漏水（漏水區域為男三女二舍一樓前面開放空間），已委請營繕組完成修繕。
 3. 與中華電信業者會勘女一舍、男三女二舍、男二舍、技術大樓及航管大樓手機訊號問題。
 4. 維修校內風雨走廊大型 LED 電子看板。
 5. 夢泉商場、勇泉商場及便利商店提供各項行動支付，歡迎多加利用。
 6. 各項餐飲資訊，請隨時參閱本校首頁「餐飲資訊」，連結「本校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網頁」，網址為 <http://www.oga.ntou.edu.tw/restaurant/index.php>，各餐廳公佈欄亦已張貼連結「QR CODE」，敬請隨時瀏覽最新資訊。



QR CODE：

(五)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洽公臨停舍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 16 萬 2,325 元；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 388 張，累計核發 1,056 張。

(六) 場地管理業務

1.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216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2.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2 場次，收益金額 5 萬 7,830 元。

(七)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26 車次。
2. Hi Bike 自行車借用，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共 20 人次(付費人次 3)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自 2 月 24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3 月 24 日止，逾期繳納計 458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7 萬 7,420 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保證金繳費單，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辦理實施繳費單轉檔、製單，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陸續作業，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合計辦理住宿保證金繳費單計 1,005 筆。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1) 業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為避免選課資料異動，致學分費計算金額有誤，後續如有異動惠請相關單位書面副知本組知悉。經資料轉檔、檢核後將於 3 月 31 日前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預計 4 月 7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2) 繳費單截止日，超商繳費期限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一銀臨櫃、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10 年 4 月 23 日止。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3 月 24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0,967 筆，金額 7 億 223 萬 9,49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769 筆，金額 7 億 358 萬 9,407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4 件，金額 228 萬 6,33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8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8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629 筆，金額 1,074 萬 2,656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238 筆，金額 1 億 3,030 萬 8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7 筆，金額 1 億 3,643 萬 1,303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 筆，金額 5 萬 7,50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68 筆，金額 18 萬 7,058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11 筆，金額 490 萬 7,59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28 筆，金額 1,231 萬 3,592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619 筆，金額 860 萬 3,594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3 筆，金額 2,989 萬 5,270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結存計有 294 筆，金額 1,730 萬 5,585 元整。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4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124 筆，金額合計 834 萬 9,951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3 月 24 日止，13,002 筆，金額共計 3 億 9,658 萬 8,398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990 萬 9,350 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3 月 24 日止，支付 13 筆，金額 98 萬 4,420 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 3 月 24 日瀏覽人次共計 28 萬 2,65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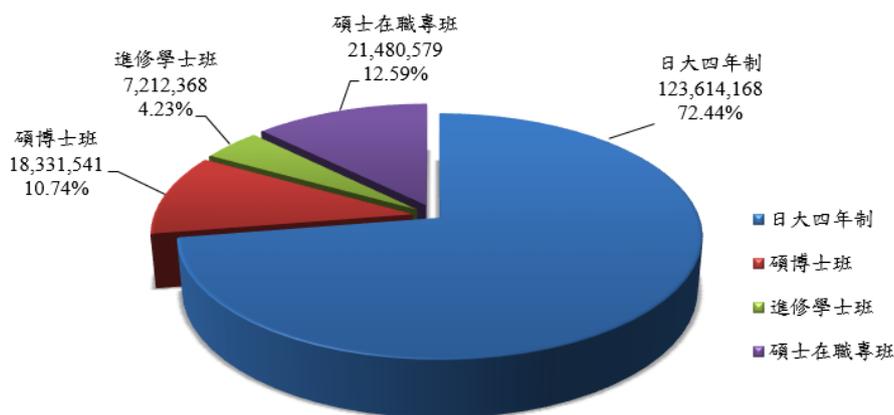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3 月 24 日止，收入共計 3,161 筆，金額共計 13 億 3,757 萬 7,158 元整。

(七) 110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3月24日止累計收費共計1億7,063萬8,656元整。

110 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 部別 | 日大四年制 | 碩博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合計 |
|-----|-------------|------------|-----------|------------|-------------|
| 金額 | 123,614,168 | 18,331,541 | 7,212,368 | 21,480,579 | 170,638,656 |
| 百分比 | 72.44% | 10.74% | 4.23% | 12.59% | 100.00% |

110 年度學雜學分費各部收入分配圖



(八) 本校110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3月24日止為18億5,058萬7,544元(內含美金定存300萬5,000元，約合新台幣9,195萬3,285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59萬1,783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0年2月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827件，價值8,561,526元整；報廢財產140件，購置非消耗品為181件，價值579,880元整；報廢非消耗品199件；購置無形資產軟體5件，價值1,314,500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7件；財產移動350件，非消耗品移動611件。
2. 完成財產月報彙報工作，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4. 南華大學110年2月25日南華總字第1100200274號函，移撥筆記型電腦等6項財產至本校觀光系黃昱凱副教授，本組簽辦完畢財產撥出單用印後，於3月16日將2、3聯寄回南華大學。
5. 逢甲大學於110年3月5日逢資字第1100004229號函，移撥伺服器等12件財產至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蘇恆毅副教授，簽辦完畢財產撥出單用印後，於3月17日將2、3聯函復逢甲大學。
6. 淡江大學於110年3月2日校工字第1100001629號函，移撥微型電腦等44件財產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鄭建富教授，本組簽辦完畢財產撥出單用印後，於3月17日將2、3聯函復淡江大學。
7. 因應財管系統改版及整合，相關辦理事項：
 - (1) 109年12月進行學校環境試運轉，檢測各系統功能。
 - (2) 110年1-2月持續與艾富公司進行相關代碼檔及報表等之確認。

- (3) 110年1月21日假事務組討論室進行保管組同仁(學校財產管理單位)之教育訓練。
- (4) 110年2月25日與主計室會計系統橋接簽辦。
- (5) 借電腦教室3302進行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並以google表單通知報名事宜。
- (6) 訂3月23日(二)及3月30日(二)下午2時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 (7) 暫定4月初會計、財管系統關帳擷取3月底資料，進行轉檔。
- (8) 後續辦理帳務檢核、各類財產清冊核對。
- (9) 預計4月中旬新系統正式上線。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0年1月至2月場地租用收入總計298萬1,369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共計14萬1,971元整。
2. 110年2月2日海總保字第1100001716號、第1100001730號函通知5家電信業者繳納109年11月10日至110年1月25日之電費，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中華電信分別電費為3萬5,113元整；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分別電費為1萬7,557元整。於110年3月8日已全數繳納完畢。
3. 110年3月12日海總保字第1100003959號函送教育部「本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2.0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業經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37029號函復同意結案。
4. 依基隆市稅務局110年3月17日基稅地貳字第1100450952號函，調查本校出租場地清冊，共計17家廠商，樓地板出租總面積為4,235.732平方公尺，土地出租總面積為1,568.58平方公尺。
5. 教育部於110年3月9日下午2時召開「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會議」，本組派員出席。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35220號函會議紀錄，本校列管計有中正漁學館(外牆名稱)1項命名空間，依會議決議：建議學校透過教師、學生、職員、家長及校友等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共同討論研商，妥適處理；至於民主程序之方式，尊重學校自主，倘為召開會議，亦不限會議類別。本案你尊重建物使用單位意旨，已會辦環漁系，請該系召開會議(類別不限)，需多元參與，必要時提院相關會議或行政會議。本校需於4月30日前函復報告，
6. 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352971號函轉時代力量立院黨團為施政監督及質詢所需，調查自2016年以來，歷年新增或更名為「中正」、「介壽」、「經國」、「林森」、「雨農」、「崇右」之校內建築，本校自2016年以來無上述情形，已免備文回復。
7. 財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110年3月16日專業訓字第1100316009號函，該協會於110年4月1日開設「都市更新實施、資產開發管理」課程，因本校經管宿舍基地將參與都市更新作業，為加強都更專業知識，由林淑慧組長與吳晴香小姐報名課程。

(三) 宿舍管理業務：

1. 110年3月3日製作祥豐街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薪資代扣繳3月份水費清冊。
2. 110年3月5日至祥豐街單房間職務宿舍，抄錄電表紀錄用量，核算借用人應自行負擔費用。

3. 110年3月5日製作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4月份管理費與房屋津貼薪資扣款清冊，與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4月份管理費薪資扣款。
4. 110年3月15日辦理祥豐街客座學人宿舍2月電話費核銷。
5. 110年3月16日辦理祥豐街269-1號1F職務宿舍之廚房整修工程。
6. 110年3月16日辦理祥豐街269號3F客座宿舍之牆面壁癌整修工程。
7. 10年3月18日辦理祥豐街269號-11F職務宿舍之鋁窗更換整修。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10級畢業生借用學位服，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0年1月8日，已開放教學務系統提供畢業生線上登記借用(團體借用)，借用歸還期限至110年7月31日，尚未借用者，於110年6月8日至6月18日開放教學務系統提供借用(個人借用)，領取時段為下午15:10至17:40，領取地點：人社院地下室 B103。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190652號函辦理，本校就經營之國有財產，依「110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填製「110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已於110年3月22日函送教育部。
2. 擬定110年度財物盤點計畫，實地盤點日期自110年4月7日至110年6月8日止，請各單位先自行全盤，由各單位使用保管人進行實地確認，請單位管理人將清點結果作成紀錄核章，並於保管組實地盤點日配合盤點，各單位已核章之盤點資料，務請於複盤時依規定交由保管組留存以供備查。
3. 為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物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敬請各單位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六) 物品管理業務：110年2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14件。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已發包工程履約情形：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主要工項，持續進行裝修、戶外景觀及水電工項，進度超前，預計110年6月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已完成鄰房保護工項並施作擋土牆，預計4月起進行地下室開挖。
3.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110/2/4決標，施工廠商目前準備相關文件向連江縣政府申報開工，110/3/3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計4月開工。
4. 110年度開口修繕工程至110/3/23止已請購金額約為430萬元，約為可執行數(含後續擴充)72%，預計4月底全部請購完畢，仍將優先用以辦理公共區域及與建築結構安全有關之修繕，屬一般性維修事項(例如室內牆面重新油漆、更換玻璃等)，請使用管理單位自籌或簽辦財源或待經費充裕後再行辦理。
5. 濱海變電站至體育館前方排水溝整修工程已決標，預計4至5月施工。
6. 行政大樓二講屋頂防水統包工程於110/3/19議價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4月施工。
7. 漁學館一樓大廳大理石牆面整修統包工程已於110/3/25議價決標，預計4月施工。

(二) 規劃設計中或工程招標中案件進度：

1. 桃園觀音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二棟建築物新建工程於 110/3/22 奉核示暫緩辦理工程招標。
2. 祥豐機車停車場設置工程設計中，出入口為將濱海校門西側現有教職員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北移，拆除郵局西側停車格及其後方圍牆以設置斜坡道，再沿圍牆內往綜合研究中心、綜合二館、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旁設置約 150 部機車停車位，預計 6 月進行工程招標。
3. 造船系館廁所整修工程設計中，預計 110 年 5 月進行工程招標。
4. 河工二館廁所整修工程設計中，預計 110 年 5 月進行工程招標。
5. 資工系 1、2 樓男廁整修工程設計中，預計 110 年 5 月進行工程招標。
6. 工學院地下室廁所整修工程經工學院於 110/1/22 簽准以遞延費辦理，預定 4 月簽辦統包招標文件。
7. 延平技術大樓地下室廁所修繕工程經海運學院於 110/3/15 簽准以遞延費辦理，目前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進行工程招標。
8. 男一舍及海空大樓屋頂防水工程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進行工程招標。
9. 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進行工程招標。
10. 祥豐球場地坪及圍網更新工程經體育室於 110/3/12 簽准以統包工程辦理，將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後簽辦招標文件，預計 110 年 5 月進行工程招標。

(三) 已完工待驗收或待結案工程：

本(110)年度營繕組目前辦理完成結案項目共計2件，包含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雨遮修繕工程。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

1. 有關本校環境教育機構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班 109 年成果報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109 年成果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向行政院環保署提送前一年度成果報告。

(1) 本校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環境教育推動執行成效

| 序號 | 起訖日期 | 課程方案名稱 | 參加對象 | 總人數 | 課程時數 | 梯次總和 |
|----|-------------------------|------------------|------|-------|------|------|
| 1 | 109/01/01 至109/12/31 | 戶外教學 | 不限定 | 1,072 | 2-2 | 24 |
| 2 | 109/01/01 至109/12/31 | 講座簡報 | 不限定 | 857 | 1-2 | 19 |
| 3 | 109/01/01 至109/12/31 | 影片觀賞 | 不限定 | 183 | 1-2 | 5 |
| 4 | 109/01/01 至109/12/31 | 龍崗生態園區 戶外教學導覽 | 不限定 | 66 | 1-2 | 2 |
| 5 | 109/01/01 至109/12/31 | 環保DIY | 不限定 | 81 | 1-2 | 2 |
| 總計 | | | | 2,259 | - | 52 |

(2) 109 年度「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完訓情形一覽表

| 班期 | 班期類別 | 上課日期 | 報 名 人 數 | 實 到 人 數 | 到 訓 率 | 結 訓 人 數 | 完 訓 率 | 備註 |
|----------|---------|----------------------------------|------------------|------------------|-------------|------------------|-------------|----------|
| 10927001 | 34hr 研習 | 109/08/14~109/08/20 | 9 | 9 | 100% | 9 | 100% | 學歷 核心 |
| 10927002 | 34hr 研習 | 109/08/14~109/08/20 | 8 | 8 | 100% | 8 | 100% | 經歷 專長 |
| 10927003 | 38hr 研習 | 109/08/14~109/08/20 | 8 | 10 | 100% | 8 | 100% | 展延 研習 |
| 10927004 | 24hr 研習 | 109/09/21~109/09/25 (教育部認證管道) | 36 | 36 | 100% | 36 | 100% | 經歷 核心 |
| 總計 | | | 61 | 61 | 100% | 61 | 100% | — |

2. 有關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之環境教育推廣，已於 109 年 12 月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出「基隆市推動環境教育獎勵暨補助計畫」申請案，向基隆市環保局申請新台幣 10 萬元補助經費，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進行申請案審查會議，依各審查委員與業務單位相關建議事項及意見進行計畫修正與更新，並提送基隆市環保局辦理書面審查事宜。近日完成修訂後即可安排後續開辦作業。本案將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合作，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開辦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暨展延研習班，共計 4 個班次，如下：

- (1) 「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學歷核心科目研習」班(學歷管道申請認證)。
- (2) 「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經歷核心科目研習」班(經歷管道申請認證)。
- (3) 「環境教育人員 38 小時展延」研習班。(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期限之展延申請)。
- (4) 「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經歷核心科目研習」班(向教育部申請認證)。

(二) 校園公用飲水及廢(污)水設備機維護保養：

1. 校園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各樓層設置之飲水機設備，目前共計 140 台，維護與保養工作委託廠商辦理(目前為力霸工業公司執行)，環安組除加強督導維護工作執行外，並針對水質檢測嚴格要求執行(每年 3 月、9 月全面檢測 2 次，6 月、12 月抽檢 2 次總台數之 1/8 台數)，水質檢測不合格機台將立即停用並改善之，力霸公司飲水機服務專線：0800-600-299 請各單位可多加利用，以維護校園飲用水品質。項目為：

- (1) 平常維修：4 小時內抵達校內實施故障排除與維修工作。
- (2) 回廠維修：7 日內完成。
- (3) 清潔保養及定期檢查：1 次/每月。
- (4) 表單紀錄：保養、維護紀錄填寫。

2. 各處飲水機目前皆順利運作，110 年度第 1 次全面水質檢驗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進行水質採樣。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完成 110 年 2、3 月全校各單位實驗室清運之非有害廢棄物。
2. 完成 110 年 2、3 月全校各單位放置指定地點之大型廢棄物之清運。
3. 完成 110 年 2、3 月全校各單位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
4. 完成 109 年 2、3 月全校各單位報廢清運之化學廢液及醫療廢棄物清運。
5. 完成校園各實驗室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不當之會議宣導，將於每周二及周四委請合法廠商至校定點收取，符合環保法令進行處置，維護校園環保品質。
6. 完成校園廁所阻塞及身障廁所修繕計 6 處，提昇本校廁所如廁品質。
7. 完成展示廳後方舊櫻花之補植及新植之植栽共計 20 餘株之排水改善，改變去年因積水造成植栽死亡情事，目前狀況良好全數存活。
8. 利用工讀生人力進行回數之木製電纜座座、大製大學椅及金屬公園椅整理，並進行上漆及防腐防銹等處理，共計完成工業風休閒桌椅 3 組及公園椅 7 張，分置於校內合適地點，增加校園環境色彩及活絡空間。
9. 完成之字型木棧道之梯緣止滑條補貼及黃色油漆塗佈，增加行走之安全。

(四) 消防及其廣播設備安全設施管理維護

1. 110 年度全校各大樓之消防檢修申報檢查，已 3 月中旬完成，刻正整理資料將於 3 月底前向消防局完成申報，俾利安排後續設備之缺失改善。
2. 緊急處理電機二館消防幫浦軸心損壞之修繕，俾利大樓安全及利於本年度檢修申報。
3. 完成 110 年 2 月 5 日海空大樓地下室 B03 室火災後續之維修事項，大樓外牆洗滌、一樓冷氣機、污損窗框、窗簾、節能系統及廢棄物清運與清潔等。後續仍偕同營繕組與事務組再進行水電、土木與消防設備之復原工作。
4. 基隆市消防來文定調本校近半年兩次火災之火調結果，皆為電氣火災，為此請消防隊派員至校宣導火災安全及現場打火救災實作，於 3 月 16 日假第一演講廳召集全校各實驗室派員及防火管理人等與會參與宣導及訓練，提昇各單位防火知能。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 校園維安部份：請求警察局協助及 119 消防局救護共有 4 件

1. 3 月 3 日 00 時 15 分正濱派出所警員至本隊言男二舍 615 報案有打架事件，值班員警立即陪同警方前往處理，經查為男二舍 6 樓樓長曾**報案言被副總幹事毆打，因現場人員太多將當事人帶回派出所處理，將上述情形通知值班教官和隊長同意後由正濱派出所將人帶回去處理。
2. 3 月 16 日 06 時 15 分 119 消防局救護車到校言女二舍 4 樓有學生昏倒，值班警員立即請值班保全員前往處理，經查為航管系一年級賴**同學因肚子痛在廁所昏倒由同學打 119 消防局救護車將賴同學送往三軍基隆分院救治。
3. 3 月 22 日 22 時 00 分 119 消防局救護車到校言航管系有人不舒服，值班警員立即隨同前往處理，經查為航管系一年級謝**同學疑似呼吸困難由 119 消防局救護車送往三軍基隆分院觀察治療。
4. 3 月 23 日 01 時 00 分正濱派出所來校言有學生報案說男二舍 210 室有人被挾持軟禁，值班警員立即隨同正濱派出所前往處理，經查後並無此事，報案人為航管系進修部學生段**。

(二)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2件

1. 2月23日16時00分本校人事室張小姐於行政大樓一樓男廁旁拾獲新台幣100元送交本隊招領。
2. 3月22日17時20分不具名學生拾獲手機乙支(HTC)送交本隊招領。(遺失物已由失主領回)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0 年 2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0.03.19 統計

| 諮詢服務類別 | 諮詢服務次數 | 抱怨申訴 | 諮詢服務類別 | 諮詢服務次數 | 建議抱怨申訴 |
|-------------------|--------|------|---------|--------|--------|
| 書刊介購 | 2 | 0 | 館際合作 | 4 | 0 |
| 圖書經費 | 0 | 0 | 推廣活動 | 6 | 0 |
| 館內閱覽 | 8 | 0 | 電腦使用問題 | 13 | 0 |
|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 52 | 0 | 空間借用 | 7 | 0 |
|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 22 | 0 | 館舍環境與品質 | 9 | 0 |
| 圖書代尋 | 3 | 0 | 指示性諮詢 | 3 | 0 |
| 典藏諮詢 | 3 | 0 | 其他服務 | 0 | 0 |

(二) 網頁一致化(教學組)：教學單位：皆已完成公版套用並上線使用。

(三) 海大研究人才庫(NTOU Rearch Hub)(圖系組)

1. 完成測試機架設 API，目前完成資料讀取測試及登入測試。
2. 完成 WOS Lite API 測試，並下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區間資料共 104 筆。
3. 因自 110 年起，inCites 資料須自行從 WOS 下載，將利用上述 104 筆資料進行建置測試。
4. 於 2/2 發送 342 位老師信箱，請老師協助檢視研究人才庫資料正確性。
5. 目前持續進行研究人才庫的資料修正及新增，根據教師回饋資料修正教師資料 17 名，新增、更正期刊約資料 900 篇，新增計畫約資料 200 筆。

(四) 海大資料整合平台(NTOU Data Integration Platform 簡稱 NDIP)(系統組)

1. 建立待轉入表格程式。
2. 平台資料庫教學務資料庫空表格建立。
3. 轉入 log 表格建立,欄位包含表格名稱/轉入前表格筆數/轉入後表格筆數/轉入前表格欄位數/轉入後表格欄位數等。
4. 開發檢核函式,當表格當天是否已經執行過(筆數及欄位數一致),若一致就排除再次轉入動作。
5. 平台資料庫教務處空表格建立。
6. 設定排程主機(140.121.99.82)可以連線平台資料庫。

(五)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及借閱博碩士論文及圖書。自 110 年起 4 月起將恢復由學校統籌款補助文獻複印及借閱他校博碩士論文費用，使用者不需再付費。(參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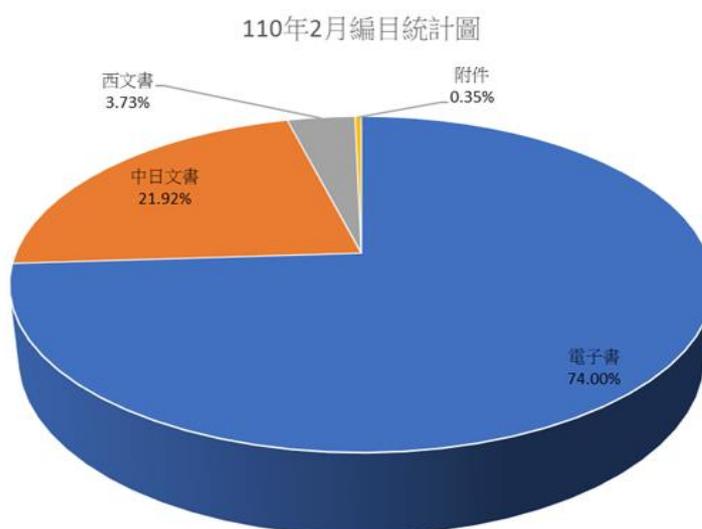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辦理 2021 中文一般性暨學術性期刊請購。

(二) 進行 2 批次新書狀態轉檔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

(三) 提供生科院及師培中心相關圖書資料暨期刊統計數據。

- (四) 完成 2021SpringerLink 採購核銷。
- (五) 公告 JoVE Chemistry 影音資料庫試用訊息。
- (六) 持續進行 TAEBDC 書目檔上傳館藏系統及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七) 於 3 月 15 日起於 2 樓圓柱辦理「2020OPENBOOK 好書展」。
- (八) 組員廖珮廷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參加考試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並於 3 月 15 日完成為期 4 個月基礎訓練。
- (九) 截至 110 年 2 月採編組新編圖書資料 300 (件)，總金額新臺幣 169,317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253 冊、西文紙本圖書 43 冊、附件 4 件及電子書 854 筆(中文 163+外文 691)，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09 次。



(十) 110 年 2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 110 年 2 月中日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中國圖書分類法) | | |
|-------------------------------|-------|----|
| 類號 | 類別 | 冊數 |
| 000-099 | 總類 | 3 |
| 100-199 | 哲學類 | 26 |
| 200-299 | 宗教類 | 1 |
| 300-399 | 自然科學類 | 30 |
| 400-499 | 應用科學類 | 63 |
| 500-599 | 社會科學類 | 28 |
| 600-699 | 中國史地 | 3 |
| 700-799 | 世界史地 | 15 |
| 800-899 | 語文 | 62 |
| 900-999 | 藝術類 | 20 |

| 110 年 2 月西文圖書各類增加統計(杜威十進分類法) | | |
|------------------------------|----|----|
| 類號 | 類別 | 冊數 |
| 000-099 | 總類 | 2 |

| | | |
|---------|-------|----|
| 100-199 | 哲學類 | 2 |
| 200-299 | 宗教類 | 0 |
| 300-399 | 社會科學類 | 5 |
| 400-499 | 語言類 | 1 |
| 500-599 | 自然科學類 | 11 |
| 600-699 | 應用科學類 | 11 |
| 700-799 | 藝術類 | 0 |
| 800-899 | 文學類 | 9 |
| 900-999 | 史地傳記類 | 2 |

(十一) 截至 110 年 2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22 件（其中訂購中 7 件、本館已有 5 件、絕版 1 件、缺書 1 件、送圖委審查 1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7 件）；學生介購 13 件（訂購中 4 件、本館已有 2 件、缺書 2 件及處理完畢已流通 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3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0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0 年 2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 項 目 | 數 量 |
|-------------------------|-------------|
|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 4,529 |
| 圖書流通冊數 | 4,376 |
| 借書人次 | 960 |
|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 3 |
| 違規停權/復權 | 0 |
|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 4 |
|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 0 |
|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 560 |
|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 4 |
| 預約書撤架 | 42 |
| 期刊人工借閱 | 4 |
| 代尋圖書 | 7 |
| 新書展示 | 260 |
| 還書箱冊數/人次 | 327 冊/154 人 |
|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 | 156 |

(二) 賡續審閱西文合訂本區，逐一查核是否有電子期刊並規劃進行西文合訂本區移架作業，預計將目前未訂購且停刊之合訂本及未持續訂購 5 年以上之西文期刊中於西元 2000 年以前之合訂本移至罕用區，有電子期刊且確認本處有完整訂購者將合訂本淘汰。

(三) 已於 1 月 8 日完成 2021 年期刊裝訂請購，今(110)年預計裝訂 700 冊，於 1 月 13 日送出第 1 批共 417 冊中、西、日文期刊予廠商裝訂並完成點收整理，2 月 18 日送回第 2

批合訂本刻正點收、整理中，2月18日第3批合訂本共83冊西文期刊亦請廠商裝訂並於2月26日送回待處理中。

- (四) 修訂閱覽組有異動之 SOP，計 25 個。
- (五) 辦理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線上審核、研究生離校及收受論文等離校相關事宜。
- (六) 舊五南書局規劃部分，2月17日寄送圖書館相關照片提供給設計師，2月20日、3月17日設計師至現場勘，先請設計師協助設計內部空間規劃，設計師預計4月中旬能有設計初稿；另3月16日開始營繕組協助先行修繕舊五南靠圖書館這面瓷磚破損修復工作。
- (七) 3月3日整理圖書館讀者拾獲遺失物計33件送生活輔導組招領。
- (八) 圖書館屋頂漏水修繕設計案，已上網公告，3月8日前協助廠商至現場勘查，3月17日議價。
- (九) 將圖書館3樓1館與2館之間的連通道40盆植栽全部清除。
- (十) 本組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作為：
 - 1. 每日上午開館以漂白水稀釋後擦拭讀者常會碰觸的區域。
 - 2. 定期巡檢補充圖書館內1~5樓男、女廁所洗手乳。
 - 3. 所有讀者還的書(包含還書箱)，均先除菌後再上架。
 - 4. 鼓勵借書讀者多加利用圖書館紫外線除菌機除菌。
- (十一)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 每日清潔巡視，遇有不潔處，上網填報清潔工作改善。
 - 2. 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 3. 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遇有故障，上網填報修繕。
 - 4. 全館飲水機清潔。
 - 5. 領取衛生紙更換。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1. 博碩士論文系統：

- (1) 因應教育部來函，請各校鼓勵畢業碩、博士生授權其學位論文至國家圖書館。因此寫程式進行發送推廣EDM至10年內畢業校友，共8,418封電子郵件。
- (2) 教育部來函提供研究生畢業論文授權書範本，供各校參考辦理。相關簽呈已呈核通過，經詢問本校論文系統廠商，廠商可配合修改授權書辦理內容。
- (3) 論文修改申請 2 筆。。

2. Mylib

- (1) 更正馬祖校區流通系統之索書號讀取不全問題。
- (2) 更正圖書介購系統之館藏查重失效問題。
- (3) 完成 Line Notify 發送訊息子系統開發。目前可針對有登錄授權的 LINE 帳號進行訊息推播，將來可整合 Mylib 相關子系統或館藏系統進行綁定並客製化訊息推播。

3. 館藏系統：完成新生批次建檔共 88 筆。

(二)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1. 完成測試機架設 API，目前完成資料讀取測試及登入測試。
2. 完成 WOS Lite API 測試，並下載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區間資料共 104 筆。
3. 因自 110 年起 inCites 資料須自行從 WOS 下載，將利用上述 104 筆資料進行建置測試。
4. 於 2/2 發送 342 位老師信箱，請老師協助檢視研究人才庫資料正確性。
5. 目前持續進行研究人才庫的資料修正及新增，根據教師回饋資料修正教師資料 17 名，新增、更正期刊約資料 900 篇，新增計畫約資料 200 筆。

(三) 電腦硬體維護：

1. 新購公用區電腦共 12 部，完成系統軟體安裝並更換。
2. 因應 2 樓雲端體驗區後台管理問題，將原簡易主機更換成 6 部電腦。
3. 更新維護館員及工讀生電腦共 4 部。
4. 更新 4 樓電腦印表機設定。
5. 新採購一台 DL380 G10 主機，已完成驗收並完成 VM 主機安裝。
6. 於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使用之熱像儀故障，進行樹梅派重新安裝後恢復使用。

(四) 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 3/8 完成 3 月發電機保養。
2. 舊五南空間內圖書館中央空調冰水管保溫層更換案，校長已核可經費共 324,660 元。目前正進行處理招標規範書中。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辦理 110 年資料庫核銷作業。
2. 維護 HyERM 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同時支援學習及蒐集論文撰寫所需參考文獻，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內容涵蓋學校購買的相關資源及圖資處服務介紹。另外，針對特定資料庫亦可邀請專業講師蒞校解說，已排定課程及簡報可至「圖資處網頁－推廣活動/說明會」查詢下載。110 年說明會辦理場次如下：

| 日期 | 單位名稱 | 內容 | 地點 |
|------|-------|-----------------------------|----------------------------|
| 1/28 | 全校師生 | InCites 教育訓練 | 圖資處四樓會議室 |
| 3/5 | 商船系 | 資料庫+館際合作+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 | 商船系館(商船大樓)5 樓 506 E 化教室 |
| 3/8 | 運輸系 | HyRead 電子書說明會 | TEC 615B |
| 3/8 | 運輸系 | iRead+CEPS 說明會 | TEC 1002 |
| 3/11 | 運輸系 | Turnitin+學會資料怎麼找 | 技術大樓 701 |
| 3/15 | 海洋法政系 | 學會資料怎麼找 | 海空大樓 401 |

| | | | |
|------|--------|------------------------------------|----------------|
| 3/17 | 應經所 | Turnitin+EBSCO EconLit 經濟學索摘資料庫 | 圖資處四樓會議室 |
| 3/18 | 資工系 | 學會資料怎麼找 | 資工系 105 教室 |
| 3/25 | 光電與材料系 |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 | 綜合研究中心大樓 202 室 |
| 3/29 | 運輸系 | 學會資料怎麼找 | 技術大樓 504 教室 |

2. 受理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帳號申請共 210 人。

(三) 館際合作

1. 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2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 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近四百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及借閱博碩士論文及圖書。自 110 年起 4 月起將恢復由學校統籌款補助文獻複印及借閱他校博碩士論文費用，使用者不需再付費。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推出「北聯大圖書資源共享平台」免費服務。本校教職員生及有押保證金的校友借書證均可享有此項服務。「臨櫃借還」服務提供本校師生親持證件至合作館借書及還書。「代借代還」服務提供線上申請借書，取書及還書由本校圖書館代理並負責運送。110 年 2 月累計對外借書 14 件、外來借書 42 件。歡迎多加利用共享圖書資源。

(四) 110 年 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76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4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 (複印+圖書)：9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 4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4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6 次(36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20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11.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1 次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

1. 導生概況調查問卷統計
 - (1) 新增設定類別功能。
 - (2) 功能套用共用選單「類別」，優化程式碼以利系統維運。

2. 新生體檢收件註記

- (1) 新增功能：設定承辦人。
- (2) 新增功能：設定體檢片語。
- (3) 新增功能：維護新生體檢日期，增加「體檢」註記欄位，增加兩種匯出格式、兩種匯入格式。
- (4) 提供三種查詢方式，以利衛保組了解學生體檢狀態。
A.入學年月、體檢狀態、B.學號(忽略其它查詢條件)、C.檢核入學生體檢狀態
- (5) 上線後，衛保組陸續匯入 106-110 入學完成體檢名單，目前系統已有 13,128 筆資料。

3. 人員系統：新增退休教職員匯入功能，依據身分證字號將專任職員設定為退休，兼任職員標示為公教退休。

4. 圖書館系統介接：新建立 VIEW V_PMASS_TEACHER，提供教師所屬單位及到職日等基本資料。

5. 忘記密碼：密碼通知增加寄送至校外 EAML 信箱。若該員無校內信箱，則僅寄至校外信箱。

6. 鐘點系統：新增兼任退休老師鐘點估算函式，提供開課時檢查兼任退休老師鐘點費合計是否超過基本工資。

7. 海大新聞服務申請網站

- (1) 新增加申請者回覆功能，申請者可於線上查閱審核意見後回覆管理者。
- (2) 當申請者新增回覆時，增加系統信件通知管理者。

8. 學習助學金系統：調整 SPW_4080、SPW_4090、SPW_4091 三支清冊功能預算選單，修改成不須先選擇年度，選擇需要的年月，即可顯示相對經費來源。

9.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中心網站>傑出校友>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頁面，新增課前作業上傳下載功能。

10. 成績系統：

- (1) 教務處反映學生申請成績抵免，建議增加因應已審核完畢後，想要增加抵免課程申請的方式，相關的彈性作法，目前已撰寫新增抵免申請資料後，系統可返回未送出狀態的功能，以利後續承辦人員審核。
- (2) 教務處反映因目前送出總成績與申請修正總成績，對於學士生與研究生的及格判別方式不一致，依其提出的判別規範進行不同表單程式碼進行整理，使邏輯達到一致的標準。

11. 總務處教室空間資料介接：配合總務處建置能資源管理系統，協助整合教學務系統教室課表資料，提供其外部配合廠商開放應用程式介接介面 (API)。

(二)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校務資料交換平台

- (1) 建立待轉入表格程式。
- (2) 平台資料庫教學務資料庫空表格建立。
- (3) 轉入 log 表格建立,欄位包含表格名稱/轉入前表格筆數/轉入後表格筆數/轉入前表格欄位數/轉入後表格欄位數等。

- (4) 開發檢核函式,當表格當天是否已經執行過(筆數及欄位數一致),若一致就排除再次轉入動作。
- (5) 平台資料庫教務處空表格建立。
- (6) 設定排程主機(140.121.99.82)可以連線平台資料庫。

2. 教學務系統—實習系統：開發 INS3010_學生申請實習各項功能。

(三) 其他

1092 第三階段選課網頁主機執行概況：教務處 1092 第三階段選課期程：2 月 19 日 08:30~2 月 26 日 24:00，最高峰為 2 月 22 日 14:56 達 1013 人，去年 1082 學期同期最高 1077 人上線，變動為-5%。

七、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安通報

1. 本校行政大樓與活動中心之電腦，有以遠端桌面方式連線民眾未經授權之電腦，經查是電腦中毒所致。進行掃毒後即無此狀況發生。
2. 資工系電腦疑遭植入 Bot 程式成為殭屍網路成員。經查是 QNAP 儲存系統有漏洞，請助教進行版本升級。
3. 行政大樓與教學中心多台 FujiXeror 存在資訊洩漏與弱密碼之風險，已於防火牆設定拒絕外部存取。
4. 應經所與海生所 FujiXerox 印表機存在資訊洩漏與弱密碼之風險，已請助教變更預設密碼。

(二) 工作項目

1. 綜合二館內部因網路線接成迴圈，造成交換器鎖 port，經找到原因並排除後，該線路恢復正常。
2. 機房 UPS 電池已使用 7 年以上，為維持電池有效性，於 2 月 3 日進行汰舊換新。
3. 配合學校政策，進行資訊機房電源線檢查。
4. 協助廠商處理操船模擬語音解碼器無法連線問題。
5. 同學電腦重灌後，忘記原來的 IP，協助由 MAC 反找回同學的 IP。
6. 轉學生不知道宿網帳號密碼，協助尋問後，得知各宿舍帳號密碼已不公開，須找幹部詢問。已將該資訊轉告學生。
7. 出納組同仁換新電腦無法連上艾富系統。因舊電腦(win7)可以連線，新電腦(win10)不行，但 IP 是一樣的，經研判很有可能是 ODBC 版本不同，造成無法連線。請使用者聯繫廠商另灌版本。
8. Zyxel 兩台 VPN 韌體升級 4.60->4.62，以修補系統漏洞。
9. 環態所辦公室網路不通，經查骨幹交換器正常，確認是辦公室上層交換器異常所致。
10. 食科系實驗室無法上網，經查交換器呈現 err-disable。Log 已看不到被鎖原因，已解開讓 user 能使用。
11. 漁業系老師網路斷斷續續，跟老師確認後，請老師重開分享器，或換一條網路線試試。
12. 處理延平大樓學生反應網路瞬斷問題。除將交換器的過濾封包數值提高上限外，並與學生確認問題，請學生留意實驗室內的分享器。

13. 處理多位學生詢問 VPN 無法連線之問題。經查大都是帳號輸入錯誤，或設定步驟未完成所致。
14. 電機系、秘書室交換器 CPU 飆高，經查是 HTTP CORE 造成，原因是開啟 web 管理介面所致，關閉相關功能後，交換器 CPU 已恢復正常值。
15. 新版流量監控已於 3/15 正式啟用。
16. 網域名稱(DNS)截至 3 月 15 日共計設定 35 筆資料。
17. 110 年 3 月 2 日協助住宿輔導組男三女二舍櫃台輔導員處理 gateway 重複設定問題。
18. 110 年 3 月 12 日擴增輪機系王榮昌老師位於 ind 教師網頁空間的硬碟容量由 40mb 增加至 100mb。

(三) 全校骨幹防火牆防護報告(110 年 2 月 13 日-110 年 3 月 14 日)

1. 全校
 - A.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針對弱點的入侵事件)：超過 830,727 次。
 - B.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攻擊事件)：超過 324,032,742 次。
2. 行政大樓
 - A. 阻止入侵(Blocked Intrusion：針對弱點的入侵事件)：超過 0 次。
 - B. 阻擋攻擊(Blocked Attacks：攻擊事件)：超過 0 次。

(四) 校園無線網路

1. 110 年 2 月 19 日進行行政大樓(含各會議室)及育樂館無線網路基地台汰換作業，共計 17 個熱點。
2. 110 年 2 月 23 日試作校園無線網路使用基地台當 NAT 功能，另將行政大樓(含各會議室)共 15 個熱點獨立出一個 Zone 作測試。
3. 協助實習就業輔導組建立來賓帳號，提供於 3 月 18 日舉辦的「2021 校園徵才博覽會」使用。

(五) 海洋雲

1. 110 年 3 月 4 日協助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委外系統廠商遠端連線進海洋雲操作虛擬主機。
2. 110 年 3 月 5 日協助海洋雲虛擬主機使用者匯出虛擬主機 ova 檔案。
3. 110 年 3 月 11 日設定降低海大雲端硬碟服務之所有虛擬伺服器的記憶體，使海洋雲虛擬主機服務可多出 64GB 記憶體可以使用，總體可用資源約多出 6%。
4. 110 年 3 月 11 日發現海大雲端硬碟 for windows 使用的 client 軟體無法下載，經查為海大雲端硬碟服務之部分虛擬伺服器當機所至，經重開機之後已恢復正常。
5. A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已使用 59 台，記憶體使用約 69.7%(統計數字為浮動)。
6. B 級雲端主機服務，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硬碟空間使用約 75.5%(已達臨界值 70%)。目前常態開機狀態下約使用 49 台。
7. 雲端硬碟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已有 3,553 人使用，約使用 2.04TB 空間。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TronClass 維運紀錄：

| | 帳號問題 | 系統使用諮詢 | 功能問題 | 系統重置 |
|----|------|--------|------|------|
| 人次 | 1 | 25 | 3 | 1 |

開啟 InClass 課堂模式試用一學期並公告告知操作手冊與操作影片。本上架。

(二)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 | 軟體安裝 | 程式異常 | 機器故障 | 廣播系統 | 其他 |
|---------|------|------|------|------|----|
| 次數 | 9 | 3 | 1 | 0 | 4 |
| 處理時間(時) | 33 | 10 | 3 | 0 | 7 |

1. 教室空間借用申請共6件。
2. AutoCAD 2018 教育版無法使用，已將版本更新呈 AutoCAD 2021教育版供授課使用。
3. 於301教室安裝 Arduino 1.8.13與 ESP32-IDF。

(三) 校園授權軟體：

1. 微軟畢業生網站新增帳號:26件。
2.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10件。
3. ANSYS 與 MATLAB 請購簽呈已通過，校長同意由校統籌款支應。
4. 在授權軟體網站新增 ANSYS_2021R1新版主程式，下架舊版 ANSYS18。
5. 請微軟代理商將本校 OneDrive 空間從1T 增加至5T。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 | 流程調整 | 諮詢服務 | 權限管理 | 其他 | Bug 修正 |
|------|------|------|------|----|--------|
| 處理件數 | 1 | 11 | 17 | 1 | 0 |

3/19巡視全校22個感應式刷卡鐘並回收暫停使用之告示，測試打卡皆可正常使用。

(五) 海大首頁：

1. 配合各單位網站異動，修正首頁連結，共351個。
2. 調整連結模組，支援上下架時間設定(原本只能設定到日期)。
3. 調整行政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處)組織架構。
4. 重構輪播模組 JavaScript，修正部分螢幕瀏覽圖片會亂跳的問題，並解除不可連點的限制。

(六) 網頁一致化：學術單位已全數上線。

1. 協助師培中心套用公版。
2. 協助造船系將舊網頁(www.se.ntou.edu.tw)轉址到 rpage 網頁(se.ntou.edu.tw)，並申請 www.se.ntou.edu.tw SSL 憑證。
3. 協助航管系調整輪播高度。
4. 協助環態所調整師資陣容標題顏色。
5. 協助環漁系客制 CSS，調整項目縮排。
6. 協助地球所客制 CSS，讓師資陣容可 RWD。
7. 協助環漁系客制 CSS，調整師資陣容 RWD 樣式。
8. 協助秘書室套用公版。
9. 協助套用公版所有單位，於左上網站名稱處加上海大 LOGO。
10. 協助海資系將舊網頁(www.mei.ntou.edu.tw)轉址到 rpage 網頁(me.ntou.edu.tw)，並申請 www.mei.ntou.edu.tw SSL 憑證。
11. 協助養殖系套用公版。
12. 協助養殖系調整頭部底色。

(七)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新網站開啟：

- (1) 資訊安全網：<https://itsec.ntou.edu.tw>。
- (2) 智慧財產權網頁：<https://r068.ntou.edu.tw>。
- (3) 研究船船務中心：<https://nor2.ntou.edu.tw>。

2. 於圖資處網站建立 rpage 專區，放置相關常見問題。

(八) 災害復原演練(演練目標：雲端伺服器、海大首頁、epage、rapge)：於2/6進行演練，並整理 epage 相關復原注意事項(其餘系統皆將備份資料掛載並開啟，即可正常運作)。

(九) 公文系統異地備份異常處理：

1. 異常狀況說明：於3月15日發現公文系統周四的異地備份排程都會出現逾時中斷(超過三天)的錯誤訊息，並影響周六的排程(排程周期為每周二、四、六凌晨)。
2. 初步處理方式：調整備份頻率與範圍，由原本每周二、四、六凌晨完整備份，改為每周三至五凌晨備份當年度資料，週六凌晨進行完整備份。

(十) 依教育部110年2月22日來函辦理111年度電腦經費預算填報作業，並於110年3月19日前郵寄預算表紙本和 IBR 報表至教育部及登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資訊預算編審系統 (IBR) 填報預算資料。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業於3月9日參與泰國線上教育展。
2. 業於3月12日協助參與海外聯招會2021線上大學博覽會。
3. 擬於3月29日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由許校長帶領與該校進行線上招生說明會。
4. 規劃百人招生計畫(獎學金)，擬定第一期由許校長與姊妹校進行線上交流會議並公告資訊；第二階段由國際處進行線上審核評估獎學金額度；第三階段交由系所審核過可加速入學申請時程。
5. 截至3月23日已確定春季班2名學生註冊入學並由系所安排線上課程。目前2名學生仍處於申請簽證中。
6. 截至3月23日已收取7件外國學生實體申請件。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3月22日接待英國西英格蘭大學至本校交流事宜。
2. 3月24日接待南非駐台聯絡處與臺非經貿協會至本校交流事宜，預計於3月31日由陳國際長帶領國際處人員至南非駐台聯絡處進行拜訪交流。

(三) 國際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 3月18日完成本校與美國羅德島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3月22日完成本校與西英格蘭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3. 預定3月底完成本校與印尼布勞爪哇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4. 3月啟動與加拿大紐芬蘭大學續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交換生事項

1. 辦理航管系大學部1名申請加拿大姊妹校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交換學生計畫。
2. 協助食科系碩士班1名申請日本姊妹校東京海洋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交換學生計畫。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於3月14日1名馬來西亞籍外國學生(在學生)入境進行檢疫。
2. 預計於4月4日1名韓國籍外國學生(在學生)入境進行檢疫。
3. 預計於5月上旬2名印尼籍外國學生(新生)入境進行檢疫。
4. 持續進行外國學生在台生活資訊網頁優化事宜。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2020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西馬展)，因受肺炎疫情影響，原訂延期至今年4月份舉辦，但目前仍受疫情影響，暫定無限期延期或改為線上辦理，已繳交之報名費用暫不退款。

2.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管道，學士班計有 147 申請人次、184 申請件次；碩士班計有 28 申請人次、41 申請件次；博士班計有 1 申請人次、1 申請件次。歷年個人申請學士班管道資料統計如下表列。

| | 103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
| 本校核定名額 | 61 | 55 | 79 | 87 | 100 | 139 | 97 | 170 |
| 本校總申請件次 | 119 | 200 | 178 | 224 | 203 | 132 | 175 | 226 |
| 本校總申請人次 | 104 | 162 | 125 | 139 | 110 | 86 | 122 | 176 |
| 本校第一志願申請數 | 62 | 90 | 67 | 73 | 53 | 42 | 50 | 59 |
| 全台總報名人數 | 4220 | 5893 | 4996 | 4570 | 3709 | 3140 | 3986 | 4000 (預估) |
| 本校錄取人數 | 45 | 50 | 60 | 62 | 62 | 45 | 58 | 79 |

3.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管道，第一階段錄取 25 人。第二階段仍持續招生中。錄取學生皆已透過 E-mail 通知。並由僑聯社及國際處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歷年單獨申請管道資料統計如下表列。

| | 105 學年度 | 106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
| 本校核定名額 | 10 | 32 | 60 | 100 | 145 | 68 |
| 本校單招第一階段錄取人數 | 10 | 17 | 33 | 37 | 56 | 25 |
| 本校單招第二階段錄取人數 | 0 | 15 | 23 | 23 | 26 | - |

(二) 陸生活動、輔導

1. 至 3 月 22 日止，共計外籍生 1 人與陸生 3 人申請傷病醫療險理賠。
2. 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共計有 2 位陸生入境進行隔離。尚有 3 位陸生確定本學期不返台。

四、國際教學組

- (一) 持續進行國際處英語課程網頁優化事宜。
- (二) 協助籌設 3 學院英語碩士學程。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 (一) 持續進行國際處網頁優化事宜。
- (二) 協助辦理科技部 2021 年海外研究中心計畫提報事宜。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8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2 案及職安衛中心 1 案，共計 4 案。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提案審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本校 111 年度概算及修正法規等共計 6 案。

(二) 行政效能

財務控管：本校 110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69.17%，執行情形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628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3月24日陪同許校長、校友中心簡連貴諮詢專家出席基隆校友會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許校長感謝基隆校友會自民國82年成立迄今，大力支持校務發展，協助母校不遺餘力，期許未來持續與校友會相輔相成，共創海大美好佳績。會中洪英正榮譽理事長(69航管/71海法所)提議辦理關於基隆港都未來發展會議座談，預計先行規劃籌備會議商討相關細節。

(三) 校友參訪及校友活動

1. 3 月 2 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大古鑄鐵創辦人林允進博士(61 造船)擔任講師，演講主題為：勇敢追夢創造幸福人生，將其奮鬥過程、失敗經驗和人生態度與學弟妹分享；當日下午課後，林學長親自批改修課同學心得作業，並於 3 月 4 日中午返校，與傳承創新講座中 15 名表現優秀的同學進行座談交流，並勉勵同學積極學習，勇敢追尋人生夢想。
2. 3 月 3 日陪同許校長、李明安副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張志清副校長、海大校友總會王光祥理事長、林見松國策顧問聯袂拜會校友企業沛華集團，集團創辦人同時也是海大前副校長的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林光董事長，為提升海大產學研究能量協助校務發展，在蘇嘉全前總統府秘書長等多位海大傑出校友的見證下，捐款三百萬元給海大，其中兩百萬元將用在協助校務發展，一佰萬元則作為鼓勵海大教授踴躍投稿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及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中之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知名核心國際期刊，林光教授希望透過此次獎勵及學校新訂定之鼓勵機制，期使發表篇數可以突破每年 800 篇以上。許校長也親自將教育部鼓勵捐資教育的金質獎章與獎狀頒贈給集團與基金會，由集團創辦人林光教授與林祐宇執行長代表接受。

3. 3月9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影想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李崗學長(70航海)擔任講師，演講主題：海洋·世界，學長介紹當年在母校就讀學習以及海上實習的歷練，帶領學弟妹從不同的觀點解讀並介紹世界的歷史文化，校友總會王光祥總會長(67輪機)，為鼓勵修課同學對文化藝術領域多加了解，特地邀請同學索票欣賞，由李崗學長監製的舞台劇《時光の手箱》，獲得同學熱烈迴響。
4. 3月16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中華海洋生技董事長張永聲學長(65漁業)返校演講，主題為：感謝折磨你的人，學長分享自身成長工作經驗、人生創業過程，保持正面積極樂觀看待遇到的挫折困難，並且感謝身邊曾經折磨你的人，未來都會成為我們人生中成長茁壯的養分，交流分享座談時，學長特地準備中華海洋生技褐藻咖啡、褐藻起士酥餅等海洋特色產品及書籍《感謝折磨你的人》贈送修課同學。
5. 3月17日陪同許校長、李明安副校長、海運學院盧華安院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蘇健民組長、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組林泰誠組長等多位師長拜會校友企業友聖航運(股)公司及林清池董事長(54級輪機)，感謝學長培育後繼不遺餘力，除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友聖關係企業航運獎助學金」外，亦提供實習名額鼓勵有志於從事海運工作的學弟妹投入，學以致用。
6. 3月19日陪同許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張志清副校長、國際處陳義雄國際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蘇健民組長(80級運輸/87級通訊碩/100級電機博)等多位師長拜會校友企業藍海海運(股)公司及郭義隆董事長(100級航管EMBA/105級航管博)，感謝學長除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海運學院惜福餐券、航管系系務發展、航管系獎助學金等，並捐款支持馬祖校區校舍興建，期望藉此拔擢海事人才。
7. 3月23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大聯大控股永續長暨友尚集團曾國棟董事長(62電子)擔任講師，主講職業生涯規劃及職場全贏思維，與學弟妹們分享工作職場實務經驗，並藉由生活日常中發生的故事，啟發正向積極的思維邏輯，學長亦準備多本親筆簽名著作《工作者》及《管理者》贈送，同學們反應熱烈，多位同學在講座結束後仍持續互動分享交流，並於課後與曾國棟學長合影留念。
8. 3月25日陪同聯興國際物流高級顧問王進興學長(58航管)拜會許校長、林正平主秘，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研議商討提升海大學子英語能力，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將規劃相關獎助鼓勵辦法，會談中王學長也提及洪董事長希望能借重海洋大學所培育的專業人才擔任海運儲備幹部，發展產學合作之餘，亦協助同學探索自我目標，及早確立對未來的人生規劃。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69 筆(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875,850 元。明細如網址 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61 件。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0 年 3 月 25 日，共 180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628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10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1,053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共計 8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286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共計 4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957 人。
3. 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共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1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49家，本月新增特約商店續簽合約計1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媒體公關業務

1. 110 年 1 月至 3 月 25 日學校首頁校園焦點新聞上傳計 37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22 則及電視牆上傳 20 則，總計 50 則。總瀏覽數為 18,235。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跑馬燈資訊上架計 26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 月份 | 校園焦點 | | 輪播新聞 | 電視牆 | 報導則數統計 |
|----|------|--------|------|-----|--------|
| | 發布則數 | 瀏覽數 | | | |
| 1 | 15 | 8,544 | 9 | 9 | 33 |
| 2 | 8 | 4,125 | 5 | 5 | 18 |
| 3 | 14 | 5,566 | 8 | 6 | 28 |
| 總計 | 37 | 18,235 | 22 | 20 | 79 |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ocean-news.ntou.edu.tw/app/index.php>。

2. 110 年 1 月至 3 月 25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716 則。

| 新聞 |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
|-------|----------------|
| 1 月總計 | 283 |
| 2 月總計 | 118 |
| 3 月總計 | 315 |
| 總計 | 716 |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下載，網址：<https://ocean-news.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3. 海大快訊網頁改版，有關完整新聞上傳平台，圖資處表示，因全校網頁改版等業務眾多，延誤開發期程，無法在4月底完成。

(1) 臨時新聞上傳平台(網址: <https://newsapply.ntou.edu.tw/>)自9月12日公告全校使用後，至今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52件，占公告後新聞總量(111件)近5成、1-3月使用量已大於6成(23件/37件)，將持續加強推廣。

(2)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ocean-news.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自10月26日啟用以來計28則影音，總量觀看數為4,221，1-3月計12則影音，觀看數計1,196。

(二) 出版業務

1. 校中英文簡介已完成各學院及各研究中心設計編排，預計3月底完成。

2. 《向右轉動你的人生-黃朝文的螺槳故事》新書發表會已於109年3月21日假三民書局復北店舉辦，參加者踴躍，活動順利圓滿，第二支宣傳影片也於當天首播，將同步於Youtube平台及Facebook粉專宣傳。

網路宣傳影片連結：第一支宣傳影片(短影片) <https://youtu.be/TcfagWubawU>

第二支宣傳影片(長影片) https://youtu.be/_T-ReqD0LBQ

3. 《沒有掌聲的討海人》分享座談會已於109年3月27日假三民書局復北店舉辦，將續進行相關推書活動。

4. 109學年度第2次出版委員會將於109年3月29日召開。

(三)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10年3月25日止共計17,855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點第 4 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
- (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4 項規定略以，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由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 (三) 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四) 本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與私立小太陽幼兒園、私立亨利幼兒園及私立荃勝幼兒園簽訂特約合作意願書，提供本校同仁托育服務及特約優惠使用。為讓散居各地之同仁，增加就近托育的便利性，本室研擬擴增特約托育機構之服務場域，於 109 年 8 月與「何嘉仁文教機構」簽訂所屬北部地區幼兒園合約，及新增與「基隆市私立海大幼兒園」簽立合作意願書，增加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家數，讓同仁就地利之便選擇托育機構，特約幼兒園相關資訊將加強宣導同仁周知，並將建置於本室網頁托育專區供同仁查詢。

二、執行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88076 號函辦理本校 11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符合請獎人數計有蕭松山教授等 35 人，並預計依限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前將相關表件陳報教育部核定，名單如下：
 1. 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1 人）：蕭松山教授。
 2. 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16 人）：王榮華教授、吳錫樹副教授、李明安教授、李信德助理教授、周祥順教授、林成原教授、張連文助教、曹登皓教授、郭世榮教授、陳志立教授、華健教授、黃文政教授、雷顯宇副教授、劉倫偉副教授、簡連貴教授、蘇健民副教授。
 3. 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14 人）：邱榮和副教授、張欽圳副教授、張瑞麟教授、廖若川副教授、吳靖國教授、丁士展副教授、黃駿助理教授、梁興杰教授、郭俊良教授、李篤華教授、陳建文助理教授、張正杰教授、曾聖文副教授、陳怡伶軍訓教官。
 4. 十年資深優良教師（4 人）：邱永嘉副教授、劉穹林副教授、鍾至青副教授、蔡安益教授。
- (二)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收件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
- (三) 本室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閱讀中遇見性別》數位學習課程，參訓人員登錄 2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 (四) 辦理新式感應卡(員工服務證)分批換發事宜。
- (五) 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各分區焦點團體訪談會，由本室於110年4月16日協辦基隆及連江地區之訪談會。
- (六) 本室110年3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233人、公務人員39人，計新臺幣8,245,488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21人、公務人員遺族2人，計新臺幣390,064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1人、公務人員遺族0人，計新臺幣13,566元。
 4. 新增教育人員遺屬年金1人：首期發放新臺幣73,983元。
- (七) 福利補助事項：
1. 110年1至3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計有165人(教師128人、公務人員29人、技工工友8人)。
 2. 110年1至3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5人(技工工友1人、教育人員4人)。
- (八) 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九) 本校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業於110年3月16日召開完竣。
- (十) 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第1次公聽會業於110年3月2日召開完竣。

三、規劃事項

- (一) 規劃辦理本校同仁提升英語能力培訓計畫及訓練課程。
- (二) 辦理109學年度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會議。
- (三) 辦理110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
- (四) 規劃辦理線上電子通訊錄。
- (五) 預計110年5月初辦理109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
- (六) 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第2次公聽會訂於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繼行政會議之後召開)。

四、110年2、3、4月人事動態：

- (一) 教師兼任主管：職稱更名3人、兼任5人、代理1人。
- (二) 公務人員：調職1人。
- (三)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3人、離職5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動態內容 | 日期 | 備註 |
|--------|------|-----|------|---------|----|
| 圖書暨資訊處 | 圖資長 | 鄭錫齊 | 職稱更名 | 110.2.1 | |
| 圖書暨資訊處 | 副圖資長 | 丁培毅 | 職稱更名 | 110.2.1 |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長 | 陳義雄 | 職稱更名 | 110.2.1 | |
| 國際事務處 | 副國際長 | 桑國忠 | 兼任 | 110.2.1 | |

| | | | | | |
|--------------------|------|-----|----|----------|-----------------------------|
| 國際事務處 僑陸生事務組 | 組長 | 邵奕達 | 兼任 | 110.2.1 | |
|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學組 | 組長 | 方志中 | 兼任 | 110.2.1 | |
| 國際事務處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 組長 | 蔡豐明 | 兼任 | 110.2.1 | |
| 研究發展處 海洋學刊編輯組 | 組長 | 賴禎秀 | 兼任 | 110.2.1 | |
|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主任 | 許濤 | 代理 | 110.3.18 | 唐世杰免 兼任 |
| 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 專員 | 游子玉 | 調職 | 110.4.16 | 游員調至 基隆市七 堵區復興 國小。 |
|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組 | 行政組員 | 邵韻澄 | 新僱 | 110.3.1 | |
|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行政專員 | 潘賢心 | 新僱 | 110.3.3 | |
|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 船務監督 | 蔡宜君 | 新僱 | 110.3.22 | |
|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 船務監督 | 徐仁彬 | 離職 | 110.3.1 | |
|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 幹練水手 | 池漢坤 | 離職 | 110.3.1 | |
|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 二副 | 洪得利 | 離職 | 110.3.3 | |
|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 二管輪 | 李宥廷 | 離職 | 110.3.11 | |
| 研究發展處 研究船船務中心 | 水手長 | 邱國政 | 離職 | 110.3.20 | |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10 年截至 3 月 22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二、報告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3 億 9,385 萬 2,622 元，實際總支出 4 億 2,742 萬 7,802 元，本期短絀 3,357 萬 5,180 元，較預計短絀 3,520 萬 6,000 元，減少短絀 163 萬 820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02161.htm>）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561 萬 4,038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771 萬 7,681 元，執行率 69.17%，分述如下：

1. 土地改良物 673 萬 6,488 元，執行率為 99.87%。

2. 房屋及建築 191 萬 5,067 元，執行率為 20.61%，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 28 期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為 906 萬 6,126 元，執行率為 94.68%。

（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002164.htm>）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0.03.22

單位:元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160圖書處(圖書處) | | | | | | | | |
| 110T160 | 100-1人事費(B) | 42,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60 | 300業務費 | 610,381 | 64,828 | 0 | 413,000 | 29,000 | 506,828 | 78.28 |
| 110T160 | 700設備費 | 38,707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60 | 合計 | 691,088 | 64,828 | 0 | 413,000 | 29,000 | 506,828 | 69.14 |
| 110T161圖書設備(採編組) | | | | | | | | |
| 110T161 | 700設備費 | 8,500,000 | 396,204 | 0 | 6,953,796 | 0 | 7,350,000 | 86.47 |
| 110T161 | 合計 | 8,500,000 | 396,204 | 0 | 6,953,796 | 0 | 7,350,000 | 86.47 |
| 110T162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 | | | | | | | |
| 110T162 | 300業務費 | 31,240,763 | 14,179,151 | 0 | 16,712,912 | 70,455 | 30,962,518 | 98.88 |
| 110T162 | 合計 | 31,240,763 | 14,179,151 | 0 | 16,712,912 | 70,455 | 30,962,518 | 98.88 |
| 110T163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 | | | | | | | |
| 110T163 | 300業務費 | 886,000 | 17,544 | 0 | 98,113 | 0 | 115,657 | 13.05 |
| 110T163 | 合計 | 886,000 | 17,544 | 0 | 98,113 | 0 | 115,657 | 13.05 |
| 110T164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 | | | | | | | |
| 110T164 | 300業務費 | 418,131 | 0 | 0 | 383,490 | 0 | 383,490 | 91.72 |
| 110T164 | 700設備費 | 496,300 | 10,400 | 0 | 0 | 0 | 10,400 | 2.10 |
| 110T164 | 合計 | 914,431 | 10,400 | 0 | 383,490 | 0 | 393,890 | 43.07 |
| 110T165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 | | | | | | | |
| 110T165 | 300業務費 | 1,670,908 | 311,423 | 0 | 97,801 | 1,076,900 | 1,486,124 | 24.49 |
| 110T165 | 700設備費 | 670,000 | 74,000 | 0 | 187,500 | 0 | 261,500 | 39.03 |
| 110T165 | 合計 | 2,340,908 | 385,423 | 0 | 285,301 | 1,076,900 | 1,747,624 | 28.65 |
| 110T166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 | | | | | | | |
| 110T166 | 300業務費 | 1,589,258 | 1,978 | 0 | 1,481,290 | 0 | 1,483,268 | 93.33 |
| 110T166 | 700設備費 | 377,200 | 99,750 | 0 | 0 | 0 | 99,750 | 26.44 |
| 110T166 | 合計 | 1,966,458 | 101,728 | 0 | 1,481,290 | 0 | 1,583,018 | 80.50 |
| 110T168採編閱覽參考館藏4組(採編等4組) | | | | | | | | |
| 110T168 | 300業務費 | 2,599,322 | 179,580 | 0 | 2,419,682 | 0 | 2,599,262 | 100.00 |
| 110T168 | 700設備費 | 828,793 | 0 | 0 | 423,571 | 0 | 423,571 | 51.11 |
| 110T168 | 合計 | 3,428,115 | 179,580 | 0 | 2,843,253 | 0 | 3,022,833 | 88.18 |
| 110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 | | | | | | | |
| 110T170 | 100-1人事費(B) | 1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70 | 300業務費 | 388,000 | 58,434 | 0 | 10,832 | 0 | 69,266 | 17.85 |
| 110T170 | 500國外旅費 | 216,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70 | 501(B)國外旅費 | 72,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70 | 700設備費 | 97,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70 | 合計 | 783,000 | 58,434 | 0 | 10,832 | 0 | 69,266 | 8.85 |
| 110T180體育室(體育室) | | | | | | | | |
| 110T180 | 300業務費 | 2,038,000 | 282,161 | 0 | 1,715,839 | 40,000 | 2,038,000 | 98.04 |
| 110T180 | 700設備費 | 338,000 | 23,500 | 0 | 0 | 0 | 23,500 | 6.95 |
| 110T180 | 合計 | 2,376,000 | 305,661 | 0 | 1,715,839 | 40,000 | 2,061,500 | 85.08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190軍訓室(軍訓室) | | | | | | | | |
| 110T190 | 133值班費(B) | 244,000 | 17,800 | 0 | 0 | 0 | 17,800 | 7.30 |
| 110T190 | 300業務費 | 258,400 | 16,263 | 0 | 6,493 | 0 | 22,756 | 8.81 |
| 110T190 | 700設備費 | 52,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190 | 合 計 | 554,400 | 34,063 | 0 | 6,493 | 0 | 40,556 | 7.32 |
| 110T271航海人員訓練組(航海人員訓練組) | | | | | | | | |
| 110T271 | 300業務費 | 250,000 | 0 | 0 | 2,037 | 0 | 2,037 | 0.81 |
| 110T271 | 合 計 | 250,000 | 0 | 0 | 2,037 | 0 | 2,037 | 0.81 |
| 110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 | | | | | | | |
| 110T280 | 300業務費 | 124,000 | 640 | 0 | 0 | 0 | 640 | 0.52 |
| 110T280 | 700設備費 | 39,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280 | 合 計 | 163,000 | 640 | 0 | 0 | 0 | 640 | 0.39 |
| 110T290研發處(研發處) | | | | | | | | |
| 110T290 | 100-1人事費(B) | 6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290 | 300業務費 | 171,000 | 37,270 | 0 | 9,435 | 0 | 46,705 | 27.31 |
| 110T290 | 合 計 | 231,000 | 37,270 | 0 | 9,435 | 0 | 46,705 | 20.22 |
| 110T291企劃組(研發處) | | | | | | | | |
| 110T291 | 300業務費 | 96,000 | 5,549 | 0 | 0 | 0 | 5,549 | 5.78 |
| 110T291 | 合 計 | 96,000 | 5,549 | 0 | 0 | 0 | 5,549 | 5.78 |
| 110T292計畫組(研發處) | | | | | | | | |
| 110T292 | 300業務費 | 90,000 | 8,690 | 0 | 0 | 0 | 8,690 | 9.66 |
| 110T292 | 合 計 | 90,000 | 8,690 | 0 | 0 | 0 | 8,690 | 9.66 |
| 110T293學術發展組(研發處) | | | | | | | | |
| 110T293 | 300業務費 | 78,000 | 27,746 | 0 | 0 | 0 | 27,746 | 35.57 |
| 110T293 | 合 計 | 78,000 | 27,746 | 0 | 0 | 0 | 27,746 | 35.57 |
| 110T300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 | | | | | | | |
| 110T300 | 300業務費 | 319,200 | 19,699 | 0 | 0 | 0 | 19,699 | 6.17 |
| 110T300 | 700設備費 | 703,08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300 | 合 計 | 1,022,280 | 19,699 | 0 | 0 | 0 | 19,699 | 1.93 |
| 110T302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 | | | | | | | |
| 110T302 | 300業務費 | 876,917 | 29,350 | 0 | 170,110 | 0 | 199,460 | 22.75 |
| 110T302 | 700設備費 | 1,560,956 | 0 | 0 | 20,000 | 0 | 20,000 | 1.28 |
| 110T302 | 合 計 | 2,437,873 | 29,350 | 0 | 190,110 | 0 | 219,460 | 9.00 |
| 110T303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 | | | | | | | |
| 110T303 | 300業務費 | 779,817 | 223,799 | 0 | 236,855 | 81,900 | 542,554 | 59.07 |
| 110T303 | 700設備費 | 1,464,834 | 51,706 | 0 | 168,550 | 0 | 220,256 | 15.04 |
| 110T303 | 合 計 | 2,244,651 | 275,505 | 0 | 405,405 | 81,900 | 762,810 | 30.33 |
| 110T304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 | | | | | | |
| 110T304 | 300業務費 | 519,681 | 15,187 | 0 | 27,225 | 0 | 42,412 | 8.16 |
| 110T304 | 700設備費 | 908,139 | 0 | 0 | 10,600 | 0 | 10,600 | 1.17 |
| 110T304 | 合 計 | 1,427,820 | 15,187 | 0 | 37,825 | 0 | 53,012 | 3.71 |
| 110T305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 110T305 | 300業務費 | 217,639 | 2,248 | 0 | 0 | 0 | 2,248 | 1.03 |
| 110T305 | 700設備費 | 390,606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305 | 合 計 | 608,245 | 2,248 | 0 | 0 | 0 | 2,248 | 0.37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324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 | | | | | | | |
| 110T324 | 300業務費 | 282,585 | 10,732 | 800 | 251 | 0 | 11,783 | 4.17 |
| 110T324 | 700設備費 | 507,166 | 39,077 | 0 | 50,668 | 0 | 89,745 | 17.70 |
| 110T324 | 合 計 | 789,751 | 49,809 | 800 | 50,919 | 0 | 101,528 | 12.86 |
| 110T327海洋生技博士學程(海洋生技博士學程) | | | | | | | | |
| 110T327 | 300業務費 | 11,349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327 | 301業務費(B) | 10,300 | 10,300 | 0 | 0 | 0 | 10,300 | 100.00 |
| 110T327 | 700設備費 | 38,853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327 | 合 計 | 60,502 | 10,300 | 0 | 0 | 0 | 10,300 | 17.02 |
| 110T328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程) | | | | | | | | |
| 110T328 | 300業務費 | 174,512 | 95,790 | 0 | 40,521 | 0 | 136,311 | 78.11 |
| 110T328 | 700設備費 | 285,366 | 41,800 | 0 | 15,000 | 0 | 56,800 | 19.90 |
| 110T328 | 合 計 | 459,878 | 137,590 | 0 | 55,521 | 0 | 193,111 | 41.99 |
| 110T500工學院(工學院) | | | | | | | | |
| 110T500 | 300業務費 | 289,250 | 100,342 | 0 | 1,851 | 0 | 102,193 | 35.33 |
| 110T500 | 700設備費 | 621,04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500 | 合 計 | 910,290 | 100,342 | 0 | 1,851 | 0 | 102,193 | 11.23 |
| 110T501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 | | | | | | |
| 110T501 | 300業務費 | 501,805 | 204,659 | 0 | 29,960 | 0 | 234,619 | 46.76 |
| 110T501 | 700設備費 | 897,703 | 278,990 | 0 | 47,600 | 0 | 326,590 | 36.38 |
| 110T501 | 合 計 | 1,399,508 | 483,649 | 0 | 77,560 | 0 | 561,209 | 40.10 |
| 110T502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502 | 300業務費 | 643,428 | 89,512 | 0 | 38,529 | 0 | 128,041 | 19.90 |
| 110T502 | 700設備費 | 1,151,061 | 109,311 | 0 | 73,461 | 0 | 182,772 | 15.88 |
| 110T502 | 合 計 | 1,794,489 | 198,823 | 0 | 111,990 | 0 | 310,813 | 17.32 |
| 110T508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 | | | | | | | |
| 110T508 | 300業務費 | 622,956 | 79,713 | 0 | 19,323 | 0 | 99,836 | 16.03 |
| 110T508 | 700設備費 | 1,114,437 | 92,200 | 0 | 126,017 | 0 | 218,217 | 19.58 |
| 110T508 | 合 計 | 1,737,393 | 171,913 | 0 | 145,340 | 0 | 318,053 | 18.31 |
| 110T509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 | | | | | | | |
| 110T509 | 300業務費 | 154,241 | 15,910 | 0 | 960 | 0 | 16,870 | 10.94 |
| 110T509 | 700設備費 | 275,93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509 | 合 計 | 430,171 | 15,910 | 0 | 960 | 0 | 16,870 | 3.92 |
| 110T510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110T510 | 300業務費 | 13,32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510 | 700設備費 | 23,829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510 | 合 計 | 37,149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514新海研2號(新海研2號) | | | | | | | | |
| 110T514 | 300業務費 | 5,130,000 | 960,403 | 213,583 | 337,269 | 2,969,611 | 4,480,866 | 29.46 |
| 110T514 | 700設備費 | 338,000 | 37,750 | 0 | 209,500 | 0 | 247,250 | 73.15 |
| 110T514 | 合 計 | 5,468,000 | 998,153 | 213,583 | 546,769 | 2,969,611 | 4,728,116 | 32.16 |
| 110T600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 | | | | | | | |
| 110T600 | 300業務費 | 502,080 | 42,849 | 0 | 836 | 0 | 43,685 | 8.70 |
| 110T600 | 700設備費 | 1,152,000 | 0 | 0 | 57,554 | 0 | 57,554 | 5.00 |
| 110T600 | 合 計 | 1,654,080 | 42,849 | 0 | 58,390 | 0 | 101,239 | 6.12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602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602 | 300業務費 | 788,140 | 237,045 | 380 | 143,165 | 0 | 380,590 | 48.29 |
| 110T602 | 301業務費(B) | 8,400 | 8,400 | 0 | 0 | 0 | 8,400 | 100.00 |
| 110T602 | 700設備費 | 1,392,477 | 78,200 | 0 | 0 | 0 | 78,200 | 5.62 |
| 110T602 | 合 計 | 2,189,017 | 323,645 | 380 | 143,165 | 0 | 467,190 | 21.34 |
| 110T603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603 | 300業務費 | 809,045 | 82,142 | 0 | 4,442 | 68,550 | 155,134 | 10.70 |
| 110T603 | 700設備費 | 1,414,337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603 | 合 計 | 2,223,382 | 82,142 | 0 | 4,442 | 68,550 | 155,134 | 3.89 |
| 110T607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 | | | | | | | |
| 110T607 | 300業務費 | 472,182 | 48,972 | 0 | 40,121 | 0 | 89,093 | 18.87 |
| 110T607 | 700設備費 | 825,448 | 40,130 | 0 | 71,900 | 0 | 112,030 | 13.57 |
| 110T607 | 合 計 | 1,297,630 | 89,102 | 0 | 112,021 | 0 | 201,123 | 15.50 |
| 110T626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 | | | | | | |
| 110T626 | 300業務費 | 444,512 | 7,130 | 0 | 0 | 0 | 7,130 | 1.60 |
| 110T626 | 700設備費 | 777,075 | 44,168 | 0 | 45,000 | 0 | 89,168 | 11.47 |
| 110T626 | 合 計 | 1,221,587 | 51,298 | 0 | 45,000 | 0 | 96,298 | 7.88 |
| 110T629光電與材料系(光電與材料系) | | | | | | | | |
| 110T629 | 300業務費 | 113,641 | 22,090 | 0 | 1,600 | 0 | 23,690 | 20.85 |
| 110T629 | 700設備費 | 198,663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629 | 合 計 | 312,304 | 22,090 | 0 | 1,600 | 0 | 23,690 | 7.59 |
| 110T700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 | | | | | | | |
| 110T700 | 300業務費 | 399,300 | 56,148 | 0 | 8,057 | 0 | 64,205 | 16.08 |
| 110T700 | 700設備費 | 342,020 | 19,000 | 0 | 0 | 0 | 19,000 | 5.56 |
| 110T700 | 合 計 | 741,320 | 75,148 | 0 | 8,057 | 0 | 83,205 | 11.22 |
| 110T701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 | | | | | | | |
| 110T701 | 300業務費 | 604,860 | 192,200 | 0 | 18,437 | 0 | 210,637 | 34.82 |
| 110T701 | 700設備費 | 1,214,677 | 167,094 | 0 | 55,300 | 0 | 222,394 | 18.31 |
| 110T701 | 合 計 | 1,819,537 | 359,294 | 0 | 73,737 | 0 | 433,031 | 23.80 |
| 110T703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 | | | | | | | |
| 110T703 | 300業務費 | 387,087 | 241,554 | 0 | 23,091 | 0 | 264,645 | 68.37 |
| 110T703 | 700設備費 | 777,346 | 180,050 | 0 | 18,900 | 0 | 198,950 | 25.59 |
| 110T703 | 合 計 | 1,164,433 | 421,604 | 0 | 41,991 | 0 | 463,595 | 39.81 |
| 110T704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 | | | | | | | |
| 110T704 | 300業務費 | 584,320 | 92,833 | 1,600 | 117,640 | 0 | 212,243 | 36.32 |
| 110T704 | 700設備費 | 1,173,464 | 41,077 | 0 | 58,100 | 0 | 99,177 | 8.45 |
| 110T704 | 合 計 | 1,757,784 | 133,910 | 1,600 | 175,740 | 0 | 311,420 | 17.72 |
| 110T705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705 | 300業務費 | 589,256 | 33,622 | 0 | 16,620 | 0 | 50,242 | 8.53 |
| 110T705 | 700設備費 | 1,183,341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705 | 合 計 | 1,772,597 | 33,622 | 0 | 16,620 | 0 | 50,242 | 2.83 |
| 110T707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110T707 | 300業務費 | 97,177 | 3,940 | 0 | 4,637 | 0 | 8,577 | 8.83 |
| 110T707 | 700設備費 | 195,152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707 | 合 計 | 292,329 | 3,940 | 0 | 4,637 | 0 | 8,577 | 2.93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800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 | | | | | | |
| 110T800 | 300業務費 | 262,000 | 23,250 | 0 | 240 | 0 | 23,490 | 8.97 |
| 110T800 | 700設備費 | 481,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800 | 合 計 | 743,000 | 23,250 | 0 | 240 | 0 | 23,490 | 3.16 |
| 110T804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 | | | | | | | |
| 110T804 | 300業務費 | 423,000 | 55,072 | 0 | 6,596 | 0 | 61,668 | 14.58 |
| 110T804 | 700設備費 | 777,000 | 135,000 | 0 | 30,000 | 0 | 165,000 | 21.24 |
| 110T804 | 合 計 | 1,200,000 | 190,072 | 0 | 36,596 | 0 | 226,668 | 18.89 |
| 110T805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 | | | | | | | |
| 110T805 | 300業務費 | 468,000 | 26,514 | 0 | 9,100 | 0 | 35,614 | 7.61 |
| 110T805 | 301業務費(B) | 5,000 | 5,000 | 0 | 0 | 0 | 5,000 | 100.00 |
| 110T805 | 500國外旅費 | 58,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805 | 700設備費 | 868,000 | 50,531 | 0 | 23,000 | 0 | 73,531 | 8.47 |
| 110T805 | 合 計 | 1,399,000 | 82,045 | 0 | 32,100 | 0 | 114,145 | 8.16 |
| 110T826地球科學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 | | | | | | | | |
| 110T826 | 300業務費 | 217,000 | 21,410 | 0 | 188 | 0 | 21,598 | 9.95 |
| 110T826 | 700設備費 | 398,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826 | 合 計 | 615,000 | 21,410 | 0 | 188 | 0 | 21,598 | 3.51 |
| 110T827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 110T827 | 300業務費 | 187,000 | 32,362 | 0 | 236 | 0 | 32,598 | 17.43 |
| 110T827 | 700設備費 | 343,000 | 16,880 | 0 | 21,900 | 0 | 38,780 | 11.31 |
| 110T827 | 合 計 | 530,000 | 49,242 | 0 | 22,136 | 0 | 71,378 | 13.47 |
| 110T829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 | | | | | | |
| 110T829 | 300業務費 | 185,000 | 30,523 | 0 | 12,440 | 0 | 42,963 | 23.22 |
| 110T829 | 700設備費 | 34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829 | 合 計 | 525,000 | 30,523 | 0 | 12,440 | 0 | 42,963 | 8.18 |
| 110T900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 | | | | | | | |
| 110T900 | 300業務費 | 171,600 | 22,552 | 0 | 31,663 | 0 | 54,215 | 31.59 |
| 110T900 | 700設備費 | 254,400 | 25,775 | 0 | 40,540 | 0 | 66,315 | 26.07 |
| 110T900 | 合 計 | 426,000 | 48,327 | 0 | 72,203 | 0 | 120,530 | 28.29 |
| 110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 | | | | | | | |
| 110T902 | 300業務費 | 88,000 | 3,382 | 0 | 900 | 0 | 4,282 | 4.87 |
| 110T902 | 700設備費 | 84,000 | 0 | 0 | 61,389 | 0 | 61,389 | 73.08 |
| 110T902 | 合 計 | 172,000 | 3,382 | 0 | 62,289 | 0 | 65,671 | 38.18 |
| 110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 | | | | | | | |
| 110T903 | 300業務費 | 177,000 | 0 | 0 | 1,800 | 0 | 1,800 | 1.02 |
| 110T903 | 700設備費 | 84,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03 | 合 計 | 261,000 | 0 | 0 | 1,800 | 0 | 1,800 | 0.69 |
| 110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 | | | | | | | |
| 110T904 | 300業務費 | 400,000 | 19,080 | 0 | 24,674 | 0 | 43,754 | 10.94 |
| 110T904 | 700設備費 | 84,000 | 28,875 | 0 | 0 | 0 | 28,875 | 34.38 |
| 110T904 | 合 計 | 484,000 | 47,955 | 0 | 24,674 | 0 | 72,629 | 15.01 |
| 110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 | | | | | | | |
| 110T905 | 300業務費 | 177,000 | 3,200 | 0 | 0 | 0 | 3,200 | 1.81 |
| 110T905 | 700設備費 | 84,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05 | 合 計 | 261,000 | 3,200 | 0 | 0 | 0 | 3,200 | 1.23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 | | | | | | | |
| 110T911 | 100-1人事費(B) | 30,906,326 | 1,627,561 | 0 | 0 | 0 | 1,627,561 | 5.27 |
| 110T911 | 合 計 | 30,906,326 | 1,627,561 | 0 | 0 | 0 | 1,627,561 | 5.27 |
| 110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 | | | | | | | |
| 110T913-1 | 301業務費(B) | 53,777 | 1,600 | 0 | 1,980 | 0 | 3,580 | 6.66 |
| 110T913-1 | 合 計 | 53,777 | 1,600 | 0 | 1,980 | 0 | 3,580 | 6.66 |
| 110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 | | | | | | | |
| 110T920 | 100-1人事費(B) | 1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0 | 301業務費(B) | 740,000 | 16,394 | 0 | 6,519 | 0 | 22,913 | 3.10 |
| 110T920 | 合 計 | 750,000 | 16,394 | 0 | 6,519 | 0 | 22,913 | 3.06 |
| 110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 | | | | | | | |
| 110T922 | 301業務費(B) | 147,6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2 | 701設備費(B) | 196,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2 | 合 計 | 344,4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 | | | | | | | |
| 110T923 | 301業務費(B) | 396,000 | 9,000 | 0 | 55,700 | 0 | 64,700 | 16.34 |
| 110T923 | 701設備費(B) | 528,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3 | 合 計 | 924,000 | 9,000 | 0 | 55,700 | 0 | 64,700 | 7.00 |
| 110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926 | 125協助費(B) | 67,62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6 | 301業務費(B) | 262,080 | 1,255 | 0 | 26,000 | 0 | 27,255 | 10.40 |
| 110T926 | 合 計 | 329,700 | 1,255 | 0 | 26,000 | 0 | 27,255 | 8.27 |
| 110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 | | | | | | | |
| 110T927 | 125協助費(B) | 94,71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27 | 301業務費(B) | 262,080 | 6,300 | 0 | 6,000 | 0 | 12,300 | 4.69 |
| 110T927 | 合 計 | 356,790 | 6,300 | 0 | 6,000 | 0 | 12,300 | 3.45 |
| 110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0 | 101論文口試費 | 208,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0 | 301業務費(B) | 98,85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0 | 701設備費(B) | 131,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0 | 合 計 | 438,65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1 | 101論文口試費 | 325,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1 | 125協助費(B) | 6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1 | 301業務費(B) | 26,870 | 2,000 | 0 | 0 | 0 | 2,000 | 7.44 |
| 110T931 | 701設備費(B) | 101,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1 | 合 計 | 513,670 | 2,000 | 0 | 0 | 0 | 2,000 | 0.39 |
| 110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2 | 101論文口試費 | 416,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2 | 125協助費(B) | 116,21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2 | 301業務費(B) | 51,29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2 | 701設備費(B) | 135,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2 | 合 計 | 719,3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3 | 101論文口試費 | 481,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3 | 125協助費(B) | 141,472 | 2,560 | 0 | 0 | 0 | 2,560 | 1.81 |
| 110T933 | 301業務費(B) | 266,4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3 | 701設備費(B) | 355,2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3 | 合計 | 1,244,072 | 2,560 | 0 | 0 | 0 | 2,560 | 0.21 |
| 110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4 | 101論文口試費 | 221,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4 | 125協助費(B) | 75,78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4 | 301業務費(B) | 28,712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4 | 701設備費(B) | 94,6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4 | 合計 | 420,1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5 | 101論文口試費 | 325,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5 | 125協助費(B) | 75,788 | 8,320 | 0 | 0 | 0 | 8,320 | 10.98 |
| 110T935 | 301業務費(B) | 113,250 | 6,800 | 0 | 4,592 | 0 | 11,392 | 10.06 |
| 110T935 | 701設備費(B) | 151,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5 | 合計 | 665,038 | 15,120 | 0 | 4,592 | 0 | 19,712 | 2.96 |
| 110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6 | 101論文口試費 | 377,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6 | 125協助費(B) | 21,5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6 | 701設備費(B) | 77,4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6 | 合計 | 475,9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 | | | | | | | |
| 110T937 | 101論文口試費 | 533,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7 | 125協助費(B) | 75,78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7 | 301業務費(B) | 89,85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7 | 701設備費(B) | 119,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7 | 合計 | 818,43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 | | | | | | | |
| 110T938 | 101論文口試費 | 403,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8 | 125協助費(B) | 75,78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8 | 301業務費(B) | 107,850 | 0 | 0 | 13,415 | 0 | 13,415 | 12.44 |
| 110T938 | 701設備費(B) | 143,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8 | 合計 | 730,438 | 0 | 0 | 13,415 | 0 | 13,415 | 1.84 |
| 110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 | | | | | | | |
| 110T939 | 101論文口試費 | 637,000 | 0 | 0 | 3,000 | 0 | 3,000 | 0.47 |
| 110T939 | 125協助費(B) | 75,78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9 | 301業務費(B) | 165,750 | 27,260 | 0 | 3,000 | 0 | 30,260 | 18.26 |
| 110T939 | 701設備費(B) | 221,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9 | 合計 | 1,099,538 | 27,260 | 0 | 6,000 | 0 | 33,260 | 3.02 |
| 110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93B | 101論文口試費 | 221,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B | 125協助費(B) | 48,59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B | 701設備費(B) | 102,6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B | 合計 | 372,190 | 0 | 0 | 0 | 0 | 0 | 0.00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110T93C | 101論文口試費 | 234,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C | 125協助費(B) | 6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C | 301業務費(B) | 8,5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C | 701設備費(B) | 80,2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C | 合 計 | 382,7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 | | | | | | |
| 110T93D | 101論文口試費 | 260,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D | 125協助費(B) | 75,78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D | 301業務費(B) | 24,712 | 7,199 | 0 | 0 | 0 | 7,199 | 29.13 |
| 110T93D | 701設備費(B) | 93,0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D | 合 計 | 453,500 | 7,199 | 0 | 0 | 0 | 7,199 | 1.59 |
| 110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 | | | | | | | |
| 110T93E | 125協助費(B) | 75,788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E | 301業務費(B) | 74,722 | 22,100 | 0 | 0 | 0 | 22,100 | 29.58 |
| 110T93E | 701設備費(B) | 131,4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3E | 合 計 | 281,910 | 22,100 | 0 | 0 | 0 | 22,100 | 7.84 |
| 110T951教育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 | | | | | | | |
| 110T951 | 300業務費 | 102,456 | 10,746 | 0 | 6,667 | 0 | 17,413 | 17.00 |
| 110T951 | 301業務費(B) | 17,304 | 17,304 | 0 | 0 | 0 | 17,304 | 100.00 |
| 110T951 | 700設備費 | 219,915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51 | 合 計 | 339,675 | 28,050 | 0 | 6,667 | 0 | 34,717 | 10.22 |
| 110T952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 | | | | | | | |
| 110T952 | 300業務費 | 190,603 | 14,421 | 0 | 2,300 | 0 | 16,721 | 8.77 |
| 110T952 | 700設備費 | 350,005 | 0 | 0 | 59,454 | 0 | 59,454 | 16.99 |
| 110T952 | 合 計 | 540,608 | 14,421 | 0 | 61,754 | 0 | 76,175 | 14.09 |
| 110T953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 | | | | |
| 110T953 | 300業務費 | 152,380 | 9,329 | 0 | 16,800 | 0 | 26,129 | 17.15 |
| 110T953 | 700設備費 | 280,06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53 | 合 計 | 432,440 | 9,329 | 0 | 16,800 | 0 | 26,129 | 6.04 |
| 110T954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 | | | | | | | |
| 110T954 | 300業務費 | 361,039 | 96,345 | 0 | 135,692 | 0 | 232,037 | 64.27 |
| 110T954 | 700設備費 | 306,467 | 0 | 0 | 261,400 | 0 | 261,400 | 85.29 |
| 110T954 | 合 計 | 667,506 | 96,345 | 0 | 397,092 | 0 | 493,437 | 73.92 |
| 110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 | | | | | | | |
| 110T961 | 300業務費 | 855,000 | 89,633 | 0 | 4,335 | 0 | 93,968 | 10.99 |
| 110T961 | 700設備費 | 420,000 | 23,100 | 0 | 0 | 0 | 23,100 | 5.50 |
| 110T961 | 合 計 | 1,275,000 | 112,733 | 0 | 4,335 | 0 | 117,068 | 9.18 |
| 110T962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
| 110T962 | 300業務費 | 255,850 | 18,505 | 0 | 12,775 | 0 | 31,280 | 12.23 |
| 110T962 | 700設備費 | 125,800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62 | 合 計 | 381,650 | 18,505 | 0 | 12,775 | 0 | 31,280 | 8.20 |
| 110T964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 | | | | | | | |
| 110T964 | 300業務費 | 188,557 | 10,417 | 0 | 1,277 | 0 | 11,694 | 6.20 |
| 110T964 | 700設備費 | 219,454 | 0 | 0 | 23,000 | 0 | 23,000 | 10.48 |
| 110T964 | 合 計 | 408,011 | 10,417 | 0 | 24,277 | 0 | 34,694 | 8.50 |

| 計畫名稱 | 經費用途 | 年度可支用數 | 實支數 | 暫付數 | 核銷簽證數 | 請購未銷數 | 累計動支數 | 執行率% |
|-------------------------------|--------|-------------|------------|---------|------------|-----------|------------|-------|
| 110T965海洋文創系(文創系) | | | | | | | | |
| 110T965 | 300業務費 | 99,114 | 496 | 0 | 0 | 0 | 496 | 0.50 |
| 110T965 | 700設備費 | 182,002 | 16,756 | 0 | 0 | 0 | 16,756 | 9.21 |
| 110T965 | 合 計 | 281,116 | 17,252 | 0 | 0 | 0 | 17,252 | 6.14 |
| 110T966海洋觀光管理學系(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 | | | | | | | |
| 110T966 | 300業務費 | 116,790 | 8,390 | 0 | 1,184 | 0 | 9,574 | 8.20 |
| 110T966 | 700設備費 | 214,462 | 0 | 0 | 0 | 0 | 0 | 0.00 |
| 110T966 | 合 計 | 331,252 | 8,390 | 0 | 1,184 | 0 | 9,574 | 2.89 |
| 110T980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院) | | | | | | | | |
| 110T980 | 300業務費 | 60,150 | 34,839 | 0 | 464 | 0 | 35,303 | 58.69 |
| 110T980 | 700設備費 | 110,550 | 46,140 | 0 | 0 | 0 | 46,140 | 41.74 |
| 110T980 | 合 計 | 170,700 | 80,979 | 0 | 464 | 0 | 81,443 | 47.71 |
| 110T981海洋法政學系(海洋法政學系) | | | | | | | | |
| 110T981 | 300業務費 | 104,260 | 17,872 | 0 | 900 | 0 | 18,772 | 18.00 |
| 110T981 | 700設備費 | 191,620 | 99,908 | 0 | 0 | 0 | 99,908 | 52.14 |
| 110T981 | 合 計 | 295,880 | 117,780 | 0 | 900 | 0 | 118,680 | 40.11 |
| 110T982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110T982 | 300業務費 | 84,210 | 12,956 | 0 | 1,321 | 0 | 14,277 | 16.95 |
| 110T982 | 700設備費 | 154,770 | 27,930 | 0 | 0 | 0 | 27,930 | 18.05 |
| 110T982 | 合 計 | 238,980 | 40,886 | 0 | 1,321 | 0 | 42,207 | 17.66 |
| 總 計 | | 146,122,418 | 22,752,875 | 216,363 | 34,137,882 | 4,336,416 | 61,444,506 | 39.08 |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 (一)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於3月13日舉行。
- (二) 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於3月2日至3月8日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 本室教學組於3月22日至4月8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二、會議

- (一)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會中與教練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並提醒各監試委員於3月13日星期六上午8:00前至校報到。
- (二) 組務會議暨體育室室務會議：
業於110年2月24日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本(1092)學期室務暨組務會議，與本室教師共同討論各項活動規劃並針對本學期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體育場館及活動訊息提早規劃公告，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三、活動競賽

- (一)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辦理「中華民國109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錦標賽」一般男生組全國決賽賽事於3月27日至3月31日假淡江大學舉行，籃球運動代表隊為複賽分區第一名晉級全國決賽，將代表本校爭取最高榮譽。
- (二)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辦理「中華民國109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錦標賽」公開挑戰組全國決賽於3月18日至3月22日假嘉義吳鳳大學舉行，足球運動代表隊以積分第五名榮獲晉級全國決賽，將代表本校爭取最高榮譽。
- (三)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辦理「中華民國110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桌球、羽球及網球分區預賽，競賽時間如下；歡迎全校師生到場為本校運動代表隊加油。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現場採實聯制入場觀眾全程配戴口罩。
 1. 桌球項目：3月28日至3月30日共三天，假林口長庚大學舉行。
 2. 羽球項目：3月25日至3月28日共四天，假林口長庚大學舉行。
 3. 網球項目：3月27日至3月31日共五天，假內湖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行。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因氣溫逐漸回暖，以致各運動場館蚊蟲孳生，預計於清明連假進行各場館滅蟲消毒。
- (二) 游泳運動中心室外泳池已於3月19日完成清洗作業，本次清洗作業除本室行政同仁協助外，感謝游泳運動代表隊、樂水社、海洋傳奇社及運輸龍舟隊等學生團體義務協助，室外泳池預計於4月9日重新開放使用，請全校師生同仁多多利用。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教育部 109 學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計畫，計畫執行單位於 3 月 18 日
(三)上午完成本校進行第三階段輔導，若獲輔導通過，預計於 5 月蒞校進行資格審查。
- (二) 3 月 16 日函各單位轉發，提醒化學品務必登錄於系統，並請重視化學品閒置問題，可透過集中管理、調撥、借用等方式減少各場所非必要之囤積，並適時更新，確認現存量與與系統量一致，本中心依系統資料做查核及申報。

二、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教育部 109 學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計畫，計畫執行單位於 3 月 18 日
(三)上午到本校進行第三階段輔導(正式審查前最後一次輔導)。
2.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 月份 | 統計項目 | 工作者人數 | | 工作者勞動狀況 | |
|-----------|--|-------|-----|---------|---------|
| | | 男 | 女 | 總計工作日數 | 總經歷工時 |
| 110 年 2 月 | 員工 | 675 | 557 | 16,005 | 128,400 |
| | 承攬商* | 4 | 0 | 69 | 552 |
| 備註 | 期間無發生失能職災。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宏耀保全、立毓機電 | | | | |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files/11-1007-6007.php>

- (2) 統計 2 月份繳交新進人員承諾書共 20 人，其中 5 人參加校辦實體課程抵充職前訓練 1 小時，5 人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職前訓練，10 人未於報到時提出接受過職前訓練證明。

2.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 (2) 統計 2 月份辦理續聘共 46 人，其中 12 人符合法定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34 人不足法定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3) 造船系許榮均老師於 2 月 1 日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講題為「勞工安全噪音危害」，共計 9 人參加，核發 3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

(四) 矯正與預防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 (1) 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權責單位)、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
- (2) 通知單上記載為法定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將不定期進行複查，若未改善則繼續開立通知單，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 (3) 承攬商安全衛生事項通知：

| 通知時間 | 地點 | 單位 | 通知事項 |
|------------------|--------|-------|---|
| 3/12(五) 9:00 | 綜二館旁貨櫃 | 東億工程行 | 1.高處作業應有防墜措施 2.合梯不得作為上下設備 3.氣體鋼瓶要固定 |
| 3/17(三) 11:00 | 自由中國號 | 上升營造 | 高架作業請確實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4) 校內單位安全衛生事項通知：

| 通知時間 | 地點 | 單位 | 通知事項 |
|------------------|--------------|----------------|--|
| 2/23(二) 16:00 | 綜合一館 203 | 海洋系教師 個人實驗室 | 酸性溶液室內變電箱因接觸不良造成異常放熱並有持續發出聲響，恐有引發火災之虞，應立即維修或更換 |
| 3/8(一) 16:00 | 海事丙棟 303 | 地科所教師 個人實驗室 | 1.烘箱周圍堆置塑膠等易燃物，且該烘箱內經常以 100 度不停機運轉，經測量排風口溫度達攝氏 60 度以上，恐有引發火災之虞。 2.烘箱不宜放置於 OA 桌面上。 |
| 3/8(一) 17:00 | 海事丙棟 A202 | 養殖系教師 個人溫室 | 1.電疑似馬達等電器接電設計不當並持續不停機運轉導致電線溫度達攝氏 60 度，恐導致絕緣劣化引發電線短路及火災之虞。 2.潮濕場所使用電器應附加漏電斷路器或相同防護性能。 |
| 3/10(三) 11:00 | 小艇碼頭 | 藻類中心冷凍 貨櫃 | 冷凍貨櫃疑似冷媒漏光，壓縮機空轉，機體溫度達攝氏 50 度，貨櫃內室溫達攝氏 65 度，且內部大量堆置藻類與塑膠袋等易燃物，恐有引發火災之虞。 |

2. 矯正預防措施要求單與改善追蹤：

| 編號 | 開立日期 | 發現缺失來源 | 單位 | 改善追蹤 | 複查日期 |
|----------------------------------|------|--------|----|------|------|
| 109 年：109-13、109-15、109-17 改善完成。 | | | | | |

| 編號 | 開立日期 | 發現缺失來源 | 單位 | 改善追蹤 | 複查日期 |
|--------|-------|----------------------------|----------------------------|--|----------|
| 109-12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A路線 | 機械系教師個人實驗室 | 待排定複查 | 預訂4月中 |
| 109-14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A路線 | 機械系教師個人實驗室 | 3/16檢查改善未完成，近日再開立改善要求單 | 110/3/16 |
| 109-16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B路線 | 河工系教師個人實驗室1 河工系教師個人實驗室2 | 待排定複查 | 預訂4月中 |
| 109-18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機械B路線 | 造船系空蝕水槽 | 待排定複查 | 預訂4月中 |
| 109-19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化學A路線 | 養殖系 | 已完成緊急沖淋設備檢修。 其餘項目待排定複查 | 預訂4月中 |
| 109-20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化學B路線 | 食科系 | 應立即改善項目，負20度C冷凍庫之緊急開關無法作動，已於11月檢修完成。 其餘項目待排定複查。 | 預訂4月中 |
| 109-21 | 11/03 | 109年北區臨場輔導： 10/13、化學B路線 | 光電系 | 待排定複查 | 預訂4月中 |

3. 工作場所巡視

- (1) 安排於109年12月21日前往新海研二號進行工作場所巡查，110年3月9日收到改善回覆，後續針對改善中事項將持續追蹤。
- (2) 近期本校發生數起火災意外，起因皆為電器不當使用或電線走火造成，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為確保全校工作場所安全，加強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特規劃110年度工作場所用電安全專案巡查，期間自開學起至4月底以前結束，除了宣導用電安全之外，將深入每一間工作場所巡檢，並全程錄音錄影，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五) 承攬管理

1. 查目前(110.3.15)進行中第1類及第2類承攬作業分別為：第1類(經過招標)13件、第2類(逕行請購)16件，各項作業內容與地點，可至職安衛中心網站之承攬安衛管理頁面查看。

<https://oshc.ntou.edu.tw/files/11-1007-4751.php>

2. 本年度已核定之「第3類承攬(經常作業)」共計19件，請購單位於承攬商施作前述核定項目前，可免重覆簽署承攬文件。如承攬商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可透過本校請購單位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第三類承攬認定。
3. 提醒同仁行經鄰近承攬商施工區域，請留意四周環境，勿任意進入作業管制區域，以策安全；如發現作業有疑似不安全情況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虞，請立即拍照存證，並通知請購單位或職安衛中心。

(六) 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 月份 | 傷病 | 致死 | 事件 | 其他 | 總計 | 備註 |
|----|----|----|----|----|----|------------|
| 2 | 2 | 7 | 2 | 12 | 23 |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

(七) 意外事故通報與調查

海空大樓地下室於110年2月5日上午10時40分許發生火警，第一時間受信總機立即發出廣播，相關人員立即通報消防隊，全棟人員均立即疏散，未造成人員受傷，消防隊趕到後約20分鐘完成火勢控制撲滅。該空間主要原作為總務處工友休息室使用，空間內堆放常用之清潔掃具、園藝用手工具及園藝相關材料。

(1) 損失情況：B03室內物品全燒毀，B03室對外天井及外牆、地下室公共空間燻黑。

(2) 本件事故原因分析：

A. 直接原因：消防隊鑑識結果為延長線及插頭積污導電引起電線走火，且該延長線位於水槽後方，有壓折到的情形。

B. 間接原因：

(A) 不安全行為－離開工作場所時，未關閉電器電源或拔除插頭。

(B) 不安全環境－發生意外為舊型無過負載保護功能之延長線，故積污導電造成短路後，大量電流通過，熱量持續累積卻無法自動跳開斷電。

C. 基本原因：

(A) 教育訓練－應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用電安全知能。

(B) 行政管理－離開工作場所時，應關閉未使用電器的電源或拔除插頭。地下室作為倉庫使用，仍應定期執行空間檢查，避免發生電線電路劣化等引發意外。電氣設備周圍不應堆放大量可燃物、易燃物(如木材等)。

(八) 其他

自由中國號專案計畫-自由中國號第三階段：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企劃(含設計規劃及布展)案

(1) 本校於110年2月22日召開「自由中國號諮詢會議」，由張志清副校長主持，討論自由中國號計畫後續之因應方案及後續計畫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運作方式。

(2) 3月16日進行鷹架防塵帆布卸除，3月17日進行鷹架拆除，計2個工作天可完成鷹架拆除作業。

三、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毒性化學物質110年申請購買統計：

| | | |
|--------|----|---|
| 月份 | 1 | 2 |
| 申請購買件數 | 11 | 3 |

2. 依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110 年 3 月 15 日資料，本校計有
 - (1) 所有化學品 1933 項。
 - (2)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6 項。
 - (3)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898 項。
 - (4)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299 項。
 - (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項。
 - (6)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項。
 - (7)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4 項。
3. 由本校化學品運作管理委員會進行書審，通過生科系王志銘老師申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1,2 二氯乙烷案，依相關程序函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審核。

(二) 實驗室安全

1. 2 月 19 日複查海生所綜二館 502 室甲醛環境監測超標改善情形，納入 110 年上半年作業場所環境監測場所及項目。
2. 2 月 24 日緊急沖淋設施洗眼裝置更換洗眼頭及部份漏水軟管，計養殖系生科館 2、3、4、5、6 樓 10 台。

(三) 人員異動：統計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人事動態資料。

| 身分 | 新進 | 離職 | 退休 | 轉計畫 | 育嬰留停 | 調整單位 | 其他 |
|------|----|----|----|-----|------|------|----|
| 教職員工 | 7 | 3 | 8 | — | 2 | 1 | - |
| 計畫助理 | 8 | 1 | — | 36 | - | - | 2 |

(四) 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1、2 月圖資處人員名冊(包含臨時人員)登記已到校計畫人員 19 位已完成報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預計於 9 月 9 日(四)由博仁醫院到校提供健康檢查服務，通知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 (1) 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 (4) 44 歲以下且到校服務滿 5 年。
 - (5) 於 108 與 109 年應進行檢查而尚未繳交檢查報告。
 - (6) 夜間工作者。
3. 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 (1) 特殊健檢名單辦理登錄共 45 人，尚未完成特檢計 4 人。
 - (2) 完成由職醫至實驗場所現場訪視同仁作業及針對個人健康問題提供建議。
 - (3) 博仁醫院特檢:異常氣壓尚有 3 位同仁未完成部分檢查，預計安排於 4 月受檢。
 - (4) 預計進行今年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調查，屆時請教師及同仁配合填查。

(五) 健康諮詢服務

| 月份 | 1 | 2 | 總計 |
|----|----|----|-----------|
| 件數 | 50 | 18 | 68 |

(六)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預計安排 110 年 3/29 日(一)下午 2:00 邀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李仁欽醫師到校服務；敬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諮詢時間，因名額有限，優先安排工作負荷較高之同仁與醫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
3. 本年度職業醫師到校服務紀錄

| 日期 | 地點 | 醫師 | 服務內容 |
|---------|------------|-----|-----------------------|
| 2/1(一) | 海洋系 301 教室 | 李仁欽 | 不法侵害訪談 |
| | 實驗場所 | 王鐘慶 |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訪視實驗室) |
| 2/22(一)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李仁欽 | 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報告異常) |
| | | | 專題演講：不疫樣的生活-疫情期間情緒調適 |
| 3/29(一)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李仁欽 | 工作壓力諮詢 |
| 4/26(一) |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 李仁欽 | 未定 |
| 5/24(一) |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 李仁欽 | 未定 |
| 6/21(一) |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 李仁欽 | 未定 |
| 7/26(一) | 地點：當月另行公告 | 李仁欽 | 預計專題演講 |

(七) 健康促進：

1.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 月份 | 1 | 2 | 總計 |
|----|----|----|-----------|
| 件數 | 27 | 12 | 39 |

2. 經與體育室協調後,於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增加開放羽球場、桌球場二個場地供同仁運動使用。

(八)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2 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協調同仁健康關懷服務與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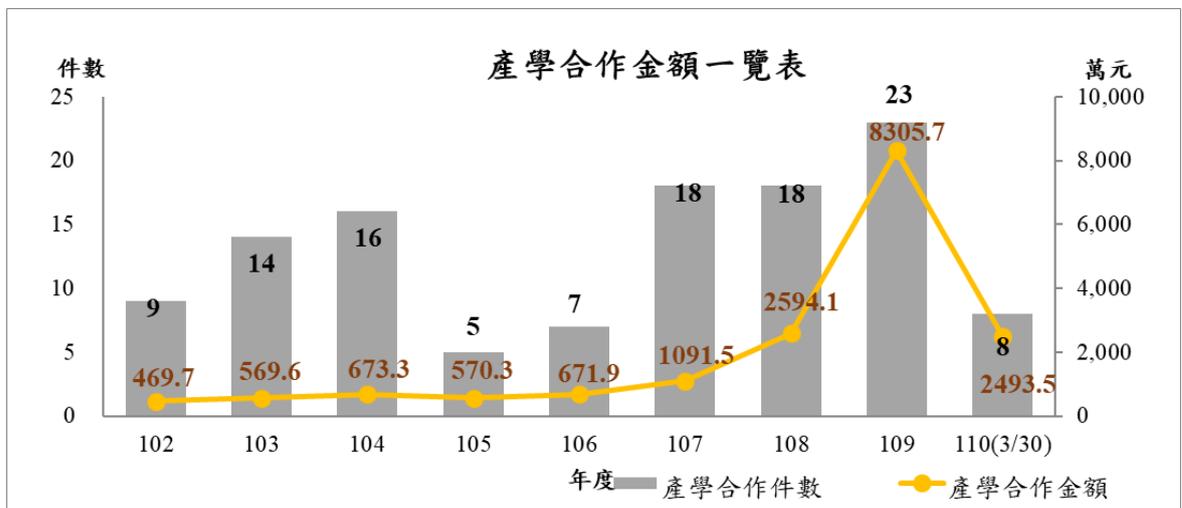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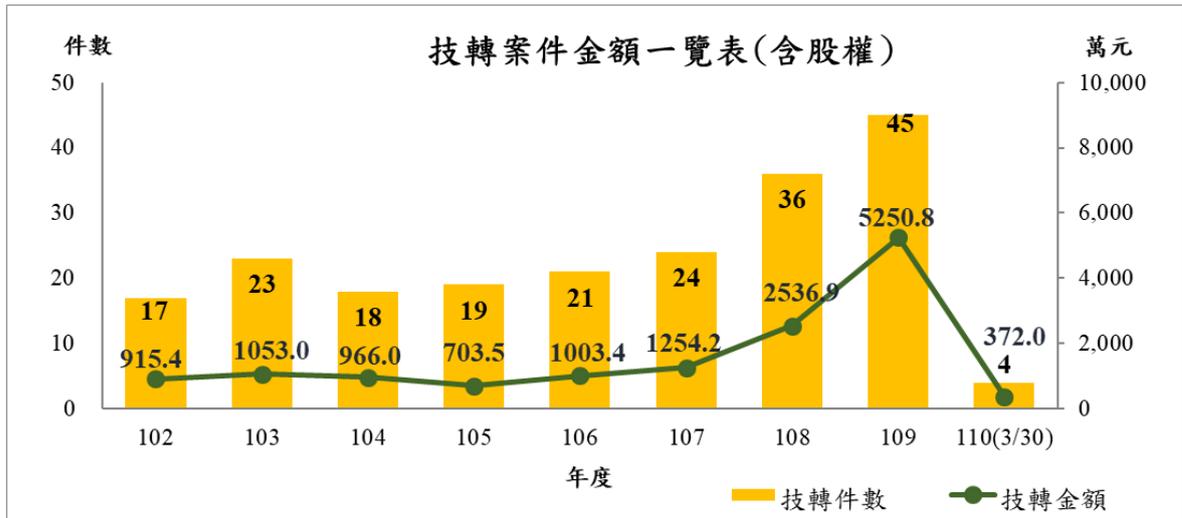
(九) 急救課程：預計於 7 月份辦理本校急救人員回訓課程。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產學營運總中心重點彙報

(一) 110年1月1日至3月30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4件，新臺幣372萬元。

(二) 110年1月1日至3月30日完成產學合作案計8件，總金額為新臺幣2,493萬5,000元(含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350萬元，育成計畫250萬元、創新創業教育計畫(U-start)220萬，共計1,820萬元。



二、產學技轉組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1. 110年1月1日至3月30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4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372萬元。
2. 110年1月1日至3月30日完成產學合作案計8件，總金額為新臺幣2,493萬5,000元(含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1,350萬元，育成計畫250萬元、創新創業教育計畫(U-start)220萬，共計1,820萬元。
3. 107、108、109學年度學研機構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運用系統填報。
4. 科技部價創計畫流程圖繪製編列。

5. 技術移轉組網頁行政表格資料、相關法規彙整更新。
6. 產學營運總中心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法規更新。
7.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究成果「含紅藻多醣寵物保健食品配方」第 2 期款權利金分配作業、權利金入帳作業。
8.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究成果「藻類用於醫療防護保健應用產品」權利金第 2 期款權利金入帳作業。
9.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船艦避碰研析(2/2)」第 1 期款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
10.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夜視影像物件標定研析」第 1 期款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
11. 辦理機械系莊水旺老師之研究成果「低含氣量壓鑄技術」第 9 期款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
12. 辦理養殖系沈士新老師之研究成果「飼料中添加破壁酵母菌株促進午仔魚成長及免疫力」權利金請領暨分配作業。
13.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夜視影像物件標定研析」權利金第 2 期款公文請款作業。
14.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之研發成果「抗逆性狀功能基因標記」第 2 期款權利金資助機關農委會申報上繳作業。
15. 辦理養殖系龔紘毅老師之研發成果「抗病與成長性狀功能性基因標記資料庫」第 2 期款權利金資助機關農委會申報上繳作業。
16. 辦理養殖系沈士新老師之研究成果「飼料中添加破壁酵母菌株促進午仔魚成長及免疫力」權利金資助機關農委會申報上繳作業。
17. 108 年度營業稅溢繳退款-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藻油抗癌配方」第二期款、第三期款、第四期款權利金分配作業。
18.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究成果「含紅藻多醣寵物保健食品配方」第 2 期款權利金營業稅上繳作業。
19.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夜視影像物件標定研析」權利金第 1 期款營業稅上繳作業。
20.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之研究成果「AI 視覺於非平穩載台之船艦避碰研析(2/2)」權利金第 1 期款營業稅上繳作業。

(二) 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科技部函知本校養殖系呂明偉教授申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以 Lipoplex 口服傳遞平台開發高價值之優質水產種苗」延續案，獲得科技部補助新臺幣 1,300 萬元(6 個月執行完畢)，刻正辦理執行計畫所需相關合約簽署作業。

(三) 專利業務

1. 召開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
2.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作業」年度報告回覆。
3. 辦理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計畫-無人機環境監測訓練」補助計畫。
4. 辦理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專案辦公室，年度通案授權報告回覆。
5. 辦理科技部「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結案報告。
6. 辦理電機系張忠誠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具可移動感測器的水產養殖系統」，欲申請美國、印尼、大陸發明專利提請校外審查事宜。
7. 辦理本校電機系林進豐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一種基於筆記型電腦或個人電腦之雲端血壓心電圖健康管理系統」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8. 辦理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自行研發之專利「描繪人類視覺感知邊緣的方法」繳費事宜。
9. 辦理公告本校水產養殖系徐德華老師研發成果「海膽遺傳管理與生態養殖技術」技術移轉遴選廠商資格事宜。
10. 辦理養殖系陳建初發明專利「對抗蝦子之弧菌感染之疫苗及其製備方法」繳費事宜。
11. 辦理農委會會計畫所衍生並獲證滿 3 年之專利權維護評估相關資料事宜。
12. 辦理本校光電與材料系黃榮潭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大氣電漿噴流鍍製二氧化鋯膜之方法」，欲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提請校外審查事宜。
13. 辦理本校資工系白敦文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一種使用浮水印技術保護 DNA 序列內容之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4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4. 辦理本校海生所陳歷歷老師之科技部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9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15. 辦理海生所劉秀美老師之科技部研發專利「構樹樹皮半固態發酵產物之水溶性萃取物及其製法」費用核銷事宜。
16. 辦理養殖系徐德華老師之發明專利案「水產生物孵化系統及其方法」之第 3 年年費繳納事宜。

三、創業育成組

(一) 10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 辦理「創業管理與行動學習」課程(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共辦理 7 場次)。
2. 110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創業團隊遴選(初選)會議，共 11 組創業團隊參加遴選，並補助 8 組創業團隊新臺幣 15,000 元創業補獎勵金。
3. 輔導創業團隊「Circle」、「FM(FashionMaker)」、「Go Further 幻獸逐夢工作室」、「旬味獵手」、「市仔囡」、「尋迴」、「獨木舟日常」參加教育部「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一對一業師輔導。

(二) 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本年度 KPI 家數 17 家，已達成 19 家。

2. 取得經濟部「110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補助，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
3. 110 年 3 月 15 日提送 110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契約計畫書(包括「計畫績效指標變更」、「第一期款請款領據」、「契約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契約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
4. 完成辦理 110 年 3 月份育成廠商繳款明細月報表。
5. 刻正辦理夢想基地-貨櫃 2 號漏水修繕作業。
6. 完成辦理「熙格瑞綠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退費事宜。
7. 完成辦理「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進駐保證金收據續約更換事宜。
8. 刻正辦理中心財產及夢想基地貨櫃屋財產盤點作業，總務處預計 110 年 4 月 8 日派員盤點。
9. 完成台灣經濟研究院「學研機構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運用調查」暨「協助新創企業概況」之資料庫填寫。
10. 完成辦理廠商「立澈運動有限公司」培育室租賃契約簽署事宜。
11. 催收育成廠商應收未收款收之款項。

(三) 地方產業鏈結

持續輔導學生創業團隊鏈結地方政府資源進行創業場域實作，輔導「海洋廢人工作室」及「小魯智慧文化旅遊工作室」等學生創業團隊申請計畫。

四、科研成果產業平台

(一) 聯盟業務

1. 國際標竿企業鏈結：協助海大黃章文教授精準育種技術，與汶萊 golden 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將精準育種 know how 輸出至汶萊，解決藍蝦培育問題。
2. 協助申請科技部 air center 計畫：由海大黃章文教授之精準育種技術與基育生技公司進行之產學合作案，進行輔導鏈結，提升整體研發能量，同時也使海大國際產學聯盟建立國際定位及競爭力。
3. 輔導本校亮點技術申請科研創業計畫之萌芽案：籌劃辦理 1 個種子案現地訪視會議，3 個主題案源聚焦，種子案為黃章文老師精準育種水產科技，預計獲推薦後可直接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另 3 個主題案源鎖定李弘彬副教授以「創新型金屬空氣燃料電池產品開發個案」、何櫻寧助理教授以「台灣鯛之風味指標電子舌頭產業化應用平台開發」、黃崇雄助理教授以「探討山藥皂苷元及其結構相似物於小鼠食物過敏模式中對於腸道菌叢之影響」，針對計畫徵件要求進行提案。
4. 會員增值服務：峰漁公司原為國際產學聯盟一般會員，今年將與本聯盟簽訂國際會員，並與海大以「精準養殖」為主軸，簽署二項前瞻養殖技術技轉案：冉繁華特聘教授智慧養殖系統、何櫻寧助理教授台灣鯛之風味指標電子舌頭產業畫應用平台開發。未來將以此二項技術為核心，進行海大人才培育與技術輸出，專注培育台灣漁電共生與智慧養殖兩大區塊技術人才。(1) 預計透過海大技術增值提升 40%品質控管與產能 (2) 預計每年可培育 4~6 名專業養職人才。

5. 與華陽創投之 101 新創募資平台簽屬合作計畫，募資平台將於 3 月底增設農業版，第一時間上架海大特色養殖技術，藉由募資平台進行推廣。
6. 執行海科館常態性展覽相關業務，本月進行實地場勘、與海科館第五次會議及離岸風機工程會議，確認展示場地、經費及相關工程期程。

(二) 業務整合及推廣

1. 協助本校老師技術與廠商進行媒合：與屏東麗豐水產公司洽談與聯盟會員廠商及本校老師技術合作之可能性；與五新產業聯盟學校召開啟動會議，訂定各校 Value Proposition 技術價值串聯互補及五校共同運作模式，提交本校國際產學聯盟營運計畫書。
2. 參與 110 年度農產電子商務包裝輔導計畫說明會，鏈結海大水產品牌所需之行銷平台及品牌包裝等整合資源。
3. 辦理台灣保健食品學會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愛鮮聯盟產學研討會，透過邀請業界學者專家共聚一堂，交流保健食品產品之研發成果創新資訊。
4. 執行僑台商服務手冊編寫，針對「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需求，編寫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含括本校亮點技術說明及產業應用策略。
5. 執行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 Rpage 改版，預計三月底完成建置工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海洋生技實驗室養殖設施案已於3月9日完成驗收。
- 二、海洋生技實驗室設備儀器採購案已於3月22日第二次上網公告，預計於3月31日進行開標作業，並於六月中旬完成安裝。
- 三、國際學舍工程已完成圍籬施作，並於4月1日進行土地鑑界。
- 四、重要事紀
 - (一) 3月12日出席馬祖硬地馬拉松協調會，馬祖校區三系學生共31員參與賽事志工任務。
 - (二) 3月13日馬祖校區學聯會舉辦1-3月慶生會，由張文哲處處長主持，藉由慶生活動促進學生情感交流，連結三系更緊密之向心力。
 - (三) 3月14日張文哲處長邀請坂里社區發展協會及龍福旅行社，研議馬祖校區畢業季籌辦事宜。
 - (四) 3月14日張文哲處長邀請承包學餐廠商召開學餐膳食改善會議，藉以提升學生用餐意願。
 - (五) 3月19日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芮喬丹與公共事務處長呂明銳蒞校參訪。
- 五、學生課後輔導計畫從3月15日開始實施，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前往課輔同學皆要求戴口罩量體溫，課輔時數為每日上網申報。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業界交流與實習

1. 本校實就組於3月9日安排建華海運董事長李曙光學長前來本校演講，共計邀請海運學院學生約2百餘位參加，分享航海經驗。會後並安排與學院師長共同聚餐交換意見。
2. 許校長於3月17日帶領本校行政團隊李明安副校長及本學院盧院長前往友聖航運公司拜訪林清池董事長，本學院蘇健民老師及林泰誠老師亦陪同前往。
3. 本學院與日通國際物流公司協商繼續簽署合作備忘錄，該公司每年除提供本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外另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辦理專題講座，預計於6月間舉行簽約儀式及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二) 其他：

本學院於3月31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學院舉辦航運活動及110年度系級自我評鑑工作規畫等事項。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3月2日邀請前台中港引水人辦公室黃玉輝領港來系演講，演講題目為「人生若沒有岩石，就激不起美麗的浪花」。
- (2) 本系於3月16日邀請台中港引水人辦公室黃志平領港來系演講，演講題目為「航海人員角色定位及轉換」。
- (3) 本系於3月29日邀請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安處蘇晉璋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船甲板裝卸機具簡介」。

2.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3月10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財政部台北關陳世鋒副關務長演講，演講題目為「海關在台灣經濟發展中所扮演角色之分析」。
- (2) 本系於3月24日航運產業講座邀請交通部航港局陳賓權副局長演講，演講題目為「航港產業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3) 本系於3月29日航運學術講座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黃荻昌顧問演講，演講題目為「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全球脈絡及在國內公路轉運站的展望」。

3.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黃聖騰老師於3月18日至19日前往高雄參加D Forum 智慧工廠論壇 2021。
- (2) 本系於3月19日辦理1092學期校外實習說明會，邀請台灣德迅公司、全台物流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統昶行公司、新竹物流公司、法商迪卡儂有限公司等實習公司介紹。
- (3) 本系系主任於3月25日至新竹物流公司訪視實習學生。

4. 輪機工程系：

- (1) 本系於3月4日邀請般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允進總經理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勇敢追夢幸福人生」。

(2) 本系於3月18日邀請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綠能技術組林鴻熙組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船舶複合動力系統介紹與實務經驗分享」。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系於3月18日邀請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楊家南秘書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智慧科技在食品產業的應用」。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1) 本系於3月10日召開1092學期第1次系務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2) 本系於3月25日召開本校離岸風力發電運維學分學程委員會。

2. 航運管理學系：

(1) 3月2日新北市萬里國中2名老師及18名學生參訪本系，由本系曾柏興老師進行招生宣傳。

(2) 3月19日由趙時樑主任及曾柏興老師一同赴臺中文華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3. 運輸科學系：

(1) 本系於3月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審定參選人資格、決定普選投方式與投票時間。

(2) 本系於3月16日辦理1092學期轉學生、轉系生座談，了解轉學生與轉系生狀況與介紹教師。

4. 輪機工程學系：

(1) 本系於3月12日召開1092系學期招生及系課程會議。

(2) 本系於3月23日召開1092學期第2次系招生書面審查、第1次博碩審書面審查會議。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系於3月12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暨系教評委員會。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人事

110年4月7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休假研究、延長服務、評鑑核備、講座教授續聘等議案。

(二)其他

1. 110年2月25日~3月2日辦理陸生動物實驗中心管理委員會議書面審查，討論本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案。
2. 110年3月25日召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審查本校109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以及110年度農委會至本校實地查核之書面審查資料。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養殖系：
 - (1) 110年3月11日召開系務會議審議教師兼職案及討論系主任改選與新聘教師事宜。
 - (2) 110年3月19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延長服務案。
2. 生科系：
 - (1) 110年3月11日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胡清華教師休假研究及延長服務案。
 - (2) 110年3月18日唐世杰主任獲准請辭系主任一職，空缺期間由許濤院長代理系主任至110年7月31日。
3. 海生所：

林綉美老師擔任財團法人臺灣珊瑚礁學會理事，聘期自110年1月16日~113年1月15日止。
4. 食安所：
 - (1) 110年3月5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聘任案。
 - (2) 110年3月5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新聘教師聘任案。

(二)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0年3月12日執行本校與暖暖高中「海洋人文科技研究課程計畫」，進行種子教學。
 - (2) 110年3月23日辦理110年度暑假學生實習媒合會議。
2. 養殖系

110年2月26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個人申請模擬審查」結果及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相關試務。
3. 海生所：
 - (1) 110年3月8~15日進行1101學期開課調查作業。
 - (2) 110年3月18日博士生6年級江俊億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4. 海洋生技系：

110年4月8日召開109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1101學期新開課程等案。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 (1) 110年3月4日邀請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議輝副理主講「食品原料之安全管理」。
- (2) 110年3月11日邀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魯孝華資深專員主講「台灣東洋暑期實習說明會」。
- (3) 110年3月18日邀請宏全國際集團鄭智宏協理及林蒼彬協理主講「無菌飲料製程及節能與減廢」。

2. 養殖系

110年3月18日邀請台灣艾爾加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孫承儒總經理主講「科學研發暨品管實驗室純水原理」。

3. 生科系

110年3月24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蘇文琪博士至系演講。講題：Studies of Virus-Host Interactions。

4. 海生所

- (1) 何櫻寧老師於110年3月13日前往台中一中進行科學教育演講，講題為「不可不知的『塑據』：海洋廢棄物的現況與潛在風險」。
- (2) 何櫻寧老師於110年3月15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參與「2021台灣生物科技產學新知研討會」並進行演講，講題為「Microorganisms on Plastic Debris: Could Emerging Plastic Pollutants Serve as a Vector for Spreading Pathogens?」。
- (3) 何櫻寧老師於110年3月17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楊姍樺助理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珊瑚骨骼環境與微生物」。
- (4) 楊倩惠老師於110年3月31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鄭有容助理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誰殺了臺灣珊瑚礁?」。

5. 海洋生技系

- (1) 110年3月18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吳貫忠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性、能量與死亡：魚類變性的優勢與代價」。
- (2) 110年3月18日邀請本校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蔡履文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工程材料在生活上應用」。
- (3) 110年3月19日邀請本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黃志清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海洋活性物質生物碳應用」。
- (4) 110年3月22日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張清風終身特聘教授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刻在我心底的水產養殖與海洋科技」。
- (5) 110年3月22日邀請馬祖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劉剛處長至馬祖校區演講，主講「藍眼淚在馬祖的魅力」。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9 學年第 2 學期系務會議。

2. 養殖系

(1) 台電陳建益副總經理率協和電廠同仁等一行 10 人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2) 基隆女中師生一行 40 人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由招生組同仁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雲林縣口湖鄉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養殖業者等一行 80 人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 生科系

(1)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9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2)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092 學期課程委員會，審查下學期擬開新課。

4. 海生所

(1)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所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自評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

(2) 陳義雄老師於 110 年 4 月 7 日帶領碩一學生搭乘新海研 2 號前往基隆嶼進行海上實習船實習課程。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海資所：

- (1) 海資所於 3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 (2) 海資所於 3 月 2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 110 年度系所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 (1) 環漁系於 3 月 12 日邀請水產試驗所嚴國維助理研究員進行「我國遠洋鯷鮪圍網產業現況與發展」專題演講。
- (2) 環漁系於 3 月 19 日邀請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郭庭君助理教授進行「遠洋鮪釣漁業混獲物種影響評估減緩分析」專題演講。
- (3) 環漁系於 3 月 30 日邀請漁業署漁政組劉福昇組長進行「台灣沿近海漁業管理現況與展望」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 (1) 海洋系 3 月 11 日邀請本校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助理研究員許伯駿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OCEAN: 海洋遙感探測應用於探討台灣海域多尺度現象」。
- (2) 海洋系 3 月 18 日邀請本校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助理教授陳宗岳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中的溶解態基礎生產力」。

3. 地球所

- (1) 地球所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博士後研究王興麟先生於 3 月 3 日來所演講，主講「碳十四的前世今生」。
- (2) 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徐鈺婷於 3 月 8、10、15、16、22 日前往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湯森林研究員之實驗室進行微生物分析。
- (3) 張英如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徐鈺婷於 3 月 9 日前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討論菲律賓賓珊瑚礁中微生物岩之研究計畫，並進行採樣。
- (4) 地球所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教授胡植慶教授於 3 月 10 日來所演講，主講「合成孔徑雷達干涉應用於臺灣地質災害的監測和展望」。
- (5) 邱永嘉副教授於 3 月 10 日受邀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學系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光纖溫度感測器在水文地質環境上之應用」。
- (6) 地球所邀請中央研教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王國龍先生於 3 月 17 日來所演講，主講「審視台灣附近的岩漿活動：新發現與新認識」。
- (7) 邱永嘉副教授於 3 月 18 日前往國立中央大學，參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及工程障蔽特性之管制技術研究」開工會議。
- (8) 邱永嘉副教授於 3 月 22 日受邀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光纖溫度感測器在水文地質環境上之應用」。
- (9) 地球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助理教授賴昱銘先生於 3 月 24 日來所演講，主講「東台灣那些北北呂宋島弧火山們的誕生與消亡」。
- (10) 地球所邀請中央研教院地球所研究員黃柏壽研究員於 3 月 31 日來所演講，主講「兩岸海峽震測實驗之澎湖地震陣列觀測」。

4. 海資所

- (1) 陳志忻副教授於3月18日赴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魷類生態與其漁業」。
- (2)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3月19日至本校環漁系遠洋漁業專題課程演講，講題〈遠洋漁業混獲之忌避措施〉。

(三) 實習與參訪：

海洋系

- (1) 陳宏瑜老師於3月24日假海洋系館111教室，舉辦「2021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規劃實施說明會，召集本系大二及大三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23人，說明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和實習名額需求條件，並針對提供海洋系實習名額之「台灣檢驗科技SGS股份有限公司」、「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或單位之營運項目和公司屬性，及實習同學須具備之基礎能力和先修課程等作詳細解說，並即席解答同學提問。
- (2) 邱瑞焜合聘助理教授於3月27日帶領水下考古科技修課學生赴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參訪。

(四) 其他

1. 環漁系：

- (1) 呂昱姮老師協助執行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水產研究教育機構中央水產研究所棧敷孝浩主幹研究員之日本學術振興(同我國科技部)計畫「治療和預防解決養殖水產動物的藥劑耐性問題之家畜衛生經濟學方法」。
- (2) 110年3月29日在本校展示廳辦理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成果發表展。

2. 環態所

蔣國平教授接受台視新聞採訪，說明金山藍眼淚成因。詳細內容請參閱網站：

<https://imee.ntou.edu.tw/>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榮譽與其他

1. 本學院河工系蕭松山教授獲選為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河工系曹登皓教授、郭世榮、黃文政教授與簡連貴教授、機械系雷顯宇副教授與劉倫偉副教授等獲選為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2. 本院 3 月召開會議如下：3/2 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議；3/3 召開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優良單位評選會議；3/9 召開「海洋工程建造科技學程」審查會；3/11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3/3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3/31 院長與大學部學生座談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海工系：110 年 3 月 16 日系教評決議通過新聘教師蔡加正博士、蘇仕峯博士。

(二) 招生

機械系：

- (1) 3/3 完成確認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
- (2) 3/5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榜示。
- (3) 3/17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榜示。
- (4) 3/19 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學生之教師研究座談會。
- (5) 3/31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榜示。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3/2-3/8 109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 (2) 3/15 1092 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2. 造船系：

- (1) 2/22 各學制開始上課。
- (2) 2/21-2/26 第三階段選課。

3. 河工系：

- (1) 109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已於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完成。
- (2) 109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已於 3 月 2 日~3 月 8 日完成。
- (3)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人數 1 人。
(統計時間 110 年 3 月 22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 (4)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將於 110 年 5 月 29 日舉行，河工系報考人數 8 人。
(統計時間 110 年 3 月 22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止)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3/8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田孟軒助理教授，講題：Analyzing and controlling the nonlinear dynamics of engineering structures using hybrid analytic-numerical methods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2) 3/15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系方得華講座教授兼系主任，講題：奈米薄膜的熱傳導和機械特性研究（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3) 3/22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竺博淵助理教授，講題：Light-Field Imaging and Applications to Measurement Science（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 (4) 3/24 任貽明主任、溫博浚老師、吳俊毅老師及林育志老師赴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參與工程教育認證「2022 年受認證學程之北區座談會」。
- (5) 3/29 專題演講，邀請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胡毓忠教授，講題：Estimating the Thermal-Error Model of a Machine-Tool Spindle through Machine Learning（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河工系：

- (1) 3 月 4 日 13:10~15:00 特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志新研究員兼組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防災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2) 3 月 11 日 13:10~15:00 特邀「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簡昭群組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水資源運用與保育」，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3) 3 月 11 日 13:10~15:00 特邀「亞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黎光傑」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橋梁的結構行為與災害鑑識」，地點：河工二館 504 教室。
- (4) 3 月 4 日 13:10~15:00 邀請「淡江大學助土木學系 李家璋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教室。
- (5) 3 月 11 日 13:10~15:00 邀請「中原大學 吳崇豪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個人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高飛灰摻量混凝土的應用」等分享，上課地點：河工一館 202 教室。

(五) 其他

1. 機械系：

- (1) 3/4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
- (2) 3/16 實驗室派員參加本校環安組舉辦之火災預防及實作宣導活動。
- (3) 3/16-3/17 職安中心至本系工作場所及空間進行電器巡檢。
- (4) 3/25 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 (5) 3/26 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 (6) 3/31 任貽明主任及大一新生假工學院 B1 演講廳參與工學院舉辦之學生座談會。

2. 造船系：

- (1) 2/22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經費委員會議。
- (2) 2/22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 (3) 2/25 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3. 河工系：本系系學會河工週將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開始。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110年4月9日資工系丁培毅老師至南湖高中模擬面試。
2. 110年4月10日資工系蘇育生老師至永春高中模擬面試。

(二) 課務：

1. 110年3月4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獎勵全英語授課及推動國際學分學程事宜。
2. 110年3月11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討論碩士學程相關規劃。
3. 110年3月16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與註課組討論國際學分學程。

(三) 教學空間整理及教學環境整潔

1. 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不定期巡視各系所，並請各系所主管關心教學空間維護、教學環境整潔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2. 各系不斷推動防疫措施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3. 資工系:安排工讀生每日打掃系館各樓層公共區域、走廊、樓梯及各開放使用之教室。

(四) 人事

1. 110年3月3日電資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2. 110年3月18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 學術交流

1. 110年3月17日邀請長庚大學中醫系廖庠睿醫師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常用藥品介紹與應用」。
2. 110年3月24日邀請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明仁董事長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農民農村的回顧和展望」。
3. 110年3月24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通識中心及領袖人才學程林紹胤兼任副教授及副召集人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無現金時代」。
4. 110年3月31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張清德助理教授蒞臨本學院與師生演講，講題：「統計與管理」。

(六) 其他

1. 110年3月9日電資學院召開教育部辦理補助前瞻顯示科技跨域應用校園示範場域計畫徵件會議。
2. 110年3月17日電資學院卓院長率領團隊與隴華電子有限公司王總經理及其部門主管洽談船電發展研究合作案。
3. 110年3月22日辦理全院教師暨行政同仁「行政效率提升分享會議」，並邀請許泰文校長及相關行政主管共襄盛舉，出席人數約60人。
4. 110年4月8日電資學院召開第1次院務會議。
5. 110年4月13日電資學院召開院級研究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議。
6. 110年4月14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 (1) 110 年 3 月 23 日電機系召開新聘教師推選委員會。
- (2) 110 年 3 月 30 日電機系辦理新聘教師候選人面試座談會。

2. 通訊系：

- (1)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邱智輝教授休假研究 1 案。
- (2)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王和盛教授及李啟民教授擔任本系下屆系所主任。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本系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已放榜，共錄取 53 名正取生，131 名備取生，於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25 日登記就讀意願。
- (2) 大學繁星推薦 3 月 17 日放榜，本系招生名額 17 名，錄取 17 名，外加名額 3 名，錄取 0 人。
- (3) 本系請老師宣導學校五年一貫最新獎勵辦法，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2. 資工系：

- (1)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
- (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電腦選課。
- (3)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
- (4)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3. 通訊系

- (1) 處理各課程授課相關事宜，如設備維護、教室安排等。
- (2) 安排 1092 學期積極性補救教學及學習預警課程、助教及時間教室等。

(三) 學術交流

1. 電機系：

- (1) 110 年 3 月 16 日邀請捷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在昇副總經理專題演講「從 TTL 7404 到 5 奈米 SoC 之旅--淺談系統單晶片」。
- (2) 110 年 3 月 30 日本系辦理(一)緯創資通 MPT 計畫—徵才說明會及(二)【TAIROA】自動化暨機器人工程師證照考試說明會。

2. 資工系

- (1) 110 年 3 月 4 日邀請靖本行策有限公司盧建成創辦人專題演講「DevOps 的落地思維與實踐- 從軟體工程的信仰者到數位轉型的推動者」。
- (2) 110 年 3 月 11 日邀請英柏得科技(股)公司林傳生總經理專題演講「Flash Storage Fundamentals for AI and IoT.」。
- (3) 110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潘孟鉉博士專題演講「Control smart home devices by smartphones」。

3. 光電材料系：

- (1)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張巧芸博士演講，講題為「The Optical Properties of Miniaturized Light Emitting Devices」。
- (2)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3 月 4 日邀請世紀鋼鐵集團策略長林明弘博士演講，講題為「離岸風電的發展與挑戰」。
- (3)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3 月 18 日邀請本校諮商輔導組郭淑君 諮商心理師演講，講題為「在壓力中，重新得力-壓力調適」。
- (4)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3 月 18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助理教授鄭宇翔博士演講，講題為「Ultrafast single-shot terahertz and optical spectroscopy」。
- (5) 光電材料系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圖書館組員林上資小姐演講，講題為「論文比對系統介紹」。

(四) 實習與參訪

通訊系：持續與各實習公司保持聯繫。

(五) 其他

1. 電機系：

- (1) 本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出系館人員量測體溫，並宣導學生戴口罩(上課戴口罩)、提供酒精或乾洗手等防疫措施。
- (2) 進行網頁各項資料更新。

2. 資工系：

- (1) 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工程認證教師小組會議。
- (2) 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大學能力檢定前測會議
- (3) 110 年 3 月 23 日舉辦大學能力檢定考試(CPE)
- (4)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工程認證目標小組會議。
- (5)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數學小組會議。
- (6)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本系碩士班招生及工程認證相關事宜。
- (2)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24 日於延平大樓 8 樓中庭舉辦 2021 專題競賽成果海報展，同時安排線上展示解講，請教師進行評分。
- (3) 110 年 3 月 19 日參與學校舉行之 110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弱勢學生招生會議。。
- (4) 110 年 3 月 23 日參與學校保管組舉辦之財管系統教育訓練。
- (5) 持續進行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升學流向調查。
- (6) 學校 1092 學期轉系簡章內容核對及更新。

4. 光電材料系：

110 學年度光電材料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放榜，光電材料系錄取光電半導體組 13 人及材料組 5 人。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本院應經所 109 學年第 2 學期截至目前 1 名學生申請五年一貫，為食科系學生，業已完成核定審查。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院海文所成立 fb 粉絲專頁，邀請老師、所友及在學研究生追蹤並廣為宣傳分享。
3.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回覆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問卷。(3/4)
 - (2) 本院文創系協助完成「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修訂作業。(3/8)
 - (3) 本院文創系回覆「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國防學士班」辦理意願。(3/8)
 - (4) 本院文創系完成 110 個人申請招生考試面試意願表調查回覆。(3/10)
 - (5) 本院文創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放榜，本系共計有 38 人報名，滿額錄取 7 人。(3/17)
 - (6) 本院文創系參加「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暨招生專業化」會議。(3/19)
4. 海洋觀光系：本院觀光系回覆「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國防學士班」辦理意願。(3/3)

(二) 人事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院應經所辦理張景福所長連任案，業獲校長核示同意續聘之。(3/12)
2.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擬聘攝影、跨媒介藝術專業之專案教師一名，奉核依新聘教師聘任辦法辦理。(3/16)

(三) 節能省碳

4 月份本院各單位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 年月 | 電子化會議場次 (A) | 所有會議場次 (B) | 電子化比率 (C) |
|------|----------------|---------------|--------------|
| 院辦 | 1 | 1 | 100% |
| 應經所 | 2 | 2 | 100% |
| 教研所 | 1 | 1 | 100% |
| 海文所 | 1 | 2 | 50% |
| 應英所 | 4 | 4 | 100% |
| 師培中心 | 1 | 1 | 100% |
| 文創系 | 0 | 0 | - |
| 觀光系 | 1 | 1 | 100% |
| 人社院 | 11 | 12 | 92% |

(四) 其他

1. 本院召開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審查會議，推薦師培中心嚴佳代助理教授及文創系李奕璋助理教授參加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推薦師培中心參加本校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遴選。(3/10)
2. 本院與應英所合辦「海洋英華講堂」，邀請備役海軍上將蒲澤春博士演講，主講：「接見接艦！徵兵募兵！An Impossible Mission Across the Oceans Made Possible!」。(3/24)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人社院：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 (1) 本計畫共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子計畫 2 主持人嚴佳代助理教授與基隆市議會張淵翔議員拜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黃健峰處長。(3/2)
- (2) 本計畫工作會議討論「202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USR 跨校交流會暨成果展」執行事項、本學期總論講座事宜。(3/3)
- (3) 子計畫 2 參加原住民運動會基隆市原住民舞蹈代表隊表演。(3/7)
- (4) 計畫成員出席本校 USR 聯席會議提報「202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USR 跨校交流會暨成果展」執行事項與 3~6 月計畫預執行事項。(3/9)
- (5) 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商家宣傳影片製作競賽。(3/15)
- (6) 子計畫 2 辦理岳明國小食魚教育成果展。(3/15)
- (7) 子計畫 2 規劃和平島服務中心及製作阿拉寶灣盛隆商店招牌。(3/17)
- (8) 子計畫 2 辦理和平島環境教育高峰會第一次會談。(3/18)
- (9) 子計畫 2 辦理海洋人文地理實察課程-原住民文化會館+喜舍咖啡。(3/18)
- (10) 子計畫 3 辦理獨木舟證照產業合作會議。(3/18)
- (11) 子計畫 2 和平島旅遊地圖中文版第三版初稿。(3/19)
- (12) 子計畫 3 辦理獨木舟專業證照培訓說明會。(3/19)
- (13) 子計畫 4 執行和平島地景文化調查與分析(3/1-3/20)
- (14) 計畫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完成「109 年度成果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110 年度計畫修正書、修正對照表。(3/26)
- (15) 子計畫 5 黃麗生教授、姚開陽協同主持人擬定「歷史發展軌跡」單元三「清代的變遷：從雞籠港到社寮庄」之圖文詞條。(3/29)
- (16) 計畫協同主持人黃麗生教授出席本校主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USR 跨校交流會暨成果展並進行計畫內容報告。(3/29)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訂定「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處備查後施行。(3/12)
- (2) 本院應經所完成 110 學年度教學品保暨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之推薦。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院海文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就本所 110 年度經費預定使用情形、研究生口試委員、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海洋文化學刊》稿約及審查五年一貫學程申請等議題進行討論。(3/17)

(2) 本院海文所召開 110 年度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就本所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推薦事宜進行討論。(3/17)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院應英所申請 1092 積極性補強課程之英文教學助理事宜。(2/18-3/15)。

(2) 本院應英所受理寒轉新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英文學分抵免，共 65 位提出申請案。(2/21-2/26)

(3) 本院應英所審核本學期「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之英文學分免修，共 44 位提出申請案。(2/21-2/26)

(4) 本院應英所提供簡報供寒轉新生選課使用，說明本校英語文課程相關注意事項。(3/1)

(5) 本院應英所辦理 110-1 學期本校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開課調查。(3/8-3/15)

(6) 本院應英所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分配規則」、新擬定本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兼職案、教師酌減、併計授課時數案。(3/8)

5. 文創設計系：

(1) 本院文創系協助同學完成人工特殊加選申請。(3/2-3/8)

(2) 本院文創系因配合共同教育中心「國文領域」學分修改，故調整「人工智慧概論」課程學分。(3/8)

6. 海洋觀光系：

(1) 本院觀光系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討論 110 年「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等提案。(3/9)

(2) 本院觀光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雙導師制度」。(3/10)

(3) 本院觀光系確認「110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3/12)

(4)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指導周紫珍及張晏玲兩位同學，獲得海洋委員會 110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3/15)

(5)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向海洋委員會申請「海洋科普教育英語培力營」企劃書，以運用英文導覽解說海洋科普教育為主軸，培養學生具科普展示、科普教育活動演示及導覽解說技巧與實作之能力。(3/22)

(6) 本院觀光系蔡豐明副教授參加大陸委員會「中共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對金馬離島及小三通之影響及因應」委託研究案採購評審會議。(3/23)

(7) 本院觀光系鍾政棋主任參加宜蘭縣政府「蘇澳港至大南澳地區航運發展可行性研究」委託研究案採購評審會議。(3/24)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臺北市蘭雅國民中學郭青鵬教師主講：「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3/15)

(2)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師培中心張正杰教授主講：「數位科技教育」。(3/17)

(3)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華語中心黃雅英副教授主講：「國際化下的跨文化課程設計」。(3/24)

- (4)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王茂城處長主講：「海洋保護區的現況與推動策略」。(3/27)
- (5) 本院師培中心邀請本校附中漁業科蕭智遠教師主講：「班級經營策略與方法」。(3/29)

2. 海洋文化研究所：

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因應 108 課綱之課程變動，特邀本院海文所吳智雄所長蒞校擔任「閱讀理解增能」研習工作坊講師，活動主題內容：「談談怎麼國寫、如何備審、從哪命題」。(3/22)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所長受邀至中興大學演講。(3/12)
- (2) 本院應英所黃如瑄所長受邀至基隆市中興國小雙語社群工作坊擔任主講人。(3/17、3/31)。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服務設計課程，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李建佑助理教授，演講題目：「參數化編程建模工具於產品設計之應用」。(2/22)
- (2) 本院文創系島嶼文化專題課程，邀請基隆市野鳥學會前理事長沈錦豐老師，演講題目：「基隆西岸及北海岸的生態特色」。(3/19)

5. 海洋觀光系：

本院觀光系兼任教師周永暉教授邀請前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林祥生總經理蒞臨「海洋觀光專題與講座」課程演講，講題：智慧機場的體驗經濟。(3/31)

(三) 實習與參訪

1.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院師培中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進行為期一週集中實習。(3/8-3/12)

2. 文創設計系：

本院文創系與陽明藝術文化基金會共同合辦「110 年度友善海洋，海洋文創產品設計競賽」，本系顏智英主任帶領大一、大二同學前往新竹春池玻璃工廠進行參訪。(3/20)

3.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張穎同學 1092 學期於海洋種子股份有限公司實習。(2/22-6/30)
- (2) 本院觀光系公告昇恆昌實習訊息。(3/10)
- (3)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於基隆嶼開放首日與旅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辦理「基隆嶼生態踏查暨淨灘公益活動」，共同推廣生態永續觀光，前往基隆嶼進行公益淨灘共同善盡社會責任。(3/15)
- (4) 本院觀光系王彙喬助理教授帶領學生前往基隆廟口奠濟宮進行戶外教育活動，探究基隆移民文化與廟宇信仰的建立。(3/16)
- (5) 本院觀光系侯成義同學參加老爺酒店集團北區聯合實習招募活動。(3/16)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院應經所為配合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籌組宜蘭縣蘇澳鎮海洋城市發展委員會案，推薦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擔任海洋委員會委員。(3/12)
- (2) 本院應經所完成網頁轉換至 r-page 作業，網址為 <https://iae.ntou.edu.tw>。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班會，共計有 61 位師資生參加。(3/3)
- (2)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衝刺研習班。(3/5、3/6、3/13、3/19、3/20 及 3/27)
- (3) 本院師培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甄選修習「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課程面試。(3/30)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院應英所徐筱玲專案助理教授擔任 Computer 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期刊審稿委員。(2/15)
- (2) 本院應英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SSCI) 審稿委員。(3/3)
- (3) 本院應英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多益(TOEIC)考試」，報名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6 日止，報名費用 1,000 元。測驗地點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測驗日期為 110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 (4) 本院應英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英文寫作事宜，本學期共撰寫 2 篇英文寫作，實施寫作之大一英文班別：3、4、I、O、P、S、U、W，寫作相關進度如下：
 - A. 110/3/9(二)-110/5/10(一)，學生登入「寫作系統」輸入兩篇英文作文，每篇作文需有 150 字。
 - B. 110/4/5(一)-110/5/24(一)，開放教學助教、老師評分。
- (5) 第七屆「海洋英語導覽短片」競賽，參加資格以基隆市高中與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組。競賽主題為導覽基隆市 1 個旅遊景點或在地美食，參加比賽的每一團隊以學生 2~4 人組成，錄製 3~5 分鐘英語導覽短片。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一)至 4 月 26 日(一)。

4. 文創設計系：

- (1) 本院文創系莊育鯉助理教授與李奕璋助理教授獲推薦為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經導師會議通過推薦參加複評。(3/3)
- (2) 本院文創系辦理導師會議，討論本學期期末展及專題展、畢業展等各種事務。(3/3、3/24)
- (3)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助教至各班說明本學期重要系上活動。(大一 3/3；大二 3/2；大三 3/8)
- (4) 本院文創系康友維助理教授與助教帶領大三專題籌備會成員前往和平島公園場勘本學期大三專題展出地點。(3/3)

- (5) 本院文創系顏智英主任與莊育鯉助理教授至委託行街區討論街區入口意象設計事宜。(3/4)
 - (6) 本院文創系於網頁協助公告 109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3/5)
 - (7) 本院文創系辦理本學期大三專題第一次主題發想提案審查。(3/16)
 - (8) 本院文創系辦理大四畢業專題第五次審查，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吳帥鋒老師擔任外審委員。(3/17)
 - (9) 本院文創系辦理第一次自我評鑑小組會議。(3/24)
 - (10) 本院文創系系學會辦理本學期第一次系會員大會。(3/24)
5. 海洋觀光系：
- (1) 本院觀光系黃昱凱副教授擔任基隆市政府「基隆嶼登島船舶及服務設施審核評比」委員。(3/5、3/8)
 - (2) 本院觀光系學會舉辦「期初烤肉活動」。(3/22)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研究計畫**：本學院辦理運研所「推動臺灣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關鍵因素與可行性分析」委辦案，由計畫主持人饒院長完成議價，刻正進行簽約程序，已經與運研所召開一次工作會議。本計畫為期一年，金額為 157 萬元，本院將結合航管系教授、北科大教授共同提出臺灣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政策性及策略性建議。
- (二) **籌備第 6 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事宜**：本學院刻正籌備本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時間訂為 10 月 27 日(三)，配合本院執行相關計畫，今年研討會題目預定與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議題相關。將於研討會發表研究計畫成果，並規劃向國內外海洋法政、航運管理等專家學者邀稿，分享外國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之現況、政策與法規配。
- (三) **籌備「海大法學叢書」出版事宜**：本學院刻正將「第 5 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離岸風電的政策、法律、經濟與風險」之發表論文集結成冊，並經過雙向匿名審查。其中數篇係由本院教師發表，藉由出版專術論文，顯示本院於海洋法政領域之專業及話語權，並且促進本院教師對於海洋法政學術領域之貢獻。本書預計於今年 6 月出版。
- (四) **推動雙聯學位備忘錄(MOU)**：本學院刻正推動本校與英國斯旺西大學(Swansea University)、英國西英格蘭布里斯托大學(UWE Bristol)簽署 MOU。饒院長於 3/22(一)接見 UWE 陳教務長，討論學士及碩士 4+1 課程、碩士雙聯學位(1+1)以及訪問學者、學術合作等內容。藉由本校與歐洲知名學校之合作，促進本校師生之國際交流並提升國際視野，並提高學生就讀本校之誘因。
- (五) **「海洋商務法律 20 學士學分班」開課事宜**：本學院刻正邀集本院教師，於 110 學年度開設海洋法律與政策相關課程(例如：海商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及民刑法、民刑事訴訟法等課程)，並規劃於台北市區上課。藉由開設學分班，推廣海洋法政知識，並展現本學院於海洋法政之專業。
- (六) **國考心得分享**：本學院訂於 110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10 在海空大樓 902 教室舉辦第一場國考心得分享講座。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招生

1. 海政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榜單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於招生資訊網公告，本學程錄取 3 名(含碩士甄試流用名額)。

2. 法政系：

(1)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訂於 4 月 20 日和 4 月 21 日下午 1 點 30 分於海空大樓 703 教室舉行面試。

(2) 110 學年第 1 學期校內轉系面試時間可以訂於 5 月 18 日下午 2 點在 705 舉行面試。

(二) 其他

1. 海法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3 月 17 日、3 月 24 日

2. 法政系：

法政系第五屆系學會會長選舉於3月24日早上9點至3月26日中午12點舉行投票，並於中午12點10分開票。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會議

1. 110年3月8日召開共同教育中心中英文簡介改版會議。
2. 110年3月15日召開本校申提教育部110年度敘事力計畫籌備會議。
3. 110年3月22日召開本校申提教育部110年度敘事力計畫第2次會議。
4. 110年3月23日召開共同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課程討論會議。
5. 110年3月24日召開共同教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中心業務

1. 110年3月25日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場次藍海講座，邀請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李崗導演蒞校專題演講「海洋·世界」。
2. 辦理本校申提教育部110年度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相關行政事宜。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語文教育組

1. 會議：110年3月2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
2. 課務
 - (1) 110年3月2日至8日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加選作業。
 - (2) 辦理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抵免。
 - (3) 辦理共同教育課程畢業資格審。
 - (4) 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海洋廳)：
 - A. 110年3月11日海洋科學概論第1次上課：陳明德老師。
 - B. 110年3月18日海洋科學概論第2次上課：陳宏瑜老師、周文臣老師。
3. 學術交流與演講：【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駐校作家暨系列演講暨活動】
 - (1) 愛情詩—為你寫一首情詩徵件開始至110年4月23日。
 - (2) 第十屆海洋文學獎業於110年3月12日初審，並於110年3月29日決審。
 - (3) 110年3月16日辦理國文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張慧盈講師演講，講題「在夢想的旅途中」。
 - (4) 110年3月17日辦理國文系列演講暨活動邀請賴貴三教授演講，講題「生生之謂易，知幾其神乎！——漫談《易》學天人合一的二元對貞性」。
 - (5) 110年3月29日辦理本校駐校作家汪啟疆老師系列演講暨活動，講題：「海洋遠眺，風濤之心《一個大學生的生活視野》」。
 - (6) 110年3月31日辦理本校駐校作家廖鴻基老師系列演講暨活動，講題：「海洋電影與海洋文學」。

(二)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 (1) 110年2月25日參加110學年度人工智慧概論課程事務協調會議。
 - (2) 110年3月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組組務會議。

(3) 110年3月15日參加共同教育中心全球永續發展、臺灣經驗與在地社會責任國際論壇第一次籌備會議。

(4) 110年3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雅組組課程會議。

2. 課務

(1)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微學分課程如下：

A. 110年3月9日趙辰菁老師：掰掰！肥胖君(上)

B. 110年3月11日廖柏凱老師：海洋：生命的起源與滅絕

C. 110年3月12日謝士豪老師：開始寫履歷吧！

D. 110年3月15日蘇楠傑老師：海海人生：漁業科學與資源保育之探索

E. 110年3月16日趙辰菁老師：掰掰！肥胖君(下)

F. 110年3月18日高樹人老師：民法

G. 110年3月18日廖柏凱老師：你的大腦使用手冊

(2) 辦理全校大一共同課程—海洋科學概論(第一演講廳)：

A. 110年3月11日廖正信老師。

B. 110年3月18日廖正信老師。

3. 協助系所學分抵免作業。

4. 110年3月2日至8日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加選作業。

5. 配合學校110年3月22日110年4月8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三) 體育教育組

1. 會議：

(1)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會中與教練討論各單項術科考試校內外委員名單及相關試場規定。

(2) 110年2月24日召開室務暨組務會議，與本室教師共同討論各項活動規劃並針對本學期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訓練、體育場館及活動訊息提早規劃公告，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推動。

2. 課務

(1) 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張貼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內，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業於110年3月13日舉行。

(2) 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於110年3月2日至8日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3) 本室教學組於110年3月22日至4月8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四)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10年3月3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古雅仁老師講授「繪畫創作的心靈旅程—在花叢間發現秘密花園」，聽講人數共計38人。

(2) 110年3月4日邀請李偉文先生(生物學作家/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卓越大師講座)

- (3) 110 年 3 月 11 日邀請林蕙瑛女士(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大學生的愛與性—談親密關係。(卓越大師講座)
- (4) 110 年 3 月 18 日邀請廖玉蕙女士(知名作家)，講題：凝眸光與暗—生活中的文學。(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2021 花雅采映－古雅仁創作」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2021 花雅采映－古雅仁創作」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30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7 件作品。
- B. 110 年 3 月 3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茶會，約 51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開幕活動圓滿成功。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提供藝文活動紀錄單供相關通識課程利用，課程結合藝文展演，由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再透過課程回饋學習成效。
- (2)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第 2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 (一) 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10 年 3 月合計使用 830 人次。
- (二) 110 年 3 月儀器收費收入 20,000 元整。
- (三) 110 年 3 月 11 日舉辦儀器教育訓練。

二、學術服務：

110 年 3 月 19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黃鵬鵬特聘研究員蒞校進行專題演講，演講題目「魚類的演化:從滲透壓調節和能量代謝的角度來探討」。

三、資源爭取：

- (一) 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核結 109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 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
- (二) 110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核結 109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 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中心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計畫編號：110J97003)」徵聘 2 名碩士級計畫專員案：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二)，假本中心會議室辦理面試，本次面試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張正杰主任、林彥伶專案助理研究員、趙秀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師資培育中心吳靖國教授(請假)擔任，錄取林怡芳小姐(正取 1)及沈政翰先生(正取 2)。

二、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有關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本中心 109 年度計畫，教育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00013854 號函覆未執行項目結餘款 75 萬 6,760 元收悉並同意核結。
- (二) 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已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2781 號函報「109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含光碟片)及採購清冊各 1 份報部。

三、業務推展情形

政策發展組

(一)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教育部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內容。
2. 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會辦校內各一級學術單位及校友服務中心「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公告函文，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公文系統傳閱各單位承辦人及主管。
3. 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於中心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第三屆海洋教育推手獎」徵件開跑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年度截至 3 月 12 日已進行 2 篇推手獎活動相關宣傳文宣。

(二)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於屏東縣林邊鄉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課程以食魚教育為主題搭配在地養殖漁業，截至 3 月 17 日共有 28 位報名。
2. 預計於 110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於桃園市中壢國中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課程以桃園地區漁業資源為主題，並預計 3 月 24 日開放報名。
3. 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收到雲林縣臺西國民小學主辦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計畫書，並 3 月 19 日通過審核，後續將協助招生宣傳。
4. 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第一次規劃會議，會中與三位計畫主持人討論課程進行方式與邀請名單。

(三)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4301 號函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第一梯次巡迴講座申請事宜，於 3 月 19 日截止日共計收到 60 間學校報名，預計補助 15 所學校講師費及交通費、1 所學校講師交通費，包含 15 個縣市，6 所國小、5 所國中及 5 所高中(職)學校，後續將進行講師媒合等相關事宜。
2. 已於 3 月 15 日宣傳「國小職涯試探教學包」研發新聞稿，截至 3 月 15 日共計有 3 則報導，並於 3 月 16 日正式在中心臉書進行教學包的宣傳，預計於三月底前提供研發師長、職涯巡迴講師與各縣市地方海洋資源教育中心實體的教學手冊及教具。

(四) 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1. 已於 3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會議內容針對「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執行情況進行檢討與問題分析，以及針對「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之執行內容的重點策略，提供相關的策略建議。
2. 已於 3 月 8 日回覆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執行內容及分年績效評估指標表、提供專家諮詢委員「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專家諮詢會議問題分析及策略建議(草案)，並於 3 月 15 日取得所有委員的補充意見，在 3 月 19 日回覆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五)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十八期於 3 月 5 日截稿，已陸續回收稿件，將於 4 月 8 日發刊。
2. 「海洋防災與海洋科普」有獎徵答 part3：於 2 月 26 日完成題目初稿，並於 3 月 1 日委請專家委員進行線上題目諮詢，預計於 3 月 15 日回收建議，訂於 3 月 31 日將題目完稿。

(六)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3151 號函報「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草案」至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2. 中心網站 2021 海洋教育週專區上線並持續更新。
3. 有關「第二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推廣活動，將於本(110)年度 4 月至 8 月間辦理 7 場「第二屆海洋詩創作」推廣活動（1 場中央機關、1 場地方學校、5 場社教場所）。

(七) 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

「海洋科普宣導系列講座」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3582 號函向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講座第一梯次申請訊息，並於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協助宣傳，截至 3 月 5 日止已有 65 所學校申請。

(八) 辦理 2021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 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與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進行論壇籌備會議，設定議程、各場次講者名單與論壇進行方式。
2. 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進行第一波講者邀請。

整合傳播組

(一) 109 學年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 本計畫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於教育部中央聯合大樓南棟 18 樓第 4 會議室完成期中審查會議，第二期款已請撥，尚待核撥。
2. 本組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至宜蘭縣南安中國參加「宜蘭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第二次推動會議」，會中就 110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規劃辦理事項進行討論研議。
3. 本組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4648 號函檢送「109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巡迴諮詢服務計畫」至本學年度巡迴之 8 縣市教育局(處)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二) 110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本組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提交「110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予國教署，待署內簽核後發文公告。

(三) 海洋體驗課程計畫擬定及輔導諮詢事宜：

1. 本組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110 年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試辦計畫」審查會議，並完成 17 地方政府、12 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2 所社教場館及 4 所大專院校之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之計畫審查。
2. 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海洋教育字號第 1100003590 號函報「110 年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試辦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與總經費表予國教署，進行相關經費核定及函復各單位申請結果。

(四) 全國海洋教育路線：

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北區)規劃會議預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召開，並討論北區海洋教育路線之路線及教學內容。

(五)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本中心今(110)年度建置之「海洋素養問卷調查填報系統」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系統測試並正式上線。
2. 有關 110 年度海洋素養正式施測招標案於 3 月 5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16 日開標並辦理廠商初審資格，共 1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後，該家投標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於 3 月 22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結果將簽請校內並奉核，待事務組完成後續作業，即可與得標廠商進行後續簽約程序。
3. 本中心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委請教育部協助轉發公文通知今年度所有正式施測之受測學校，並請所有受測學校提供可受測之班級、時間及自行推派施測委員，以利後續施測時程之安排。
4. 110 年度海洋素養正式施測將舉辦北、中、南及東區，共 4 場說明會。

(六)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更新 109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院校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七) 修正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

1. 海洋教育教師手冊成員組成：每一個教育階段執行主編 1 人(教育背景)、諮詢委員 1 人(海洋背景)、現場教師 10 人(撰寫教案、教學及手冊，每一個學習主題 2 人)，合計 12 人。目前國小 3 個年段已完成組織，國中及高中職組預計 3 月 23 日之前完成。
2. 已於 110 年 3 月 7 日假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會議室召開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國小高年級第一次會議，討論編纂海洋教育教師手冊之依據及架構。

(八) 設置海洋教育基地研發模組課程：

1. 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00002781 號函報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含光碟片)及採購清冊各 1 份報部。
2. 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完成 110 年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總計 15 件海洋教育基地校數(國小 4、國中 4、高中 7)，已於 3 月 17 日公告錄選名單。
3. 預訂於 3 月 30 日下午 2~5 時辦理 110 年教育部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第一次共識會議。

(九)「保護海洋」年度推動計畫：

1. 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提供「110 年度親海能力指標」審查意見表給審查委員，預定 3 月 23 日前回覆。
2. 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草擬 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實施辦法，預定 3 月 30 日前函報國教署。

(十)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一：協助各縣市設置山海戶外教育中心計畫）：

1. 110 年 3 月 4 日已於國教署召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研商會議」，邀請人員包含 22 縣市戶外與海洋教育承辦人，整合作業要點草案依相關決議進一步修正。
2. 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會議室召開「戶外與海洋教育推動計畫傳撰寫格式諮詢會議」，邀請基隆及桃園之戶外教育承辦人與會，擬針對 110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申請格式進行研議。
3. 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假長榮海事博物館召開「戶外及海洋教育諮詢與服務小組共識會議」，邀請戶外與海洋教育專家學者與會，擬針對諮詢與服務小組之任務屬性及其 110 學年度實施計畫申請格式進行研議。
4. 預定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及 14 日假國教署及高雄高鐵站前訓練中心召開「110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計畫說明會」，會議聚焦於輔導地方政府撰寫實施計畫及戶外教育卓越獎選拔、優質課程模組、創新教學案例徵選之宣傳。

(十一)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二：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1. 設置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以研發課程模組及教案
 - (1) 已於 110 年 3 月 10 至 11 日前往雲林縣口湖國民中學及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進行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說明與邀請，並於 3 月 15 日兩所學校皆同意成為戶外教育基地學校。
 - (2) 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前往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小及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進行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說明與邀請。
2. 建構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
 - (1) 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由戶外教育資源平台推薦路線中彙整出 92 條在地路線作為學習點資料庫。
 - (2) 於上述基地學校計畫邀請會議中已陸續與雲林縣口湖國中、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與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等各教育階段教師組成戶外教育路線學習內容編撰小組。
3. 編纂戶外教育補充教材
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辦理之戶外教育相關計畫諮詢會議中討論戶外教育補充教材撰寫格式，並後續向基地學校說明計畫時進行修正。

(十二)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山野教育整合與發展計畫（子計畫三：建立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有關「110 年戶外教育年會暨成果觀摩展第二次籌辦會議」預計於 3 月 18 日召開，討論 110 年戶外教育年會暨成果觀摩展實施計畫(草案)、協調本中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工作事項分配及籌備會議時間。
2. 有關「辦理 110 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計畫說明會」，共計 2 場，資訊如下：
 - (1) 4 月 8 日於台北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
 - (2) 4 月 14 日於高雄高鐵站前訓練中心 201 會議室。
 - (3) 補助戶外與海洋教育作業要點暨撰寫實施計畫。
 - (4) 110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
 - (5) 110 年度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徵選。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本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辦理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二) 本中心郭俊良主任及翁順泰老師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海運智慧駕駛法規先期可行性分析案」評選會議。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訓練」第 10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0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訓練」第 10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15 日-21 日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0 年度「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第 1 期船員訓練班。
4.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 年度規劃海事與水產群學生保全職責訓練案」採購投開標會議。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向航港局申請撥付「船舶基礎知識教育訓練案」計畫第 2 期款。
2.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完成「船舶基礎知識教育訓練案」之「船藝學」及「輪機管理與安全」2 門課程，並於 3 月 20 日開始「航海學」及「輔機學」之授課課程。
3.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辦 110 年度第 7 期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 110 年 3 月 8 日完成第 2 期「觀塘工業港建置 FSRU 可行性評估工作真時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p> <p>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p> <p>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p> <p>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p> <p>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C 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 -18°C 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C 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p> <p>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p> <p>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p> <p>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p> <p>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p> <p>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p> <p>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p> <p><u>十二、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u></p> <p><u>十三、油炸用食用油應定期監測，並保留相關紀錄，以確保油品品質。油品檢測結果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或酸價超過 2.0 mg KOH/g，不得再使用。</u></p> <p><u>十四、製冰機、貯冰槽等，應定期確實清洗；冰鏟、冰杓應專區存放或放置於密閉容器內。</u></p> | <p>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p> <p>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p> <p>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p> <p>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p> <p>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C 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 -18°C 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C 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p> <p>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p> <p>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p> <p>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p> <p>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p> <p>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p> <p>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p> | <p>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修正本辦法，有助於本校餐飲管理上更臻完善。</p> <p>二、新增第十二款，明訂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p> <p>三、新增第十三款，為維護油炸油品質，要求餐飲業者保留相關紀錄。</p> <p>四、新增第十四款，明訂食用冰塊相關規定，以維護衛生安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5公分以上，<u>有乾料、包材之存放場所，應管控溫溼度，溫度28°C以下，相對濕度70%以下，並備有相關紀錄。</u></p> <p>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p> <p>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p> <p>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p> <p>五、原、物料應有<u>驗收紀錄含產品名稱、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進貨日期、進貨量、品溫、外觀、異物等資料，並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及妥善保存進貨單據。</u></p> <p><u>六、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錄碼、進貨量及存量。</u></p> <p><u>七、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不論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標示原產地(國)。</u></p> | <p>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5公分以上。</p> <p>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p> <p>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p> <p>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CAS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p> <p>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p> | <p>一、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p> <p>二、第一款增訂乾料、包材之存放場所規定。</p> <p>三、修改第五款，為確保食材來源及可追溯性，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收貨之來源憑證、進貨單據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p> <p>四、新增第六款，為避免食品與食品添加物混放造成取用者誤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食品添加物。</p> <p>五、新增第七款，有關包裝、散裝產品及所應有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其供應食品之原料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豬肉及豬可食部位者，皆應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之規定。</p> |
| <p>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u>每日執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予記錄，且應</u>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C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p> | <p>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C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p> | <p>一、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p> <p>二、落實餐飲業者自我管理之目的。</p> |
| <p>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u>供餐日應</u>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p> | <p>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於校園食材登錄平</p> | <p>一、依「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載菜單、食材、調味料，以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等</u>供餐資訊，<u>不得虛偽造假作不實登載</u>，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p> | <p>臺詳實登載每日供餐資訊，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p> | <p>「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二、為明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時間，及必須於前揭平臺登載之供餐資訊內容酌修條文。</p> |
| <p>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u>餐飲業者應每年至少抽驗一次食用冰塊，並應保有相關紀錄及將抽驗結果提供督導單位備查。</u>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p> | <p>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p> | <p>一、依據「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規定辦理 二、新增第四項規定，敘明食用冰塊每年至少抽驗一次，且保有完整相關紀錄。</p>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9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發布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97年4月2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4184號令發布
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海學衛字第09800145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004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海學衛字第104000924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海學衛字第1080021490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校餐廳、便利商店及其他供應飲食物品之經營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督導單位係指本校行政組織中有關事務、環安、衛生及其他相關之權責單位或依任務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其任務編組。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前二週內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將健檢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白色或淺色工作衣帽，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並應配戴口罩。
- 四、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五、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 六、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 七、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 八、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餐飲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 二、不得畜養禽畜、寵物，以避免污染食品。
- 三、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 四、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 五、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 六、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 七、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照明，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
- 八、作業場所應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 九、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 十、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鋪設。
- 十一、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予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三、採用人工洗滌器具、容器或餐具時，應具備合乎標準之三槽式洗滌殺菌設備，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C 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 -18°C 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C 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 5 公分以上。
-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 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第九條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第十條 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 二、洗手檯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積水或破損等情形。
- 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 二、廚餘桶應加蓋，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並防止病媒孳生。廚餘處理後，應立即清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C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詳實登載每日供餐資訊，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三章 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若師生申訴餐飲衛生問題，經稽查問題屬實，且違反事項恐有致食品遭受污染之虞者，得立即開立「違規通知書」處罰之。

第十六條 經督導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辦法所規定之抽查或抽驗者，處新臺幣陸仟元罰款。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餐飲場所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並得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前項食品中毒，餐飲業者應負醫療賠償責任。

督導單位得視食品中毒之情況建議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餐飲業者應符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衛福部、教育部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督導單位得依本辦法內容製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標文件及承包契約之當然附件，為承包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9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28日發布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97年4月2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4184號令發布
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海學衛字第09800145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海學衛字第10200004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海學衛字第104000924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海學衛字第10800214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管理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校餐廳、便利商店及其他供應飲食物品之經營業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督導單位係指本校行政組織中有關事務、環安、衛生及其他相關之權責單位或依任務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其任務編組。

第二章 衛生管理

- 第四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前二週內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將健檢證明文件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
 - 二、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白色或淺色工作衣帽，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並應配戴口罩。
 - 四、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五、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 六、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 七、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 八、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
- 第五條 餐飲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 二、不得畜養禽畜、寵物，以避免污染食品。
 - 三、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 四、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 五、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 六、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 七、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照明，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
- 八、作業場所應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 九、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 十、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鋪設。
- 十一、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予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三、採用人工洗滌器具、容器或餐具時，應具備合乎標準之三槽式洗滌殺菌設備，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C 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 -18°C 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C 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 十一、自助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十二、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

十三、油炸用食用油應定期監測，並保留相關紀錄，以確保油品品質。油品檢測結果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 25% 以上或酸價超過 2.0 mg KOH/g，不得再使用。

十四、製冰機、貯冰槽等，應定期確實清洗；冰鏟、冰杓應專區存放或放置於密閉容器內。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 5 公分以上，有乾料、包材之存放場所，應管控溫溼度，溫度 28°C 以下，相對濕度 70% 以下，並備有相關紀錄。
-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 五、原、物料應有驗收紀錄含產品名稱、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進貨日期、進貨量、品溫、外觀、異物等資料，並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及妥善保存進貨單據。
- 六、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錄碼、進貨量及存量。
- 七、販售含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不論包裝、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應標示原產地(國)。

第九條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第十條 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 二、洗手檯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積水或破損等情形。
- 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 二、廚餘桶應加蓋，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並防止病媒孳生。廚餘處理後，應立即清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每日執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予記錄，且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 7°C 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供餐日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菜單、食材、調味料，以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國)等供餐資訊，不得虛偽造假作不實登載，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三章 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餐飲業者應每年至少抽驗一次食用冰塊，並應保有相關紀錄及將抽驗結果提供督導單位備查。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若師生申訴餐飲衛生問題，經稽查問題屬實，且違反事項恐有致食品遭受污染之虞者，得立即開立「違規通知書」處罰之。

第十六條 經督導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辦法所規定之抽查或抽驗者，處新臺幣陸仟元罰款。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餐飲場所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並得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前項食品中毒，餐飲業者應負醫療賠償責任。

督導單位得視食品中毒之情況建議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餐飲業者應符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衛福部、教育部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督導單位得依本辦法內容製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標文件及承包契約之當然附件，為承包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圖資處資訊中心 CC4401 會議室 (機械 B 館 4F)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紀錄：梁滌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系統組陳組長立原、網路組葉組長春超、教學組馬組長尚彬

壹、主席致詞：無

----- 以下擷取 -----

一、骨幹防火牆保護統計 (109/07/01-109/12/31)

1. 全校骨幹防火牆統計

(1) Blocked Intrusion (阻止入侵，取前 10 大)，超過 2,698,569 次

註：凡符合入侵偵測系統的特徵碼就歸類於此

| # | Intrusion Name | Intrusion Type | Severity | Counts |
|----|---|-------------------------|----------|---------|
| 1 | Netcore.Netis.Devices.Hardcoded.Password.Security.Bypass | Improper Authentication | Critical | 779,236 |
| 2 | ip_src_session | Anomaly | Critical | 625,142 |
| 3 | Zeroaccess.Botnet | | Critical | 511,602 |
| 4 | Wireshark.ENTTEC.DMX.Data.RLE.Buffer.Overflow | Buffer Errors | Critical | 390,453 |
| 5 | Joomla!.Core.Session.Remote.Code.Execution | Code Injection | Critical | 72,429 |
| 6 | Bash.Function.Definitions.Remote.Code.Execution | OS Command Injection | Critical | 71,535 |
| 7 | ThinkPHP.Controller.Parameter.Remote.Code.Execution | Code Injection | Critical | 65,696 |
| 8 | PHPUnit.Eval-stdin.PHP.Remote.Code.Execution | Code Injection | Critical | 62,805 |
| 9 | Dasan.GPON.Remote.Code.Execution | OS Command Injection | Critical | 59,999 |
| 10 | NETGEAR.DGN1000.CGI.Unauthenticated.Remote.Code.Execution | Code Injection | Critical | 59,672 |

(2) Blocked Attacks (阻止攻擊)，共計超過 89,865,833 次

註：凡舉惡意入侵、病毒感染、殭屍電腦都會被歸類在此

| # | Attack Name | Counts |
|----|--|------------|
| 1 | MS.RDP.Connection.Brute.Force | 82,618,539 |
| 2 | Memcached.UDP.Amplification.Detection | 4,293,987 |
| 3 | Netcore.Netis.Devices.Hardcoded.Password.Security.Bypass | 779,236 |
| 4 | ip_src_session | 625,142 |
| 5 | Zeroaccess.Botnet | 511,602 |
| 6 | Wireshark.ENTTEC.DMX.Data.RLE.Buffer.Overflow | 390,453 |
| 7 | Web.Server.Password.Files.Access | 194,980 |
| 8 | Cisco.Adaptive.Security.Appliance.SIP.Handling.DoS | 178,022 |
| 9 | SSH.Connection.Brute.Force | 161,037 |
| 10 | PHP.Diescan | 112,835 |

2. 行政大樓防火牆統計

(1) Blocked Intrusion (阻止入侵)，共計 0 次

註：凡符合入侵偵測系統的特徵碼就歸類於此

(2) Blocked Attacks (阻止攻擊)，共計 0 次。

註：凡舉惡意入侵、病毒感染、殭屍電腦都會被歸類在此

圖資長補充：

安全跟便利是抵觸的，如何保持平衡需要有依據。

主計室主任提問：

我們的系統廠商都是透過遠端維護，防火牆開啟後，甚麼時候會關閉。

校園網路組回覆：

需請承辦人通知本組，我們才會去關閉。

主席指示：

從統計資料看出，校外對校內的資安攻擊次數非常多，除此之外，學校也需要管理校外的連線，請圖資處草擬辦法後，以書面方式給委員們審查，通過後再送行政會議決議。

附件二十七

檔 號：0110/1309/ / /
保存年限：10年

簽 民國110年3月9日
於校園網路組

主旨：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書面審查結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第一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決議執行(如附件一)。
- 二、委員會人數為17位，共計12位回覆(如附件二)。同意12位，不同意0位。因超過半數委員同意，故通過本辦法草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提4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校園網路組 資訊專員 梁滌宏 110/03/09 14:19:39 | | 莊副校長室 副校長 莊季高 110/03/11 13:23:31 |
| 校園網路組 組長 葉春超 110/03/09 23:44:54 | | |
| 圖書資訊處處 秘書 靳惠如 110/03/11 08:26:28 | | |
| 圖書資訊處處 圖書長 鄭錫齊 110/03/11 09:01:11 | | |
| 莊副校長室 秘書 詹鴻敏 110/03/11 09:02:54 | | |

第1頁，共1頁



1100004389

委員審查意見統計：

| | | |
|------|--|---------|
| 同意： | 莊季高資安長、林泰源委員、李光敦委員、鄭學淵委員、顧承宇委員、鄭錫齊委員、陳義雄委員、張琍雲委員、蕭聰淵委員、饒瑞正委員、陳立原委員、馬尚彬委員 | 共計 12 位 |
| 未回覆： | 曾清璋委員、盧華安委員、許濤委員、廖正信委員、莊水旺委員、卓大靖委員、葉春超委員 | 共計 7 位 |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立骨幹網路防火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負責規劃，及管理存取規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包含：

- 一、圖資處設置於本校骨幹網路對外網路閘道(gateway)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學校外對內防火牆)。
- 二、圖資處於校園骨幹網路下，設置於本校各單位(系所)對外網路閘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單位外對內防火牆)。
- 三、圖資處機房代管區，對外網路閘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

第四條 學校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

- 一、禁止校外對校內連線，如 telnet、snmp、samba、網路芳鄰、遠端桌面、及未經授權之 dns 等服務。
- 二、禁止國外透過 ssh 對校內連線，ssh 連線僅對本國網段開放使用。
- 三、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決議禁止之服務。
- 四、除上述以外，校外對校內連線全部開放。

第五條 單位(系所)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

- 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
- 二、因計畫或其他原因需開放外部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
- 三、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
- 四、單位(系所)需自行管理者，得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權自行管理。

第六條 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基本原則：

- 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
- 二、因特殊需求須開放校外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
- 三、廠商需遠端維護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並填妥起訖時間，經核准後方可連線。
- 四、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

第七條 骨幹網路防火牆內對外存取原則：

- 一、封鎖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決議禁止之服務。
- 二、封鎖本校因攻擊外部單位而造成資安事件之資訊設備。
- 三、除上述以外，校內對校外連線全部開放。

第八條 資安事件處理

- 一、圖資處為因應處理本校資安事件，需動態調整骨幹網路防火牆設定規則，並立即通知校內相關使用單位負責人或聯絡人。
- 二、上述資安事件包含：
 1. 來自上級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的資安通報。
 2. 來自本校資安防護系統的通報。
 3. 來自其他單位或個人的舉報,經圖資處確認屬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骨幹網路防火牆權限申請表

| | | | |
|---|--|-----------------|--------------------|
| 申請者 | | 申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電話 (分機) | | E-Mail (限校內) | @mail.ntou.edu.tw |
| 申請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外部網段存取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防火牆管理者權限 | | |
| 申請單位 | | | |
| 申請 IP | 140.121. | | |
| 網址 | | | |
| 外部連線單位 | 開放對象不限時，可不用填寫 | | |
| 外部連線 IP | 開放對象不限時，可不用填寫 | | |
| 用途 | | | |
| 預計 結束日期 | | | |
| 單位主管 | | | |
| 校園網路組審查： 意見： | | | |
|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 |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需遵守 <u>TANET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 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2. 申請者需自行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若發生資安事件，依照相關辦法處理。 | | | |

版本：01

附件二十八～一

【通過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立骨幹網路防火牆，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骨幹防火牆系統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負責規劃，及管理存取規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包含：
- 一、圖資處設置於本校骨幹網路對外網路閘道(gateway)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學校外對內防火牆)。
 - 二、圖資處於校園骨幹網路下，設置於本校各單位(系所)對外網路閘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單位外對內防火牆)。
 - 三、圖資處機房代管區，對外網路閘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
- 第四條 學校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
- 一、禁止校外對校內連線，如 telnet、snmp、samba、網路芳鄰、遠端桌面、及未經授權之 dns 等服務。
 - 二、禁止國外透過 ssh 對校內連線，ssh 連線僅對本國網段開放使用。
 - 三、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決議禁止之服務。
 - 四、除上述以外，校外對校內連線全部開放。
- 第五條 單位(系所)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
- 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
 - 二、因計畫或其他原因需開放外部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
 - 三、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
 - 四、單位(系所)需自行管理者，得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權自行管理。
- 第六條 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基本原則：
- 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
 - 二、因特殊需求須開放校外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
 - 三、廠商需遠端維護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並填妥起訖時間，經核准後方可連線。
 - 四、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
- 第七條 骨幹網路防火牆內對外存取原則：
- 一、封鎖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決議禁止之服務。
 - 二、封鎖本校因攻擊外部單位而造成資安事件之資訊設備。
 - 三、除上述以外，校內對校外連線全部開放。
- 第八條 資安事件處理
- 一、圖資處為因應處理本校資安事件，需動態調整骨幹網路防火牆設定規則，並立即通知校內相關使用單位負責人或聯絡人。
 - 二、上述資安事件包含：
 1. 來自上級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的資安通報。
 2. 來自本校資安防護系統的通報。
 3. 來自其他單位或個人的舉報,經圖資處確認屬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骨幹網路防火牆權限申請表

| | | | |
|---|--|-----------------|--------------------|
| 申請者 | | 申請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電話 (分機) | | E-Mail (限校內) | @mail.ntou.edu.tw |
| 申請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外部網段存取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防火牆管理者權限 | | |
| 申請單位 | | | |
| 申請 IP | 140.121. | | |
| 網址 | | | |
| 外部連線單位 | 開放對象不限時，可不用填寫 | | |
| 外部連線 IP | 開放對象不限時，可不用填寫 | | |
| 用途 | | | |
| 預計 結束日期 | | | |
| 單位主管 | | | |
| 校園網路組審查： 意見： | | | |
|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 | | | |
| 注意事項： 3. 申請者需遵守 <u>TANET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u> 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 申請者需自行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若發生資安事件，依照相關辦法處理。 | | | |

版本：01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u>組織及評議</u> 要點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參照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法規名稱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u>第一章 總則</u> | 第一章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u>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據教師法第<u>四十三條第三項</u>、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立<u>臺灣</u>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u>並訂定本要點</u>。</u> |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以下同。 二、明定設置目的，依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因原第29條第2項之條項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授權依據之條項次。 二、查評議準則修正條文第4條修正對照表說明略以：現行申評會幕僚人員多數為兼辦且多數編制於非法制單位，考量教師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妥當，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此節擬視本校辦理業務需要及所需員額，再衡酌訂定。 |
| <u>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u> | 第二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請。 | 一、依教師法第3條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增訂第2項係參照評議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 | <p>修正。有關法定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及第2項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2個月。」如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法規另定處理期間，而對教師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教師權益時，教師即得於該法規所定處理期間經過後提起教師申訴，不受後段2個月期間之限制。</p> |
| <p>第二章 組織</p> | <p>第二章組織</p> | <p>章名未修正。</p> |
| <p><u>三、</u>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u>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u>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u>申評會委員因故<u>出缺</u>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申評會委員因故缺席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一、第1項配合教師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將申評會委員類別之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並調整委員類別順序及依評議準則第8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師法第43條第2項及評議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增訂有關教師組織代表之推薦原則。 三、第1項後段調整為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四、</u>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委員會議經委員<u>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之書</p> | <p>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p> | <p>依評議準則條次順序，現行規定第4條、第5條條次變更為修正規定第5點、第4點，並酌作文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修正。 |
| <u>五</u>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u>並主持會議</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依評議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增修本點第 2 項後段：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 <u>六</u> 、申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商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兼之。 | 第六條 申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商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兼之。 | 條次修正為點次。 |
| <u>第三章 管轄</u> | | 增加章名 |
| <u>七</u>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 <u>評議</u> 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第七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 <u>八</u> 、學校不服申訴 <u>評議</u> 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第八條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 <u>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u> | | 增加章名 |
| <u>九</u>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條次修正為點次。 |
| <u>十</u>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 <u>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 | 第十條 請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 |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第 3 款與第 8 款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u>(三) 原措施之單位。</u></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u>原申訴評議書</u>之時間及方式。</p> | <p>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六、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申評會。</p> <p>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 <p>後段文字，其餘酌作款次及文字修正。</p> |
| <p><u>十一、</u>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u>其情形可補正者</u>，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 <p>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 <p>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1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五章 申訴評議</u></p> | | <p>增加章名</p> |
| <p><u>十二、</u>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u>原措施單位</u>提出說明。</p> <p><u>原措施單位</u>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p> <p>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p> |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p> | <p>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增列第 5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知申評會。</p> <p><u>原措施單位</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u>或說明欠詳</u>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u></p> | <p>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p> <p>學校對原措施<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u>，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 |
| <p><u>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p> <p><u>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 <p>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p> <p>申請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 <p>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 <p>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通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請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p> | <p>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20 條規定修正文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 |
| <p><u>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u>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u>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u>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u></p> | <p>第十五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 <p>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21 條規定，增列第 5 項，並修正文字。</p> |
| <p><u>十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u>(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u>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p> | <p>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 <p>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增列第 3 項，並修正文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 |
| <u>第六章 評議決定</u> | | 增加章名 |
| <p><u>十七</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u>點</u>規定停止<u>評議</u>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u>點</u>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u>點</u>規定停止評議者，<u>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p> | <p>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p> <p>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 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酌作項次與文字修正。 |
| <p><u>十八</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u>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u>(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二)提起申訴逾第九<u>點</u>規定之期間者。</u></p> <p><u>(三)申訴人不適格。</u></p> <p><u>(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p> <p><u>(五)依第二<u>點</u>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u>(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p> <p><u>(七)依第十四<u>點</u>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u>(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u></p> | <p>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並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刪除原第 3 款，新增第 1、5、7、8 款，本點款次與文字配合修正。</p> <p>二、配合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評議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u>濟範圍內之事項。</u> | | 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7款明定之。 |
| <u>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 | | 本點依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增列，以下點次遞移。 |
| <u>二十、</u>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
| <u>二十一、</u>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 第二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 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
| <u>二十二、</u> 申評無理由者，申訴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 第二十一條 申評無理由者，申訴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 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
| <u>二十三、</u> 申評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u> |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增列本點第 2 項、第 3 項。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p> | | |
| <p><u>二十四</u>、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u>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u></p> | <p>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1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調整項次，並增列本點第 3 項。</p> |
| <p><u>二十五</u>、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u>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u>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u>採投票表決者</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 <p>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酌作文字與標點符號修正。</p> |
| <p><u>二十六</u>、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p> | <p>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二十七</u>、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之學校及職稱、<u>住居</u></p> | <p>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4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所。</p> <p><u>(二)</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u>號、住居所。</p> <p><u>(三)</u>原措施之<u>單位</u>。</p> <p><u>(四)</u>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u>(五)</u>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u>(六)</u>評議書<u>作成</u>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 7 點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 <p>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學校。</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 |
| <p><u>二十八</u>、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u>評議書正本<u>送達</u>申訴人、原措施之<u>單位</u>。</p> <p>申訴案件有代<u>表</u>人或代<u>理</u>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p> | <p>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p> <p>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p> <p>二、依評議準則第 3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u>表</u>人或代<u>理</u>人為之；代<u>表</u>人或代<u>理</u>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u>向</u>其中一人為之。</p> | <p>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其中一人為之。</p> | |
| <p><u>二十九</u>、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u>(一)</u>依規定得提起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u>單位</u>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u>(二)</u>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u>(三)</u>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 <p>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申訴人，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u>第七章 附則</u></p> | | <p>增加章名</p> |
| <p><u>三十</u>、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p> | <p>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8 條規定修正。</p> |
| <p><u>三十一</u>、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 <p>第三十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39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u></p> | | <p>本點新增，敘明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評議準則相關法令辦理。</p> |
| <p><u>三十三、本要點</u>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u>實施。</p> | <p>第三十一條 本申評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點次遞移。 二、依評議準則第 43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 |
| 出生年月日 | | 服務學校及職稱 | |
| 住居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u>電話：</u> |
| 代理人 代表人 姓 名 |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 |
| 住居所 | | | <u>電話：</u> |
| 為原措施單位： | | | |
| <u>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u> | | | |
|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u> | | | |
|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u>(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希望獲得之 <u>具體</u> 補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u>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 <u>訴願</u> 、 <u>訴訟</u> 或 <u>勞資爭議處理</u>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 |
|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
| 陸、檢附 <u>之相關</u> 文件及證據（列舉於 <u>下，並編號如附件</u> ） | |
| <u>一、原措施文書</u> | |
| <u>二、其他...</u> | |
| 此致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申訴人 | （簽名或蓋章） |
| 代理人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中 | 華 |
| 民 | 國 |
| 年 | 月 |
| 日 | |

【現行條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台(86)申字 86039951 號函核定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396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缺席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申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商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兼之。

第七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八條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請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申評會。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請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通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請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議評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訴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居所、電話。
二、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其中一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申訴人，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三十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一條 本申評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書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 服務學校及職稱 | |
| 住居所及電話 | | | |
|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 住居所及電話 | | | |
| 為原措施之單位： | | | |
|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 |
| | |
| | |
| | |
|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
| | |
| 此致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申訴人 | (簽名或蓋章) |
| 代理人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中 | 華 |
| 民 | 國 |
| 年 | 月 |
| 日 | 日 |

附件二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台(86)申字 86039951 號函核定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3961 號令發布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章 組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申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商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兼之。

第三章 管轄

-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 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八、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

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二十二、申評無理由者，申訴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

二十三、申評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

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六、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 7 點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八、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三十、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

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書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 |
| 出生年月日 | | 服務學校及職稱 | |
| 住居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u>電話：</u> |
| 代理人 代表人 姓 名 |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 | |
| 住居所 | | | <u>電話：</u> |
| 為原措施單位： | | | |
| <u>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u> | | | |
| <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u> | | | |
| <u>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貳、希望獲得之<u>具體</u>補救：</u> | | | |
| | | | |
| | | | |
| <u>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u>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u>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u>訴願</u>、<u>訴訟</u>或<u>勞資爭議處理</u>：</u>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 | |

| | |
|--|---------|
|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
| 陸、檢附 <u>之相關</u> 文件及證據（列舉於 <u>下</u> ， <u>並編號如附件</u> ） | |
| <u>一、原措施文書</u> | |
| <u>二、其他…</u> | |
| 此致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
| 申訴人 | （簽名或蓋章） |
| 代理人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
| 中 | 華 |
| 民 | 國 |
| 年 | 月 |
| 日 | |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u></p> |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u></p> | <p>明定兼任教師之聘任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p> |
| <p>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審查。其專門著作應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u></p> <p><u>(一)具擬聘職級以上教師證書者。</u></p> <p><u>(二)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u></p> <p><u>(三)具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u></p> | <p>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u>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p> <p>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p> <p>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p> |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並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等其他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修正本點，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四)具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u></p> <p><u>(五)曾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逾三年者，再聘為同職級之兼任教師。</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p> <p>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p> <p><u>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聘任者，申請辦理教師證書，須依第一項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於聘任時，已依第一項辦理著作外審者，免重新辦理外審，但需補繳外審費用，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u></p> <p><u>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u></p> <p>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p>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六、</u>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p> | <p>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p> <p><u>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書。</u></p> <p><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u> <u>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p> <p><u>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u> <u>其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p> <p>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p> | <p>本點第2項、第3項、第4項有關終止聘約之程序，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爰予以刪除。</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七、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u>，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p> | <p>七、<u>兼任教師之請假</u>，比照教師請假規則<u>第三條請假日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p> <p><u>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u></p> <p><u>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u></p> <p><u>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u></p> <p><u>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u></p> <p><u>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u></p> | <p>本點第 1 項、第 2 項有關請假規定，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p><u>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u></p> <p><u>申請得以時計。</u></p> <p><u>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u></p> <p><u>不發給鐘點費。</u></p> <p>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p>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海人自第1040018796號令發布

105年7月13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海人字第1060014842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或學年發聘；但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止。

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

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其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九、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兼任教師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十～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海人自第1040018796號令發布
105年7月13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海人字第1060014842號令發布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教學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審查。其專門著作應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具擬聘職級以上教師證書者。

（二）現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為同等級之兼任教師。

（三）具博士學位者聘任為助理教授。

（四）具碩士學位者聘任為講師。

（五）曾聘任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逾三年者，再聘為同職級之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並仍在校實際授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聘任者，申請辦理教師證書，須依第一項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於聘任時，已依第一項辦理著作外審者，免重新辦理外審，但需補繳外審費用，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或學年發聘；但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止。

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七、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正成績。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九、兼任教師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p> <p>(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p> <p>(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p> <p>(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p> <p><u>辦理甄審作業時</u>，用人單位應組成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u>並將甄</u></p> | <p>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p> <p>(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p> <p>(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p> <p>(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p> <p><u>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u>，由計畫專任行政人員陞任為原則，參加內陞之</p> | <p>依109年10月27日本校研商進用人員分類及管理會議決議：1.廢止109年6月30日研商進用人員分類及管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一；2.校級長期性任務型計畫僱用人員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是類人員之陞任規定。另將第五項及第六項合併移列至第三項。</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審<u>結果</u>簽請校長核定進用。</p> | <p><u>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任現職至少滿二年。</u></p> <p><u>(二) 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p><u>專案工作人員之遴補除依第三項辦理內陞外，考量職務性質特殊與業務需要得辦理外補。</u></p> <p><u>前二項內陞或外補甄審作業，用人單位應組成初(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u></p> <p><u>專案工作人員外補甄審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內陞應將初審結果提交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遷調作業。</u></p> | |
| <p>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p> <p><u>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僱期以一年為原則，契</u></p> | <p>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p> <p>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u>一年一僱</u>為原則，<u>並配合會計年度</u>，僱用期間自</p> | <p>依109年12月17日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協議，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予以簽訂定期契約，僱期以一年為原則(職務代理人，短期僱用人員則依實際工作性質訂定)。另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連續聘僱，第二年以後簽訂不定期契約。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辦理續僱簽約，爰配合修正本點。</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除職務代理人及短期僱用人員外)，檢附續僱契約書(一式三份)等相關文件，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續僱簽訂不定期契約。</u></p> <p>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p> | <p><u>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u></p> <p>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p> | |
|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u>附件四之一</u>)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p> | <p>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p> <p>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p> | <p>一、依109年12月17日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協議辦理。</p> <p>二、參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學校契約書範本，增訂續僱之不定期契約(附件四之一)，另修正附件四契約書文字內容，將第五點第一項試用規定明定於新進人員契約書以資明確。</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 <p>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p>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職務 | 職責程度 | 知能條件 | 職務 | 職責程度 | 知能條件 | 未修正。 |
|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 1.外補:博士畢業。 2. <u>其它</u>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 1.外補:博士畢業。 2. <u>內陞</u> :高級計畫行政專員具博士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3.其它: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 |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刪除有關高級計畫行政專員之陞任規定。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 | 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 <p>1.外補：碩士以上畢業。</p> <p>2.內陞：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p> <p>3.其它：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p> |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 <p>1.外補：碩士以上畢業。</p> <p>2.內陞：</p> <p>(1) 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p> <p>(2) <u>計畫行政專員具碩士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p> |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刪除有關計畫行政專員之陞任規定。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 | 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3.其它：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 1.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內陞：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 1.外補：大學以上畢業。 2.內陞： (1) 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2)計畫行政組員具大學以上學歷，任現 |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刪除有關計畫行政組員之陞任規定。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 | 3.其它: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 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 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 經依程序審查核准, 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 如晉薪後滿三年, 又符合前揭規定, 得再辦理晉薪一級, 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3.其它: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 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 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 經依程序審查核准, 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 如晉薪後滿三年, 又符合前揭規定, 得再辦理晉薪一級, 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 在一般監督下, 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 1.外補: 專科畢業。 2.內陞: 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 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經依程序審查核准, 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 在一般監督下, 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 1. 外補: 專科畢業。 2. 內陞: (1) 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 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經依程序審查核准, 得予辦理 |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 刪除有關計畫行政辦事員之陞任規定。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 | | | | 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2) <u>計畫行政辦事員具專科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u> | |
|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 1.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 2.內陞：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 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 2. 內陞： (1) 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2) <u>計畫行政書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u> |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刪除有關計畫行政書記之陞任規定。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 | | | | <u>滿二年且最近二 年年終考核考列 甲等。</u> | |
|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 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 例行性工作。 | 外補：國中畢業。 |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 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 例行性工作。 | 外補：國中畢業。 | 未修正。 |

附件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p> <p>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 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僱用乙方為 <u>（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u></p> <p>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 _____等有 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p> <p>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p> <p>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p> <p>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p> <p>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 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p> <p>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 _____等有 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p> <p>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p> <p>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p> <p>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六、工資：</p> | <p>將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新進專案工作人員試用規定明定於契約書以資明確。</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六、工資：</p> <p>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_____「薪點」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七、迴避進用：</p> <p>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p> <p>八、契約終止與資遣：</p> <p>(一)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二)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三)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p> <p>(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 <p>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_____「薪點」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七、迴避進用：</p> <p>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p> <p>八、契約終止與資遣：</p> <p>(一)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二)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p> <p>(三)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p> <p>(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p> <p>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 <p>(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p> <p>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p>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p> <p>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p> <p>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蓋章) 乙 方：(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p>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p> <p>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p> <p>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蓋章) 乙 方：(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附件四之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 規定 | 說明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四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u></p> <p><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u>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u>(以下簡稱乙方)</u></p> <p><u>一、契約期間：</u>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職稱)。</p> <p><u>二、工作項目：</u>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p> <p><u>三、工作地點：</u>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單 位»。</p> <p><u>四、工作時間：</u>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p> <p><u>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u>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u>六、工資：</u>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 元 «薪點»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 5 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p> | <p>一、<u>本附件新增</u>。</p> <p>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本校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協議，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簽訂定期契約，僱期以一年為原則，連續聘僱，第二年以後簽訂不定期契約。契約屆滿前，經用人單位評估後，如須續僱辦理續僱簽約，爰增訂附件四之一。</p> |

| 規定 | 說明 |
|---|----|
| <p><u>七、迴避進用：</u> <u>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 <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u></p> <p><u>八、契約終止與資遣：</u> <u>(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 4 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u> <u>(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u> <u>(三)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u> <u>(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u> <u>(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u> <u>(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u> <u>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一、福利：</u> <u>(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u> <u>(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二、考核及獎懲：</u> <u>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u></p> | |

| 規定 | 說明 |
|--|----|
| <p><u>十三、服務與紀律：</u></p> <p><u>(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u></p> <p><u>(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u></p> <p><u>(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u></p> <p><u>(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u></p> <p><u>(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u></p> <p><u>(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u></p> <p><u>(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u></p> <p><u>(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十四、職業安全衛生：</u></p> <p><u>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u></p> <p><u>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u></p> <p><u>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u></p> <p><u>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u></p> <p><u>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u></p> <p><u>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u></p> <p><u>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u></p> <p><u>立契約書人：</u></p> <p><u>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u></p> <p><u>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u></p> <p><u>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u></p> <p><u>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u></p> | |

附件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 附件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 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提敘涉及本校校務基金經費運用，爰會辦單位增列主計室。另將本表下方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5%;">職稱</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d>出生日期</td> <td></td> <td>民國</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最高學歷</td> <td></td> <td>畢業年月</td> <td></td> <td>民國</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到職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申請日期</td> <td></td> <td>民國</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曾任職單位</td> <td>職稱</td> <td>起迄年月</td> <td>工作性質</td> <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單位</td> <td>主管</td> <td>人事室</td> <td><u>主計室</u></td> <td>校長</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最高學歷 | | 畢業年月 | | 民國 | 年 月 日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曾任職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性質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主管 | 人事室 | <u>主計室</u> | 校長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5%;">職稱</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d>出生日期</td> <td></td> <td>民國</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最高學歷</td> <td></td> <td>畢業年月</td> <td></td> <td>民國</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到職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申請日期</td> <td></td> <td>民國</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曾任職單位</td> <td>職稱</td> <td>起迄年月</td> <td>工作性質</td> <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colspan="2">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單位</td> <td>主管</td> <td>人事室</td> <td>校</td> <td>長</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最高學歷 | | 畢業年月 | | 民國 | 年 月 日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曾任職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性質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主管 | 人事室 | 校 | 長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年月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職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性質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主管 | 人事室 | <u>主計室</u>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畢業年月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 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職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性質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主管 | 人事室 | 校 |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說明：</p> <p>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 <p>說明：</p> <p>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 7 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審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800113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24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7 點(含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90012455 號令發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 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 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出缺時，由計畫專任行政人員陞任為原則，參加內陞之計畫專任行政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任現職至少滿二年。
 - (二) 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專案工作人員之遞補除依第三項辦理內陞外，考量職務性質特殊與業務需要得辦理外補。前二項內陞或外補甄審作業，用人單位應組成初(甄)選小組(委員至少五人，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

專案工作人員外補甄審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內陞應將初審結果提交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遞調作業。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 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調整為高一職級之職稱，並以原職級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務序列表

| 職務 | 職責程度 | 知能條件 |
|-------------------|--|--|
|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 |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資深高級資訊專員，並以高級行政專員或高級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 | 應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廣泛之學識及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較艱鉅之創造性規劃、設計、研究、專案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補:博士畢業。 2.內陞:高級計畫行政專員具博士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3.其它:行政專員、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高級行政專員、高級資訊專員，並以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 應在重點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補：碩士以上畢業。 2. 內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 (2) 計畫行政專員具碩士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 3.其它：行政組員、資訊組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專員、資訊專員，並以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 |

| 職務 | 職責程度 | 知能條件 |
|-------------|--|---|
| | | 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
| 行政組員、資訊組員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事項之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 <p>1. 外補：大學以上畢業。</p> <p>2. 內陞：</p> <p>(1) 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p> <p>(2) 計畫行政組員具大學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p> <p>3. 其它：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調整職稱為行政組員、資訊組員，並以行政辦事員或資訊辦事員之薪點級距晉薪一級，如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p> |
| 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之規劃、設計業務。 | <p>1. 外補：專科畢業。</p> <p>2. 內陞：</p> <p>(1) 行政書記或資訊書記 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辦事員、資訊辦事員。</p> <p>(2) 計畫行政辦事員具專科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p> |
| 行政書記、資訊書記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性工作。 | <p>1. 外補：高中（職）學校畢業。</p> <p>2. 內陞：</p> <p>(1) 行政助理或資訊助理原具有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或</p> |

| 職務 | 職責程度 | 知能條件 |
|-----------|----------------------------|--|
| | | <p>取得較高學歷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依程序審查核准，得予辦理陞任為行政書記、資訊書記。</p> <p>(2) 計畫行政書記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任現職至少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p> |
| 行政助理、資訊助理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辦理一般例行性工作。 | 外補：國中畢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僱用需求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人力需求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補何人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 | | |
| 申請進用人員職務 | | | | | | |
| 預定進用時間 | | | | | | |
| 現有行政人力分析 | 如專員 1 人、組員 1 人、行政專員 1 人、行政組員 1 人 | | | | | |
| 擬任工作內容(含職責程度) | | | | | | |
| 所需知能條件 | | | | | | |
| 主管核章 | | 會簽單位 | 人事室 | | 校長核示 | |
| | | | 主計室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 年度 試用 年終 考核表

| | |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請假及曠職 | 項目 | 次數 | 日數 | 平時獎懲 | 項目 | 次數 |
| 到職日期 | 考核期間 | 事假 | 普通傷病假 | 遲到 | 早退 | | 嘉獎 | |
| | | | | | | | 記功 | |
| 薪點 | 薪資 | 曠職 | 早退 | 曠職 | 曠職 | | 記大功 | |
| | | | | | | | 申誠 | |
| 工作項目 | 考核項目(每項評分最高10分) | 分數 | 評分9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 總分 | 等第 | | 記過 | |
| | | | | | | 記大過 | | |
| 一 質量 | |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 | | | | |
| 二 時效 | |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 | | | | | |
| 三 方法 | |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 | | | | | |
| 四 主動 | |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 | | | | | |
| 五 負責 | |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 | | | | | |
| 六 勤勉 | |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 | | | | | |
| 七 合作 | |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 | | | | | |
| 八 檢討 | |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 | | | | | |
| 九 改進 | |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 | | | | | |
| 十 態度 | |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考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考核 |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 | | | | |
| 系所、單位主管 | | | | 校長 | | | | |
|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 | | | | | | | |
|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人事室 | | | | | | | | |

備註：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行：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 (四) 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薪點」薪點(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 (三) 乙方違反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 (一)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 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二)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 薪點 | 知能條件 | 學歷 | | | | | 說明 |
|-----|-------|------|------|------|--------|--------------------|---|
| | | 國中畢業 | 高中畢業 | 專科畢業 | 大學以上畢業 | 碩士以上畢業 | |
| 564 | 70330 | | | | | | <p>(管薪) 資深高級行政專員 資深高級資訊專員</p> <p>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p> <p>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p> <p>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管級支薪。</p> <p>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p> <p>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安衛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貼」，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p> <p>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管簽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2,945元。</p> <p>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規定辦理陞遷晉薪。</p> <p>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p> <p>九、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布基本工資逕予調整。</p> |
| 548 | 68340 | | | | | | |
| 532 | 66340 | | | | | 15 | |
| 516 | 64350 | | | | | 14 | |
| 500 | 62350 | | | | | 13 | |
| 484 | 60360 | | | | | 12 高高 | |
| 468 | 58360 | | | | | 11 級級 | |
| 452 | 56370 | | | | | 10 行資 | |
| 436 | 54370 | | | | | 9 政訊 | |
| 420 | 52380 | | | | | (管薪) 8 專專 | |
| 404 | 50380 | | | | | 高級行政專員 高級資訊專員 7 員員 | |
| 396 | 49390 | | | | | 12 6 | |
| 388 | 48390 | | | | | 11 行資 5 | |
| 380 | 47390 | | | | | 10 政訊 4 | |
| 372 | 46390 | | | | | 9 專專 3 | |
| 364 | 45390 | | | | | (管薪) 8 員員 2 | |
| 356 | 44400 | | | | |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7 1 | |
| 348 | 43400 | | | | | 12 6 | |
| 340 | 42400 | | | | | 11 行資 5 | |
| 332 | 41400 | | | | | 10 政訊 4 | |
| 324 | 40410 | | | | | 9 組組 3 | |
| 316 | 39410 | | | | | (管薪) 8 員員 2 | |
| 308 | 38410 | | | | | 行政組員 資訊組員 7 1 | |
| 300 | 37410 | | | | | 12 6 | |
| 292 | 36420 | | | | | 11 行資 5 | |
| 284 | 35420 | | | | | 10 政訊 4 | |
| 276 | 34420 | | | | | 9 辦辦 3 | |
| 268 | 33420 | | | | | 11 行資 8 事事 2 | |
| 260 | 32430 | | | | | 10 政訊 7 員員 1 | |
| 252 | 31430 | | | | | 9 書書 6 | |
| 244 | 30430 | | | | | 8 記記 5 | |
| 236 | 29430 | | | | | 7 4 | |
| 228 | 28440 | 10 | 6 | 3 | | | |
| 220 | 27440 | 9 行資 | 5 | 2 | | | |
| 212 | 26440 | 8 政訊 | 4 | 1 | | | |
| 204 | 25440 | 7 助助 | 3 | | | | |
| 196 | 24450 | 6 理理 | 2 | | | | |
| 188 | 23450 | 5 | 1 | | | | |
| 180 | 22450 | 4 | | | | | |
| 172 | 21450 | 3 | | | | | |
| 164 | 20450 | 2 | | | | | |
| 156 | 19460 | 1 | |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 知能條件 薪點 | | 大學畢業 | 碩士畢業 | | 說明 |
|------------|-------|------|------|-----|---|
| 424 | 52880 | | 7 專 | 7 專 | 承表(一)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津貼」，係依其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
| 408 | 50880 | | 6 案 | 6 案 | |
| 392 | 48890 | | 5 助 | 5 諮 | |
| 376 | 46890 | 7 專 | 4 教 | 4 商 | |
| 360 | 44900 | 6 案 | 3 | 3 輔 | |
| 344 | 42900 | 5 助 | 2 | 2 導 | |
| 328 | 40910 | 4 教 | 1 | 1 師 | |
| 312 | 38910 | 3 | | | |
| 296 | 36920 | 2 | | | |
| 280 | 34920 | 1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提敘申請表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 | 畢業年月 | 民國 | 年 月 日 |
| 到職日期 | 民國 | 年 月 日 | 申請日期 | 民國 | 年 月 日 |
| 曾任職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性質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 | 校長 | | |
| | | | | | |

說明：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6 項規定：

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 70 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離職交代表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員工編號 | | 任職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 | 電話 | |
| 服務起訖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離職生效日 | | |
| 離職事由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代辦人簽章 | (自辦者免填)姓名： | | 單位： | 電話： | |
| 離職時需洽辦單位及事項(單位認定交代完畢後加註意見簽章) | | | | | |
| 洽辦單位 | 說明 | 加註意見 | 簽章 | | |
| 任職單位 | 業務、財務移交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財產移交點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業務承接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 | |
| 總務處 | 出納組 | 薪資、離職儲金等之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 | 保管組 | 財產移交清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 圖資處 | 網路組 | E-mail帳號處理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帳號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 | 閱覽組 | 書刊資料歸還等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 主計室 | 財務、借支等之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借支事項結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
| 人事室 | 第一組 | 繳回職名章及服務證等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及服務證均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 | 第二組 | 勞保、健保退保及勞退停止提繳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結清事項：(請註明) | 承辦人或代理人： | |

*本表所列事項辦理完竣後(各單位均需會核)，請送交人事室第一組開立離職證明書，未完備者無法核發離職證明書。